减轻企业负担政策汇编
（2026）

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编写说明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多次就推进减税降费、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等作出部署，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举措。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从法律和制度上保障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有效保护合法权益，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更好支持企业安心经营、高质量发展。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工业和信息化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将推动惠企减负政策落实作为每年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的重要内容扎实推进，为稳定经济增长、激发市场活力发挥了积极作用。

自2012年起，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每年对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出台的惠企减负政策措施进行梳理，编印出版减轻企业负担政策手册发送广大企业，为企业了解和享受国家政策、维护合法权益提供帮助。

《减轻企业负担政策汇编（2026）》是在历年政策汇编基础上，结合今年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出台的减轻企业负担政策措施编印而成。汇编采取目录清单形式，更新了2026年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出台的惠企减负政策31条。截至11月，汇编收录了收费减免（19条）、税收优惠（76条）、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36条）、人工成本（10条）、融资成本（23条）、用能用地成本（13条），物流成本（6条）等7个方面共计183条正在执行的政策措施，方便企业查询。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及有关部门、各省（区、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的大力支持，并由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承担了文件梳理和编印出版工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减轻企业负担政策涉及面广，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敬请社会各界批评指正。

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6 年 11 月

目　录

一、收费减免政策 …… 1
二、税收优惠政策…… 13
三、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政策…… 123
四、降低企业人工成本政策 …… 163
五、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政策…… 175
六、降低企业用能用地成本政策…… 205
七、降低企业物流成本政策…… 213
八、政策解读说明…… 221

附录一：全国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226
附录二：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 230
附录三：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 337
附录四：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 345
附录五：保留为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汇总清单… 348
附录六：国务院部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2025 版）…… 415
附录七：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 429
附录八：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企业回款难问题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 437

一、收费减免政策

收费减免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一、政府性基金						
1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一、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二、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	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收费对象	政府性基金	分档减缴、免征
2	一、自2021年1月1日起取消港口建设费。 二、自2021年4月1日起，将航空公司应缴纳民航发展基金的征收标准，在按照《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降低50%的基础上，再降低20%。	财政部《关于取消港口建设费和调整民航发展基金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1年第8号	自2021年1月1日起取消港口建设费；自2021年4月1日起调整民航发展基金	收费对象	政府性基金	降低征收标准
3	2020年12月31日前已开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省级财政部门可提出免征、停征或减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方案，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财政部《关于民航发展基金等3项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72号	2020年12月31日起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收费对象	政府性基金	免征、停征或减征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4	修订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登记与申报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4 号）附件 2《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表》的计算公式及填表说明。将《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表》第 18 栏次中“18=10–13” 修改为“18=10×（1– 减征比例）–13”，将《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表》填表说明中“二、有关栏目填写说明”下“（十八）第 18 栏‘本期应补（退）费额’”的内容，修改为“反映本期应缴费额中应补缴或退回的数额。计算公式：18=10× 归属中央收入比例 ×（1–50%）+10× 归属地方收入比例 ×（1– 归属地方收入减征比例）–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19〕24 号公告	2019 年 7 月 1 日起	收费对象	政府性基金	降低征收标准
5	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 3 倍降低至 2 倍。其中，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2 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2 倍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2 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9 号	2018 年 4 月 1 日起	收费对象	政府性基金	降低征收标准上限
6	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在按照《财政部关于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7〕51 号）降低 25% 的基础上，再统一降低 25%。调整后的征收标准 = 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关于印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9〕90 号）规定的征收标准 ×（1–25%）×（1–25%）。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9 号	2018 年 7 月 1 日起	收费对象	政府性基金	降低征收标准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1	一、商业银行等机构查询企业信用报告基准服务费标准每份 9 元，查询个人信用报告基准服务费标准每份 1 元。实际收费标准根据用户机构向征信系统提供的数据量和查询量计算确定，数据查询量适用超额累退计算方法，具体计算公式和计费办法继续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降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1318 号）有关规定执行。 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民营银行、独立法人直销银行、内贸险承保机构等 11 类金融机构查询企业和个人信用报告实行优惠收费标准。上述享受优惠政策的机构查询企业信用报告收费标准每份 4.5 元，查询个人信用报告收费标准每份 0.5 元。 上述各类机构中，同一用户 30 天内多次查询同一企业信用报告的，按查询 1 份企业信用报告收费；1 天内多次查询同一个人信用报告的，按查询 1 次个人信用报告收费。 二、个人柜台查询自身信用报告，每年前 2 次免费，自第 3 次起的收费标准为每次 5 元，不得另行收取纸张费、打印费等其它费用。个人通过互联网查询自身信用报告免费。 三、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收费标准每件每年 15 元，变更登记、异议登记收费标准每件每次 5 元，查询登记信息免费。 四、征信中心应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每年 4 月底前将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收支情况、业务量变化情况以及收费标准执行情况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按照“补偿成本、收支平衡”的原则，综合考虑征信业务增长、服务成本变化等因素，适时对征信中心服务收费标准进行调整。 本通知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降低征信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668 号	2025 年 7 月 1 日起	收费对象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降低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2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继续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免征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注册费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9号）和《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第三条规定的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政策。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执行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5号公告	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	收费对象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免征
3	一、取消普通护照加注收费。 二、免征港澳流动渔船内地渔工、珠澳小额贸易人员和深圳过境耕作人员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收费。 三、本公告自2021年6月10日起执行。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免征部分出入境证件收费的公告》2021年第22号公告	2021年6月10日起	收费对象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取消、免征
4	一、摩托车（包括普通摩托车、轻便摩托车、教练摩托车、使馆摩托车、领馆摩托车）号牌工本费收费标准由每副70元调整为35元。 二、往来台湾通行证（电子）收费标准由每本80元调整为60元；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补办）收费标准由每本500元调整为200元。 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对降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 四、各级市场监管、财政、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政策规定的收费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2020年1月1日起	收费对象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降低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5	（一）223–235MHz 频段无线数据传输系统收费标准。降低 223–235MHz 频段电力等行业采用载波聚合的基站频率占用费标准，由按每频点（25kHz）每基站征收改为按每 MHz 每基站征收，即由现行 800 元 / 频点 / 基站调整为 1000 元 / MHz/ 基站。 原窄带无线数据传输系统（每频点信道带宽 25kHz）的收费标准仍按现行规定执行，即 800 元 / 频点 / 基站。 （二）5905–5925MHz 频段车联网直连通信系统收费标准。1.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使用的，按照 15 万元 / MHz/ 年收取；在市（地、州）范围使用的，按照 1.5 万元 / MHz/ 年。使用范围在 1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以上的，按照 150 万元 /MHz/ 年收取；使用范围在 10 个市（地、州）及以上的，按照 15 万元 /MHz/ 年收取。2. 为鼓励新技术新业务的发展，对 5905–5925MHz 频段车联网直连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实行“头三年免收”的优惠政策，即自频率使用许可证发放之日起，第一至第三年（按财务年度计算，下同）免收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第四年及以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频率占用费。 （三）卫星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 1. 调整网络化运营的对地静止轨道 Ku 频段（12.2–12.75GHz/ 14–14.5GHz）高通量卫星系统业务频率的频率占用费收费方式。根据其技术和运营特点，由原按照空间电台 500 元 / MHz/ 年（发射）、地球站 250 元 /MHz/ 年（发射）分别向卫星运营商和网内终端用户收取，改为根据卫星系统业务频率实际占用带宽，只向卫星运营商按照 500 元 /MHz/ 年标准收取，此频段内不再对网内终端用户收取频率占用费。2. 免收卫星业余业务频率占用费。 （四）其他收费项目，按现行标准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 号	2019 年 7 月 1 日起	收费对象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降低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5	二、移民和出入境管理部门 （一）因私普通护照收费标准，由160元/本降为120元/本； （二）往来港澳通行证收费标准，由80元/张降为60元/张； （三）其他收费项目，按现行标准执行。 三、知识产权部门 （一）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收费标准，由1000元降为500元；（二）变更费收费标准，由250元降为150元；（三）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免收变更费，其他收费项目，包括受理商标注册费、补发商标注册证费、受理转让注册商标费、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受理续展注册迟延费、受理商标评审费、出据商标证明费、受理集体商标注册费、受理证明商标注册费、商标异议费、撤销商标费、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费，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6	自2019年7月1日起，减免不动产登记费，调整专利收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自2019年7月1日起	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	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	减免
7	停征专利收费（国内部分）中的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代理机构、代理人委托关系的变更），PCT（《专利合作条约》）专利申请收费（国际阶段部分）中的传送费；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专利年费的减缴期限由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6年内，延长至10年内；对符合条件的发明专利申请，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届满前（已提交答复意见的除外），主动申请撤回的，允许退还50%的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7号	2018年8月1日起	收费对象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停征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8	一、公众移动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 （一）降低 3000 兆赫以上频段频率占用费标准。在全国范围内使用的频段，3000–4000 兆赫频段由 800 万元 / 兆赫 / 年降为 500 万元 / 兆赫 / 年，4000–6000 兆赫频段由 800 万元 / 兆赫 / 年降为 300 万元 / 兆赫 / 年，6000 兆赫以上频段由 800 万元 / 兆赫 / 年降为 50 万元 / 兆赫 / 年。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使用的频段，3000–4000 兆赫频段由 80 万元 / 兆赫 / 年降为 50 万元 / 兆赫 / 年，4000–6000 兆赫频段由 80 万元 / 兆赫 / 年降为 30 万元 / 兆赫 / 年，6000 兆赫以上频段由 80 万元 / 兆赫 / 年降为 5 万元 / 兆赫 / 年。在市（地、州）范围内使用的频段，3000–4000 兆赫频段由 8 万元 / 兆赫 / 年降为 5 万元 / 兆赫 / 年，4000–6000 兆赫频段由 8 万元 / 兆赫 / 年降为 3 万元 / 兆赫 / 年，6000 兆赫以上频段由 8 万元 / 兆赫 / 年降为 0.5 万元 / 兆赫 / 年。 （二）降低 5G 公众移动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为鼓励新技术新业务的发展，对 5G 公众移动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实行“头三年减免，后三年逐步到位”的优惠政策，即自 5G 公众通信系统频率使用许可证发放之日起，第一年至第三年（按财务年度计算，下同）免收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第四年至第六年分别按照国家规定收费标准的 25%、50%、75% 收取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第七年及以后按照国家规定收费标准的 100% 收取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三）对使用范围受限（如仅限于室内使用）的公众移动通信系统频段，按照国家规定收费标准的 30% 收取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二、卫星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 （一）调整网络化运营的高通量卫星系统频率占用费收费方式。根据高通量卫星系统的技术和运营特点，调整 Ka 频段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601 号	2018 年 4 月 1 日起	收费对象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降低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8	（17.7–21.2 吉赫、27.5–31 吉赫）高通量卫星系统频率占用费收费方式，即由按照空间电台 500 元 / 兆赫 / 年（发射）、地球站 250 元 / 兆赫 / 年（发射）分别向卫星业务运营商和网内终端用户收取，改为根据卫星系统业务频率实际占用带宽，按照 500 元 / 兆赫 / 年向卫星业务运营商收取，不再收取网内终端用户地球站和卫星业务运营商关口站频率占用费。 （二）降低开展空间科学研究的卫星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对列入国家重大专项，用于开展空间科学研究的空间电台和地球站，按照国家规定收费标准的 50% 收取频率占用费，即空间电台 250 元 / 兆赫 / 年（发射）、地球站 125 元 / 兆赫 / 年（发射）。 除网络化运营的 Ka 频段高通量卫星系统、开展空间科学研究的国家重大专项卫星系统外，其他卫星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仍按现行规定执行，即空间电台 500 元 / 兆赫 / 年（发射）、地球站 250 元 / 兆赫 / 年（发射）。					
9	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停征排污费和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其中，排污费包括：污水排污费、废气排污费、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排污费、噪声超标排污费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包括：生产污水与机舱污水排污费、钻井泥浆与钻屑排污费、生活污水排污费和生活垃圾排污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国家海洋局《关于停征排污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18〕4 号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收费对象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停征
三、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						
1	推动企业降低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2021 年再降 10%。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双千兆”网络协同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的通知》工信部通信〔2021〕34 号	2021 年 3 月 24 日（成文日期）	中小企业	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	降费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四、保险缴费						
1	一、支持范围 2026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支持范围为《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4版）》（以下简称《目录》）全部领域。整机装备原则上按照台（套）数方式支持；核心系统、关键零部件、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配套及基础件原则上按照批次数方式支持。其中高端工业母机、电子专用装备、新型农业机械装备、精密仪器仪表等单台（套）装备价值不高的整机装备可按批次数方式支持；航空发动机、船舶发动机等单件价值较高的核心系统、关键零部件等可按台（套）数方式支持。 二、工作程序 （一）资格审定 企业申报。生产《目录》内重大技术装备的制造企业，按要求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所属中央企业集团提交申报材料。 推荐单位审核。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按要求对本地区或集团所属企业开展资格审核，重点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产品技术参数的符合性和价值合理性等，形成审核意见，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部门复核。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复核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资格，并按装备价值的一定比例核定保费补助资金额度，有效期5年。 （二）资金申请 企业申请。通过资格审定，保费补助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完成装备的制造、交付、投保与全额保费缴纳后，装备制造企业按要求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所属中央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2026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的通知》工信厅联重装函〔2026〕285号	2026年6月16日（成文日期）	生产《目录》内重大技术装备的制造企业	保险补偿资金	补贴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	集团提交申请材料。 推荐单位审核。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地方财政主管部门、金融监管局组织审核，中央企业集团会同承保单位所在地金融监管局组织审核，审查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重点关注涉及关联企业交易和保险费率使用合规性，形成审核意见，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和金融监管总局。 部门复核。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金融监管总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复核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资金申请。对符合条件的投保企业按照不超过实际缴纳保费80%给予补助。					
2	一、支持对象 已通过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资格审定，在资格有效年限内完成产品的生产、交付和投保（保单起保日期在2025年10月16日之后）的新材料生产制造企业可提出不超过实际缴纳保费（保费发票金额）80%且不超过其保费补助资金额度的补贴申请。鼓励生产制造企业与承保公司根据新材料技术成熟度、应用场景、历史赔付率等风险特征自主协商确定保险费率和险种。 二、工作程序 1. 企业申报。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集团作为推荐单位，组织本地区企业或所属企业做好申报工作。申报材料要求见附件1。 2. 项目审核。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地方财政主管部门、金融监管局组织审核，中央企业集团会同承保单位所在地金融监管局组织审核，重点核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负责审查补偿资格、销售合同、产品交付等真实性。各地金融监管局核查条款费率使用合规性和承保理赔合规性、真实性、保费清收有效性。报送材料要求见附件2。 3. 部门复核。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金融监管总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复核，形成2026年保险补偿项目和资金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资金申请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原〔2026〕22号	2026年6月15日（成文日期）	新材料生产制造企业	保险补偿资金	补贴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3	（1）探索建立保险车型风险分级制度。研究制定低速碰撞试验标准，建立保险车型风险分级制度，充分利用社会化检测资源，降低汽车企业负担。综合考虑低速碰撞试验结果、易损零部件价格、常见维修项目工时等因素，及时优化保险车型分级等级，推动其与商业车险保费相挂钩，促进新能源汽车企业优化生产设计、完善零部件供给，提高维修经济性水平，助力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2）建立高赔付风险分担机制。引导保险行业建立高赔付风险分担机制和平台，为高赔付风险的新能源汽车提供有效保险保障，实现消费者愿保尽保。研究在高赔付风险分担机制内优化新能源商业车险自主定价系数的浮动范围及规则，健全以市场为导向、以风险为基础的费率形成机制。 （3）稳妥优化自主定价系数浮动范围。对新能源商业车险自主定价系数浮动范围进行合理优化，有效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促进新能源车险价格与风险更为匹配，提升市场经营主体的定价科学性。 （4）丰富商业车险产品。支持保险行业围绕新能源汽车商业车险保障需求，创新优化产品供给。研究推出“基本 + 变动”新能源车险组合产品，支持新能源网约车根据实际运营情况灵活投保。研究探索“车电分离”模式汽车商业车险产品，为相关新能源汽车提供科学合理保险保障。 （5）优化商业车险基准费率。充分发挥行业纯风险保费在定价中的基准作用，完善行业纯风险保费测算调整的常态化机制。优化新车型车险定价标准，综合考虑新车售价、续航里程、动力性能、安全配置、保险车型风险分级等因素，提升定价精准度和合理性。	金融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关于深化改革加强监管促进新能源车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金发〔2025〕4 号）	2025 年 1 月 13 日	中小企业、新能源汽车企业	新能源汽车保险	优化

二、税收优惠政策

税收优惠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一、增值税					
1	一、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 纳税人下列出口业务，除适用本公告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的外，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一）出口货物。 1. 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除本项第 2 目所列情形外，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销售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 （2）向海关报关并实际离境； （3）按照会计制度规定做销售； （4）按照规定收汇。 2. 下列情形属于视同出口货物，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1）向海关报关进入国家批准的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保税物流中心（B 型）（以下统称特殊区域）并销售给特殊区域内单位或者境外单位、个人的货物。 （2）具有免税品经营资质的企业、经国务院批准允许参与免税店经营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具有离岛免税品经销资格的企业（以下统称有关免税品企业）销售的货物〔国家规定不允许经营和限制出口的货物（见附件 1）、卷烟和超出免税店规定经营范围的货物除外〕。具体是指，有关免税品企业统一采购进入其所属口岸出境免税店、市内免税店、离岛免税店销售的符合规定的货物。 （3）销售给用于国际金融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国际招标建设项目的中标机电产品（以下简称中标机电产品）。上述中标机电产品，包括外国企业中标再分包给纳税人的机电产品。贷款机构和中标机电产品的具体范围见附件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1 号	2026 年 1 月 1 日起	相关企业	增值税 消费税	免征、减征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	（4）向按实物征收增值税的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企业销售的自产海洋工程结构物。海洋工程结构物和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企业的具体范围见附件 3。 （5）销售给国际运输企业用于国际运输工具上的货物。具体是指：纳税人销售给国际运输企业用于国际运输船舶上的货物；国内航空供应公司生产销售给国内和国外航空公司国际航班的航空食品。 （6）销售给特殊区域内纳税人用于生产货物耗用、提供加工服务和修理修配服务耗用且不向海关报关而输入特殊区域的水（包括蒸汽）、电力、燃气（以下统称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 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由作为购买方的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申报增值税退（免）税。区内纳税人用于出租、出让厂房的，不得申报增值税退（免）税，进项税额应当转入成本。 （7）向海关报关、交付到境内指定堆场并销售给境外单位、个人的新造集装箱。 （8）在轨交付的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 在轨交付，是指将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发射到预定轨道后再交付给境内、境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业务活动。 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包括卫星、空间探测器等空间飞行器及其组件、元器件，卫星有效载荷，卫星测控系统设备、软件、设施等。 （9）用于对外承包工程、境外投资以及对外援助资金类型为优惠贷款项目的货物。 除本公告及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视同出口货物适用出口货物的各项规定。 3. 本公告所称出口货物，分为自营出口货物和委托出口货物。 （二）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	1. 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下列服务、无形资产： （1）研发服务。 （2）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3）设计服务。 （4）广播影视制作和发行服务。 （5）软件服务。 （6）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 （7）信息系统服务。 （8）业务流程管理服务。 （9）离岸服务外包业务。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包括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 （10）转让技术。 本目所涉及的具体业务活动，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布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相对应的业务活动执行，其中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的具体范围见附件 4。 本公告所称完全在境外消费，是指： （1）服务的实际接受方在境外，且与境内的货物、不动产、自然资源无关。 （2）无形资产完全在境外使用，且与境内的货物、不动产、自然资源无关。 （3）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国际运输服务。具体是指： （1）在境内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出境。 （2）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入境。 （3）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 3. 航天运输服务，是指利用火箭等载体将卫星、空间探测器等空间飞行器发射到空间轨道的业务活动。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	4. 对外修理修配服务，是指对进境复出口货物或者从事国际运输的运输工具进行的修理修配。 二、增值税退（免）税办法 纳税人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按照下列规定实行免抵退税办法或者免退税办法。 （一）免抵退税办法。 纳税人出口业务，免征出口环节增值税，对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增值税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其适用范围包括： 1. 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视同自产货物的具体范围见附件 5）。 2. 列名生产企业（具体范围见附件 6）出口非自产货物。 3. 生产企业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 4. 外贸企业直接将服务或者自行研发的无形资产出口，视同生产企业连同其出口货物统一实行免抵退税办法。 本公告所称生产企业，是指具有生产能力的纳税人；外贸企业，是指不具有生产能力的纳税人。 （二）免退税办法。 外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出口货物、跨境销售外购的服务或者无形资产，免征出口环节增值税，对应的进项税额予以退还。 三、增值税出口退税率 （一）除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而明确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以下简称退税率）外，出口业务的退税率为其适用税率。税务总局根据上述规定将退税率通过退税率文库予以发布。 除另有规定外，出口业务的退税率执行时间，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	1. 报关出口的（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除外），以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2. 非报关出口的，以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的开具日期为准。 3. 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的，以货物离境时海关出具的单证上注明的出境日期为准。 （二）退税率的其他规定。 1. 外贸企业购进按简易计税方法征税的出口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的出口货物、服务、无形资产，其退税率分别为简易计税方法实际执行的征收率、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上述出口业务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其退税率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税率（征收率）和出口业务的退税率孰低原则确定。 2. 纳税人对外修理修配服务，其退税率为修理修配货物的退税率；纳税人委托加工收回后出口的货物、委托修理修配收回后出口的货物，加工修理修配费用的退税率，为出口货物的退税率。 3. 中标机电产品、向海关报关进入特殊区域销售给特殊区域内纳税人生产耗用的列名原材料（以下简称列名原材料，其具体范围见附件 7）、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航天运输服务购进的航天运输器及相关货物以及发射运行保障服务、在轨交付的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其退税率为适用税率。 国家调整列名原材料退税率的，列名原材料应当自调整之日起按照调整后的退税率执行。 航天运输器及相关货物，包括火箭、航天飞机等航天运输器及其组件、元器件，推进剂等。 发射运行保障服务，包括与发射业务及在轨交付相关的测控、研发、设计、试验、检测、监造、航天系统集成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协调、技术咨询、空间飞行器全寿命周期服务，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	轨位（频率）申请、咨询、租赁服务，卫星有效载荷的合作、购销、租赁服务，航天产品运输、航天相关培训服务，航天产品设施和技术的展览展示及其他相关服务等。 （三）适用不同退税率的出口业务，应分开报关、核算并申报退（免）税，未分开报关、核算或者划分不清的，从低适用退税率。 四、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 纳税人出口业务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按照出口业务的出口发票、普通发票、取得收入的凭证或者购进出口业务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完税凭证确定。 （一）纳税人出口货物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 1. 生产企业（进料加工复出口货物除外）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出口货物实际离岸价（FOB）。实际离岸价以出口发票上的离岸价为准；出口发票不能反映实际离岸价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予以核定。 2. 生产企业进料加工复出口货物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按照出口货物的离岸价扣除出口货物所含的海关保税进口料件的金额后确定。 本公告所称海关保税进口料件，是指纳税人以海关进料加工贸易方式从境外和特殊区域等进口的料件。纳税人从境外购买并从海关保税仓库提取且办理海关进料加工手续的料件，以及保税区外的纳税人从保税区内的纳税人购进并办理海关进料加工手续的进口料件，属于海关保税进口料件。 3. 生产企业国内购进无进项税额且不计提进项税额的免税原材料加工后出口的货物，计算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按照出口货物的离岸价扣除出口货物所含的国内购进免税原材料的金额后确定。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	4. 生产企业在轨交付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销售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的普通发票或者出口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5. 生产企业销售中标机电产品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销售机电产品的普通发票注明的金额。 6. 生产企业向按实物征收增值税的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企业销售的自产海洋工程结构物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销售海洋工程结构物的普通发票注明的金额。 7. 适用免退税办法的外贸企业出口货物（委托加工、委托修理修配货物除外）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购进出口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计税价格。 8. 适用免退税办法的外贸企业委托加工收回后出口的货物、委托修理修配收回后出口的货物，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加工、修理修配费用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加工、修理修配使用的原材料（进料加工海关保税进口料件除外）由外贸企业提供的，外贸企业应当将该原材料作价销售给受托加工、受托修理修配的企业，受托加工、受托修理修配的企业应当将原材料成本并入加工、修理修配费用开具发票。 9. 有关免税品企业销售的货物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购进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计税价格。 10. 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作为购买方的特殊区域内生产企业购进水（包括蒸汽）、电力、燃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 11. 纳税人出口进项税额未计算抵扣的已使用过的设备，实行免退税办法，其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按照下列公式确定：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	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金额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计税价格 × 已使用过的设备固定资产净值 ÷ 已使用过的设备原值 已使用过的设备固定资产净值＝已使用过的设备原值－已使用过的设备已提累计折旧 本公告所称已使用过的设备，是指纳税人根据财务会计制度已经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二）纳税人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 1.生产企业、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外贸企业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的增值税退（免）税计税依据，为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收入。其中，铁路、航空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以铁路运输方式载运旅客的，为按照铁路合作组织清算规则、跨境运输双边清算协议清算后的实际运输收入。 （2）以铁路运输方式载运货物的，为按照铁路运输进款清算办法，对“发站（公司）”或者“到站（公司）”名称包含“境”字、“水”字的货物运单上注明的运输费用以及直接相关的国际联运杂费清算后的实际运输收入。 （3）以航空运输方式载运货物或者旅客的，如果国际运输或者港澳台运输各航段由多个承运人承运的，为中国航空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清算后的实际收入；如果国际运输或者港澳台运输各航段由一个承运人承运的，为提供航空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 2.实行免退税办法的外贸企业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的增值税退（免）税计税依据，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完税凭证上注明的金额。其中，实行免退税办法的外贸企业提供航天运输服务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	的增值税退（免）税计税依据，为购进航天运输器及相关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计税价格，以及接受发射运行保障服务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 3. 生产企业、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外贸企业对外修理修配服务，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其实际离岸价。实际离岸价以出口发票上的离岸价为准；出口发票不能反映实际离岸价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予以核定。 4. 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主管税务机关认定出口价格偏高的，有权按照核定的出口价格计算退（免）税，核定的出口价格低于外贸企业购进价格的，低于部分对应的进项税额不予退税，转入成本。 五、增值税免抵退税和免退税的计算 （一）增值税免抵退税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 当期应纳税额的计算。 当期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或者出口货物销售额 × 外汇人民币折合率 ×（出口货物适用税率－出口货物退税率）－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 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当期免税购进原材料价格 ×（出口货物适用税率－出口货物退税率） 若当期实际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大于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或者出口货物销售额 × 外汇人民币折合率 ×（出口货物适用税率－出口货物退税率）的，则： 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或者出口货物销售额 × 外汇人民币折合率 ×（出口货物适用税率－出口货物退税率）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	2. 当期免抵退税额的计算。 当期免抵退税额＝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或者出口货物销售额或者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收入 × 外汇人民币折合率 × 出口退税率 – 当期免抵退税额抵减额 当期免抵退税额抵减额＝当期免税购进原材料价格 × 出口货物退税率 3. 当期应退税额和免抵税额的计算。 （1）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 当期免抵退税额，则 当期应退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当期免抵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当期应退税额 （2）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 当期免抵退税额，则 当期应退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 当期免抵税额＝ 0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为当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中“期末留抵税额”。 4. 当期免税购进原材料价格，包括当期国内购进的无进项税额且不计提进项税额的免税原材料的价格和当期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的价格；其中，当期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的价格为组成计税价格。 当期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的组成计税价格采用“实耗法”计算，其计算公式为： 当期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的组成计税价格＝当期进料加工出口货物离岸价 × 外汇人民币折合率 × 计划分配率 （1）纳税人首次开展进料加工业务的，按照其首份进料加工手（账）册的计划分配率作为本年度进料加工业务计划分配率。 计划分配率＝计划进口总值 ÷ 计划出口总值 ×100% （2）纳税人上年度已在税务机关办理过进料加工手（账）册核销的，按照上年度“已核销手（账）册综合实际分配率”作为本年度新的计划分配率。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	（3）纳税人上年度无海关已核销手（账）册不能确定本年度进料加工业务计划分配率的，按照最近一次确定的“上年度已核销手（账）册综合实际分配率”作为本年度新的计划分配率。 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进料加工业务核销手续，并根据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实际分配率计算调整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免抵退税额。 （二）增值税免退税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增值税应退税额＝增值税退（免）税计税依据 × 出口退税率 （三）退税率低于适用税率的，相应计算出的差额部分的税款计入出口业务成本。 （四）纳税人既有适用增值税免抵退项目，也有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项目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项目不参与出口项目免抵退税计算。纳税人应当分别核算增值税免抵退项目和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项目，并分别申请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和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用于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项目的进项税额无法划分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无法划分进项税额中用于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项目的部分＝当月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 当月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项目销售额 ÷ 当月全部销售额 六、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 符合下列条件的出口业务，除适用本公告第七条规定的外，按照以下规定适用出口免征增值税（以下称增值税免税）政策： （一）适用范围。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	1. 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是指： （1）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出口的货物。 （2）古旧图书。 （3）软件产品。其具体范围包括： ①海关商品编码前四位为“9803”的货物。 ②采取网上传输方式向境外出口，并取得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软件出口合同登记证书的软件产品。 （4）含黄金、铂金成分的货物，钻石及其饰品。其具体范围见附件 8。 （5）国家计划内出口的卷烟。其具体范围是按照国家批准的免税出口卷烟计划，卷烟生产企业自营出口的自产卷烟、卷烟生产企业委托卷烟出口企业出口的自产卷烟、口岸国际隔离区免税店销售的卷烟和卷烟出口企业出口的外购卷烟。 （6）已使用过的设备。其具体范围是指购进时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但其他相关单证齐全的已使用过的设备。 （7）非列名生产企业出口的不符合视同自产条件的外购货物。 （8）农业生产者自产农产品。农产品的具体范围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布的农产品范围注释的有关规定执行。 （9）油画、花生果仁、黑大豆等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的出口免税的货物。 （10）外贸企业出口货物取得下列合法有效进货凭证之一的： ①普通发票。 ②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③从依法拍卖单位购买货物出口的，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取得与拍卖人签署的成交确认书及有关收据。 ④通过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资产重组方式设立的纳税人，出口重组前的企业无偿划转的货物，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取得资产重组文件、无偿划转的证明材料。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	（11）来料加工复出口货物。 （12）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出口的特殊区域内的货物。 （13）以人民币现金作为结算方式的边境地区纳税人从所在省（自治区）的边境口岸出口到接壤国家的一般贸易和边境小额贸易出口货物。 （14）生产企业出口实行简易计税方法的货物。 （15）出口但未按照会计制度规定做销售的样品、展品。 （16）纳税人出口确实无法收汇且不符合视同收汇规定的货物。 （17）纳税人未按规定进行单证备案的出口货物。 （18）国家批准设立的免税店销售的免税货物〔包括进口免税货物和已实现退（免）税的货物，下同〕。 （19）同一特殊区域、不同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之间销售特殊区域内的货物。 2. 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是指： （1）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建筑服务。 （2）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工程监理服务。 （3）工程、矿产资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4）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 （5）存储地点在境外的仓储服务。 （6）标的物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7）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播映服务。 （8）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服务。 （9）为出口货物提供的邮政服务、收派服务、保险服务。为出口货物提供的保险服务，包括出口货物保险和出口信用保险，以及以出口货物为保险标的的产品责任保险和产品质量保证保险。 （10）境内保险公司为境外投资项目提供的海外投资保险。境内保险公司向境外保险公司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再保险服务。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	（11）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电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物流辅助服务（仓储服务、收派服务除外）、鉴证咨询服务、专业技术服务、商务辅助服务、广告投放地在境外的广告服务、无形资产（技术除外）。 （12）以无运输工具承运方式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 （13）为境外单位之间的货币资金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的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且该服务与境内的货物、无形资产、不动产、自然资源无关。 （14）跨境销售本公告第一条第二项所列服务、无形资产，并实行简易计税方法的。 （15）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为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加工服务、修理修配服务。 （16）纳税人对外修理修配服务确实无法收汇且不符合视同收汇规定的。 （17）纳税人对外修理修配服务未按规定进行单证备案的。 （18）外贸企业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取得下列合法有效凭证之一的： ①普通发票。 ②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③从依法拍卖单位购买后出口的，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取得与拍卖人签署的成交确认书及有关收据。 ④通过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资产重组方式设立的纳税人，出口重组前的企业无偿划转的，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取得资产重组文件、无偿划转的证明材料。 3. 放弃退（免）税选择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 4. 已申报增值税退（免）税，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补齐增值税退（免）税凭证的出口业务。 （二）进项税额的处理计算。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	1. 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其进项税额不得抵扣和退税，应当转入成本。 2. 出口卷烟，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出口卷烟含消费税金额 ÷（出口卷烟含消费税金额＋内销卷烟销售额）× 当期全部进项税额 （1）当生产企业销售的出口卷烟在国内有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时： 出口卷烟含消费税金额＝出口销售数量 × 销售价格 “销售价格”为同类产品生产企业国内实际调拨价格。如实际调拨价格低于税务机关核定的最低计税价格的，“销售价格”为税务机关核定的最低计税价格；高于核定的最低计税价格的，销售价格为实际调拨价格。 （2）当生产企业销售的出口卷烟在国内没有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时： 出口卷烟含税金额＝（出口销售额＋出口销售数量 × 消费税定额税率）÷（1– 消费税比例税率） “出口销售额”以出口发票上的离岸价为准。若出口发票不能如实反映离岸价，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实际离岸价计算，否则，税务机关有权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核定调整。 3. 除出口卷烟外，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其他出口业务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计算，按照增值税免税政策的统一规定执行。其中，涉及销售额的计算，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出口货物，除来料加工复出口货物的销售额为其加工费收入外，其他均为出口货物离岸价或者销售额。 （2）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销售额为其取得的收入。 七、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业务 下列出口业务，不适用增值税退（免）税和免税政策，按照以下规定及视同向境内销售的其他规定〔不包括增值税内销免税、即征即退和先征后返（退）优惠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以下称增值税征税）：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	（一）适用范围。 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业务，是指： 1. 纳税人出口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的取消出口退（免）税的货物（不包括来料加工复出口货物、中标机电产品、列名原材料、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出口的特殊区域内的货物、同一特殊区域或者不同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之间销售特殊区域内的货物、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海洋工程结构物、在轨交付的空间飞行器和相关货物、航天运输服务购进的航天运输器和相关货物）。 2. 纳税人销售给特殊区域内的生活消费用品和交通运输工具。 3. 纳税人或者其供货企业自产、购进业务为虚假的。 4. 纳税人提供伪造、虚假的备案单证或者收汇材料的出口业务。 5. 纳税人增值税退（免）税凭证有伪造或者内容不实的出口业务。 6. 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免税核销以及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不予免税核销的下列出口业务： （1）出口卷烟。 （2）来料加工委托加工业务。 7. 纳税人出口货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将出口货物报关单等退（免）税凭证交由除签有委托合同的货代公司、报关行，或者由境外进口方指定的货代公司（提供合同约定或者其他相关证明）以外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 （2）以自营名义出口，其业务实质上是由本企业及其投资的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借该出口企业名义操作完成的。 （3）以自营名义出口，其出口的同一批货物既签订购货合同，又签订代理出口合同（或者协议）的。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	（4）出口货物在海关验放后，自己或者委托货代承运人对该笔货物的海运提单或者其他运输单据等上的品名、规格等进行修改，造成出口货物报关单与海运提单或者其他运输单据有关内容不符的。 （5）以自营名义出口，但不承担出口货物的质量、收款或者退税风险之一的，即出口货物发生质量问题不承担购买方的索赔责任（合同中有约定质量责任承担者除外）；不承担未按期收款责任（合同中有约定收款责任承担者除外）；不承担因申报出口退（免）税的资料、单证等出现问题造成不退税责任的。 （6）未实质参与出口经营活动、接受并从事由中间人介绍的其他出口业务，但仍以自营名义出口的。 8. 纳税人跨境销售本公告第六条第一项第 2 目、第 3 目所列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但未按照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或者取得收入的。 9. 纳税人因骗取出口退税等被税务机关停止出口退税权期间发生的出口业务。 10. 适用退（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纳税人放弃退（免）税，选择缴纳增值税的；适用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纳税人放弃免税，选择缴纳增值税的。 11. 出口业务属于购进后直接出口，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普通发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拍卖人签署的成交确认书及有关收据、资产重组文件、无偿划转的证明材料、完税凭证等合法有效购进凭证之一的，符合国务院规定的除外。 （二）应纳增值税的计算。 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业务，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缴纳增值税：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	1. 一般纳税人出口业务。 （1）出口货物销项税额＝（出口货物离岸价或者出口货物销售额－出口货物耗用的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金额）÷（1＋适用税率）× 适用税率 出口货物若已按征退税率之差计算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并已经转入成本的，相应的税额应转回进项税额。 出口货物离岸价和出口货物耗用的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金额，按照本公告第四条第一项、第五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计算。 （2）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销项税额＝销售收入 ÷（1＋适用税率）× 适用税率 2. 小规模纳税人出口业务。 （1）出口货物应纳税额＝出口货物离岸价或者出口货物销售额 ÷（1＋征收率）× 征收率 （2）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应纳税额＝销售收入 ÷（1＋征收率）× 征收率 八、适用消费税退（免）税、免税或者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适用本公告第一条、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出口货物，如果属于消费税应税消费品，实行下列消费税政策： （一）适用范围。 1. 纳税人出口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货物，免征消费税，如果属于购进或者委托加工收回出口的货物，退还前一环节对其已征的消费税。 2. 纳税人出口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货物，免征消费税，但不退还其以前环节已征的消费税，且不允许在内销应税消费品应纳消费税款中抵扣。 3. 除另有规定外，纳税人出口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货物，应当按照规定缴纳消费税，不退还其以前环节已征的消费税，且不允许在内销应税消费品应纳消费税款中抵扣。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	（二）消费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 出口货物的消费税应退税额的计税依据，按照购进或者委托加工收回出口货物取得的出口货物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以下称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分割单、代扣代收税款凭证和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确定。 实行从价定率计征消费税的，为已征且未在内销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中抵扣的购进或者委托加工收回出口货物金额；实行从量定额计征消费税的，为已征且未在内销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中抵扣的购进或者委托加工收回出口货物数量；实行复合计征消费税的，按照从价定率和从量定额的计税依据分别确定。 纳税人直接从生产应税消费品的企业购进或者委托加工收回货物用于出口的，由生产应税消费品的企业或者受托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在征税时开具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或者代扣代收税款凭证；将购进或者委托加工收回的已征收消费税的货物销售给其他纳税人出口的，由其主管税务机关开具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分割单交其他纳税人据以申请退税。 （三）消费税退（免）税的计算。 消费税应退税额＝从价定率计征消费税的退税计税依据 × 消费税比例税率＋从量定额计征消费税的退税计税依据 × 消费税定额税率 （四）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适用消费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缴纳消费税： 从价定率办法计算的应纳消费税额＝出口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 × 消费税比例税率 从量定额办法计算的应纳消费税额＝出口应税消费品的数量 × 消费税定额税率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	复合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消费税额＝出口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 × 消费税比例税率＋出口应税消费品的数量 × 消费税定额税率 出口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含增值税的销售额 ÷（1 ＋增值税税率或者征收率） 含增值税的销售额为出口货物的离岸价。 九、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其他规定 （一）备案和申报。 1. 适用本公告规定的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应当办理退（免）税备案。 2. 纳税人在退（免）税备案之前发生的出口业务，办理退（免）税备案后，可按照规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 3. 经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批准汇总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适用退（免）税政策的，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退（免）税。 4. 纳税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退（免）税、免税和征税，消费税退（免）税、免税和征税。 （1）纳税人报关出口的货物（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的货物除外）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应当收齐有关凭证，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次月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并按规定收汇；未在次年 4 月 30 日前收汇的，应当缴回已退（免）税款。纳税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退（免）税的，可以在次年 4 月 30 日后至报关出口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同时提供收汇材料，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纳税人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	（2）纳税人非报关出口的货物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应当收齐有关凭证，在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开具之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并按规定收汇；未在次年4月30日前收汇的，应当缴回已退（免）税款。纳税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退（免）税的，可以在次年4月30日后至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开具日期之日起36个月内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同时提供收汇材料，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 （3）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的货物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应当收齐有关凭证，在货物离境时海关出具的单证上注明的出境日期之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并按规定收汇；未在次年4月30日前收汇的，应当缴回已退（免）税款。纳税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退（免）税的，可以在次年4月30日后至货物离境时海关出具的单证上注明的出境日期之日起36个月内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同时提供收汇材料，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 （4）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纳税人应当收齐有关凭证，在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日期之日次月起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退（免）税。自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日期之日起36个月内，未申报增值税退（免）税的，进项税额应当转入成本。 本目第（1）至（3）点所述出口货物未在上述规定的36个月期限内申报退（免）税的，视同向境内销售货物。 本目第（1）至（4）点所述货物报关出口之日、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开具日期、货物离境时海关出具的单证上注明的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	出境日期、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日期之日起的36个月，按自然天数计算。 （5）纳税人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适用退（免）税政策的，应当收齐有关凭证，同时提供收汇材料，在纳税义务发生之日次月起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退（免）税。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未申报退（免）税的，视同向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的36个月，按自然天数计算。 （6）适用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纳税人未按照上述期限在36个月内申报免税的，视同向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服务、无形资产。下列情形除外： ①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出口的特殊区域内的货物，为境外的单位、个人提供加工服务、修理修配服务。 ②同一特殊区域、不同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之间销售特殊区域内的货物。 ③国家批准设立的免税店销售的免税货物。 （7）纳税人发生本项第4目第（1）至（6）点所述视同向境内销售情形的，应当于36个月期满次日按视同向境内销售的规定缴纳增值税、消费税。其中，属于内销免税的，仍可按照规定适用免税政策。 2025年12月31日（含当日）前发生的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或者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仍按原政策规定执行，不适用36个月期限未申报视同向境内销售征税的规定。 （8）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纳税人，经主管税务机关同意的，可以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以外的其他时间办理免退税申报。 5.纳税人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经省级以上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停止其出口退税权。 （二）其他退（免）税、免税、征税规定。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	1. 开展进料加工业务的纳税人未经海关批准将海关保税进口料件作价销售给其他企业加工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2. 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卷烟出口企业按国家批准的免税出口卷烟计划购进的卷烟，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3. 纳税人发生增值税、消费税不应退（免）税或者免税但已实际退（免）税或者免税情形的，应当缴回已退（免）税款或者已免税款。 4. 纳税人出口的货物（不包含本公告附件 8 所列货物），其合计 50% 以上的原材料成本由附件 9 所列原材料构成的，应当按照附件 9 所列原材料中成本占比最高的增值税、消费税政策执行。原材料的增值税、消费税政策是指附件 9 所列该原材料对应的商品代码在退税率文库中适用的增值税、消费税政策。 本公告所称商品代码，以退税率文库中的商品代码为准。 5. 有关免税品企业销售给免税店的免税货物免征增值税。 6. 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增值税退（免）税、免税政策其他适用规定： （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取得相关资质的国际运输服务项目，纳税人取得相关资质的，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未取得的，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2）纳税人提供程租服务，如果租赁的交通工具用于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由出租方按照规定申请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3）纳税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期租、湿租服务，如果承租方利用租赁的交通工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由承租方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境内的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期租、湿租服务，由出租方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	（4）纳税人以无运输工具承运方式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由境内实际承运人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的经营者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7. 纳税人出口业务经查实属于偷骗税的，应按照偷骗税相应规定处理；符合增值税征税政策情形的，还应按照规定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 8. 从境内载运旅客或者货物至特殊区域、从特殊区域载运旅客或者货物至国内其他地区或者特殊区域，以及向特殊区域内纳税人提供的其他服务、无形资产，不属于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增值税。 9. 适用退（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国内收购价格或者出口货物和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价格明显偏高且无正当理由的，该出口业务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10. 来料加工委托加工业务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免税核销以及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不予免税核销的，委托方应依据其支付的加工费补缴增值税，并按照规定补缴消费税。 （三）综合保税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外贸企业核算要求。 外贸企业应当单独设账核算出口货物的购进金额和进项税额，若购进货物时不能确定是用于出口的，先记入出口库存账，用于其他用途时应当从出口库存账转出。 （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生产企业已签订出口合同的交通运输工具和机器设备，在其退税凭证尚未收集齐全的情况下，可凭出口合同、销售明细账等，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退（免）税。在货物向海关报关出口后，应当按照规定申报退（免）税，并办理已退（免）税的核销手续。多退（免）的税款，应予缴回。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 已持续经营 2 年及 2 年以上； 3. 生产的交通运输工具和机器设备生产周期在 1 年及 1 年以上； 4. 上一年度净资产大于同期出口业务增值税、消费税退税额之和的 3 倍； 5. 持续经营以来未有税务部门认定逃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农产品收购发票、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善意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除外）行为的情形。 （六）为加强出口业务税收服务与监管，从事物流、报关、货物运输代理、资金结算等业务的纳税人，应当按照税务部门规定的期限、方式、数据口径等，报送有关涉税信息。 十、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以贵金属和宝石为主要原材料的货物出口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9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 号）第四条同时废止。					
2	一、增值税起征点标准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起征点标准如下： （一）以一个月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起征点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一个季度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起征点为季度销售额 30 万元。 （二）按次纳税的，起征点为每次（日）销售额 1000 元。一日内发生多次应税交易的，按日适用起征点标准。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按照规定以扣除相关价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或者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价款后计算应纳税额的，以扣除相关价款后的不含税余额，适用本条起征点标准。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2026 年 1 月 1 日起（部分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全行业	增值税	规范、免征、减征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2	二、免征增值税的项目 （一）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1.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所称从事农业生产，是指直接从事植物的种植、收割和动物的饲养、捕捞；初级农产品，是指《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9 号）附件 1《适用 9% 增值税税率货物范围注释》中的农产品。 纳税人销售外购的初级农产品，以及用外购农产品生产、加工的初级农产品，不属于本项目免征增值税的范围，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增值税。 2. 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农业机耕，是指在农业、林业、畜牧业中使用农业机械进行耕作（包括耕耘、种植、收割、脱粒、植物保护等）的业务；排灌，是指对农田进行灌溉或者排涝的业务；病虫害防治，是指从事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的病虫害测报和防治的业务；农牧保险，是指为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种植和饲养的动植物提供保险的业务；相关技术培训，是指与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业务相关以及为使农民获得农牧保险知识的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包括与该项服务有关的提供药品和医疗用具的业务。 3.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所称医疗机构，具体包括：各级各类医院、门诊部（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急救中心（站）、城乡卫生院、护理院（所）、疗养院、临床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2	检验中心，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举办的卫生防疫站（疾病控制中心）、各种专科疾病防治站（所），各级政府举办的妇幼保健所（站）、母婴保健机构、儿童保健机构，各级政府举办的血站（血液中心）等医疗机构，不包括营利性美容医疗机构。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医疗服务，是指医疗机构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医疗保障部门牵头制定的医疗服务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为就医者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以及医疗机构向社会提供卫生防疫、卫生检疫的服务。 4. 残疾人个人提供的服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所称残疾人个人提供的服务，是指残疾人本人为社会提供的服务。 5. 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育养服务。 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所称有关收费标准，是指公办托儿所、幼儿园经当地有关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以及民办托儿所、幼儿园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或政府设置参考区间的实际收费标准。 保育费、保育教育费超过规定收费标准的，以及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和兴趣班等名义收取的费用，与入托、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支教费等超过规定范围的各种费用，不属于免征增值税的范围。 6. 殡葬服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所称的殡葬服务，是指收费标准由各地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核定，或者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遗体整容、遗体防腐、遗体存放（含冷藏）、遗体火化、骨灰寄存、吊唁设施设备租赁、墓穴租赁及管理等服务。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2	7. 学校提供的学历教育服务。 （1）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八项所称的学历教育，具体包括： 初等教育：普通小学、成人小学。 初级中等教育：普通初中、职业初中、成人初中。 高级中等教育：普通高中、成人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 高等教育：普通本专科、成人本专科、网络本专科、研究生（博士、硕士）、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 （2）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所称学校，具体包括： 普通学校；经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同级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国家承认其学员学历的各类学校；经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技师学院。上述学校均包括符合规定的从事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但不包括职业培训机构等国家不承认学历的教育机构。 （3）提供学历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的收入，是指学校为列入规定招生计划的在籍学生提供学历教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具体包括：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并按规定标准收取的学费、住宿费、课本费、作业本费、考试报名费收入，以及学校食堂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伙食费收入。除此之外的收入，包括学校以各种名义收取的赞助费、择校费等，不属于免征增值税的范围。 8. 农业生产用地，具体包括： （1）将国有农用地出租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 （2）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 （3）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2	9. 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取得的收入。 10. 美国船级社（ABS）在非营利宗旨不变、中国船级社在美国享受同等免税待遇的前提下，在中国境内提供的船检服务。 11. 台湾航运公司、航空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空中直航业务在大陆取得的运输收入。 台湾航运公司，是指取得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且该许可证上注明的公司登记地址在台湾的航运公司。 台湾航空公司，是指取得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经营许可”或者依据《海峡两岸空运协议》和《海峡两岸空运补充协议》规定，批准经营两岸旅客、货物和邮件不定期（包机）运输业务，且公司登记地址在台湾的航空公司。 12. 土地所有者出让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 13.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让、转让或收回自然资源使用权（不含土地使用权）。 14. 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买卖股票、基金，具体包括： （1）通过深港通买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取得的收入。 （2）通过沪港通买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取得的收入。 （3）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收入。 15. 被撤销金融机构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等财产清偿债务。 被撤销金融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依法决定撤销的金融机构及其分设于各地的分支机构，包括被依法撤销的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信用社。除另有规定外，被撤销金融机构所属、附属企业，不享受被撤销金融机构增值税免税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2	16. 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贷款的利息收入。 17. 外汇管理部门在从事国家外汇储备经营过程中，委托金融机构发放的外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18. 个人（不含个体工商户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 19. 涉及家庭财产分割的个人无偿转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家庭财产分割，包括下列情形：离婚财产分割；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依法取得房屋产权。 20. 执罚部门和单位处置罚没财产收入，且作为罚没收入如数上缴财政的。 21. 下列文件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外经贸部关于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项目在华采购物资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2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项目在华采购物资免征增值税的补充通知》（财税〔2005〕13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4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5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纳入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后适用税收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22年第24号）。 （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法律援助补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5号）。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2	（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4号）。 （7）《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管理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26号）。 （二）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1. 农业生产资料。 （1）农膜、滴灌带、滴灌管和有机肥产品。 （2）饲料产品。具体包括： 单一大宗饲料。指以一种动物、植物、微生物或矿物质为来源的产品或其副产品。其范围仅限于糠麸、酒糟、鱼粉、饲用鱼油、草饲料及除豆粕以外的菜子粕、棉子粕、向日葵粕、花生粕等粕类产品。 混合饲料。指由两种以上单一大宗饲料、粮食、粮食副产品及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置，其中单一大宗饲料、粮食及粮食副产品的掺兑比例不低于95%的饲料。 配合饲料。指根据不同的饲养对象的不同生长发育阶段的营养需要，将多种饲料原料按饲料配方经工业生产后，形成的能满足饲养动物全部营养需要（除水分外）的饲料。 复合预混料。指能够按照国家有关饲料产品的标准要求量，全面提供动物饲养相应阶段所需微量元素（4种或以上）、维生素（8种或以上），由微量元素、维生素、氨基酸和非营养性添加剂中任何两类或两类以上的组分与载体或稀释剂按一定比例配置的均匀混合物。 浓缩饲料。指由蛋白质、复合预混料及矿物质等按一定比例配制的均匀混合物。 矿物质微量元素舔砖。指以四种以上微量元素、非营养性添加剂和载体为原料，经高压浓缩制成的块状预混物，可供牛、羊等牲畜直接食用的饲料，属于浓缩饲料。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2	宠物饲料不属于免征增值税的饲料。 （3）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农机包括不带动力的手扶拖拉机和三轮农用运输车。 （4）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初级农产品，属于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的农膜、种子、种苗、农药、农机。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指依法设立和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2.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是指《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9号）附件2《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的转让“技术”、提供“研发服务”范围内的业务活动。 技术咨询，是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业务活动。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是指转让方（或者受托方）根据技术转让或者开发合同的规定，为帮助受让方（或者委托方）掌握所转让（或者委托开发）的技术，而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且这部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价款与技术转让或者技术开发的价款应当在同一张发票上开具。 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工信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工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 3. 个人转让著作权。 4. 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学生收取的高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收入和高校学生食堂为高校师生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收入。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2	5. 家政服务企业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 家政服务企业，是指在企业营业执照的规定经营范围中包括家政服务内容的企业。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是指同时符合下列 3 个条件的家政服务员： （1）依法与家政服务企业签订半年及半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且在该企业实际上岗工作。 （2）家政服务企业为其按月足额缴纳了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对已享受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社会保险或者下岗职工原单位继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家政服务员，如果本人书面提出不再缴纳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相应的社会保险，并出具其所在乡镇或者原单位开具的已缴纳相关保险的证明，可视同家政服务企业已为其按月足额缴纳了相应的社会保险。 （3）家政服务企业通过金融机构向其实际支付不低于企业所在地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6. 国家助学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7. 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发行收入。 8. 社会团体收取的会费。 社会团体，是指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并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非营利法人。会费，是指社会团体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许可的范围内，依照社团章程的规定，收取的个人会员、单位会员和团体会员的会费。 9.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提供的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特殊服务。 10. 军队转业干部和随军家属就业。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2	（1）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凡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占企业总人数 60%（含）以上的，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2）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随军家属必须占企业总人数的 60%（含）以上，并有军（含）以上政治和后勤机关出具的证明。随军家属必须有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可以表明其身份的证明。 按照上述规定，每一名随军家属可以享受一次免税政策。 11. 供残疾人专用的假肢、轮椅、矫型器（包括上肢矫型器、下肢矫型器、脊椎侧弯矫型器）。 12. 粮食和商品储备收入，具体包括： （1）销售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 （2）粮食经营企业经营军队用粮、救灾救济粮、水库移民口粮。 军队用粮：指凭相关凭证按军供价供应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粮食。 救灾救济粮：指经县（含）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凭相关凭证按规定的销售价格向需救助的灾民供应的粮食。 水库移民口粮：指经县（含）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凭相关凭证按规定的销售价格供应给水库移民的粮食。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2	（3）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承担商品储备任务，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利息补贴收入和价差补贴收入。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是指接受中央、省、市、县四级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管理单位）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盐（限于中央储备）等6种商品储备任务，并按有关政策收储、销售上述6种储备商品，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者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利息补贴收入，是指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因承担上述商品储备任务从金融机构贷款，并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用于偿还贷款利息的贴息收入。价差补贴收入包括销售价差补贴收入和轮换价差补贴收入。销售价差补贴收入，是指按照中央或者地方政府指令销售上述储备商品时，由于销售收入小于库存成本而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获得的全额价差补贴收入。轮换价差补贴收入，是指根据要求定期组织政策性储备商品轮换而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商品新陈品质价差补贴收入。 13. 纳税人提供的直接或者间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1）纳税人提供直接或者间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向委托方收取的全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收入，以及向国际运输承运人支付的国际运输费用，必须通过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2）纳税人为大陆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之间的货物运输提供的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参照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有关规定执行。 （3）委托方索取发票的，纳税人应当就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收入向委托方全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4. 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2	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境外机构投资银行间本币市场取得的收入。银行间本币市场包括货币市场、债券市场以及衍生品市场。 15. 统借统还业务利息收入。 统借统还业务利息收入，是指统借统还业务中，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以及集团所属财务公司按不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的利息。 统借方向资金使用单位收取的利息，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的，应全额缴纳增值税。 统借统还业务，是指： （1）企业集团或者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向金融机构借款或对外发行债券取得资金后，将所借资金分拨给下属单位（包括独立核算单位和非独立核算单位，下同），并向下属单位收取用于归还金融机构或债券购买方本息的业务。 （2）企业集团向金融机构借款或对外发行债券取得资金后，由集团所属财务公司与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签订统借统还贷款合同并分拨资金，并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本息，再转付企业集团，由企业集团统一归还金融机构或债券购买方的业务。 16.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收入。 17. 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具体包括： （1）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货物期货品种保税交割业务。 （2）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会员和客户通过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的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大连商品交易所的会员和客户通过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的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2	（3）上海期货交易所的会员和客户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期货保税交割业务。 18. 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具体包括： （1）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所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包括人民银行对一般金融机构贷款，商业银行购买央行票据、与央行开展货币掉期和货币互存，以及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的再贴现等业务。 （2）银行联行往来业务。包括同一银行系统内部不同行、处之间所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境内银行与其境外的总机构、母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业务，以及境内银行与其境外的分支机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业务。 （3）金融机构间的资金往来业务。是指经人民银行批准，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金融机构之间通过全国统一的同业拆借网络进行的短期（一年以下，含一年）无担保资金融通行为。 （4）金融机构开展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同业代付、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同业存单，取得的利息收入。 同业存款，是指金融机构之间开展的同业资金存入与存出业务，其中资金存入方仅为具有吸收存款资格的金融机构。 同业借款，是指法律法规赋予此项业务范围的金融机构开展的同业资金借出和借入业务。其中，“法律法规赋予此项业务范围的金融机构”主要是指农村信用社之间以及在金融机构营业执照列示的业务范围中有反映为“向金融机构借款”业务的金融机构。 同业代付，是指商业银行（受托方）接受金融机构（委托方）的委托向企业客户付款，委托方在约定还款日偿还代付款项本息的资金融通行为。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2	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是指金融商品持有人（正回购方）将债券等金融商品卖给债券购买方（逆回购方）的同时，交易双方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正回购方再以约定价格从逆回购方买回相等数量同种债券等金融商品的交易行为。 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是指交易双方进行的以债券等金融商品为权利质押的一种短期资金融通行为。 同业存单，是指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上发行的记账式定期存款凭证。 金融机构，是指银行，包括人民银行、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信用社；证券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证券基金管理公司、财务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其他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且经营金融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等。 19. 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 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是指保险期间为一年期及以上返还本利的人寿保险、养老年金保险和其他年金保险，以及保险期间为一年期及以上的健康保险。 人寿保险，是指以人的寿命为保险标的的人身保险。 养老年金保险，是指以养老保障为目的，以被保险人生存为给付保险金条件，并按约定的时间间隔分期给付生存保险金的人身保险。养老年金保险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保险合同约定给付被保险人生存保险金的年龄不得小于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 （2）相邻两次给付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一年。 其他年金保险，是指养老年金以外的年金保险。 健康保险，是指以因健康原因导致损失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2	保险公司开办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在保险监管部门出具备案回执或批复文件前依法取得的保费收入，属于上述规定的保费收入。 20. 纳税人提供再保险服务（境内保险公司向境外保险公司提供的再保险服务除外），实行与原保险服务一致的增值税政策。再保险合同对应多个原保险合同的，所有原保险合同均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时，该再保险合同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该再保险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原保险服务，是指保险分出方与投保人之间直接签订保险合同而建立保险关系的业务活动。 21. 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医疗保障部门牵头制定的医疗服务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可适用本公告第二条第一项“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政策。 22. 为了配合国家住房制度改革，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按房改成本价、标准价出售住房取得的收入。 23.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用住房公积金在指定的委托银行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24. 黄金生产和经营单位销售黄金（不包括以下品种：牌号为 AU9999、AU9995、AU999、AU995，规格为 50 克、100 克、1 公斤、 3 公斤、12.5 公斤的黄金，统称标准黄金）和黄金矿砂（含伴生金）。 2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各自经批准分设于各地的分支机构（以下称资产公司），在收购、承接和处置剩余政策性剥离不良资产和改制银行剥离不良资产过程中开展的以下业务：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2	（1）接受相关国有银行的不良债权，借款方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和票据等抵充贷款本息的，资产公司销售、转让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以及利用该货物、不动产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 （2）接受相关国有银行的不良债权取得的利息。 （3）资产公司所属的投资咨询类公司，为本公司收购、承接、处置不良资产而提供的资产、项目评估和审计服务。 政策性剥离不良资产，是指资产公司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范围和额度，以账面价值进行收购的相关国有银行的不良资产。 处置不良资产，是指资产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使不良资产的价值得到实现而采取的债权转移的措施，具体包括运用出售、置换、资产重组、债转股、证券化等方法对贷款及其抵押品进行处置。 资产公司除收购、承接、处置规定的政策性剥离不良资产和改制银行剥离不良资产业务外，从事其他经营业务应一律依法纳税。 除另有规定者外，资产公司所属、附属企业，不得享受资产公司免征增值税的政策。 26. 下列文件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血站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64 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 号）第三条。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等 4 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0 号）。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处置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资产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12 号）。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2	（5）《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 （6）《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97号）。 （7）《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第18届世界中学生运动会等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9号）。 （8）《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3号）。 （9）《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6号）。 （10）《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8号）。 （11）《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公告2023年第42号）。 （1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4号）。 （1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供热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6号）（至2027年供暖期结束）。 （1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8号）。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2	（1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9 号）。 （1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2 号）。 （17）《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7 号）。 （18）《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公告 2023 年第 71 号）。 （19）《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哈尔滨 2025 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24 号）。 （20）《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 2025 年第 12 届世界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15 号）。 三、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项目 （一）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纳税人发生以下应税交易，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1. 销售自行采掘的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和以自行采掘的砂、土、石料或其他矿物连续自行生产的砖、瓦、石灰（不含粘土实心砖、瓦）。 2. 小型水力发电单位销售自产的电力。小型水力发电单位，是指装机容量为 5 万千瓦以下（含 5 万千瓦）的小型水力发电单位。 3. 销售自来水。水利工程供应天然水比照销售自来水政策执行。 4. 寄售商店代销寄售物品（包括居民个人寄售的物品在内）。 5. 典当业销售死当物品。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2	6.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班车，是指按固定路线、固定时间运营并在固定站点停靠的运送旅客的陆路运输服务。 7. 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以清包工方式提供建筑服务，是指施工方不采购建筑工程所需的材料或只采购辅助材料，并收取人工费、管理费或者其他费用的建筑服务。 8. 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建筑工程老项目，是指《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注明合同开工日期或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 9.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批准设立的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法人机构在县（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县（市、区、旗）不包括直辖市和地级市所辖区。 10. 非企业单位提供的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鉴证咨询服务，以及销售技术、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1. 公路经营企业收取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高速公路的开工日期，以相关施工许可证明上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为准。 12. 提供电影放映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收派服务和文化体育服务。 13. 提供非学历教育服务、教育辅助服务。 14.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契约制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资管产品管理人，包括银行、信托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2	及其子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专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养老保险公司。 资管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信托（包括集合资金信托、单一资金信托）、财产权信托、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股债结合型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15. 下列文件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1）《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47 号）。 （2）《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4 号）。 （3）《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发布第二批适用增值税政策的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清单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公告 2020 年第 39 号）。 （4）《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发布第三批适用增值税政策的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清单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公告 2022 年第 35 号）。 （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6 号）。 （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纳税人发生以下应税交易，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1.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签订的不动产融资租赁合同，或者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2	2. 收取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公路、桥、闸的开工日期，以相关施工许可证明上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为准。 3. 出租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 4. 销售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含自建）的不动产。 5. 转让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6.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出租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 房地产老项目，是指《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房地产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注明合同开工日期或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房地产项目。 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围填海方式取得土地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以围填海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围填海开工日期确定合同开工日期。 房地产开发企业购入未完工的房地产老项目继续开发后，以自己名义立项销售的不动产，属于房地产老项目。 （三）纳税人发生以下应税交易，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1.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属于增值税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 征收率减按 2% 计算缴纳增值税。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工具、器具等。 2.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小规模纳税人（不含自然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 征收率减按 2% 计算缴纳增值税。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2	3. 自2026年1月1日起，销售旧货，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计算缴纳增值税。 旧货，是指进入二次流通的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的货物（含旧汽车、旧摩托车和旧游艇），但不包括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4. 自2026年1月1日起，个人（不含个体工商户中的一般纳税人）出租住房，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 5. 自2026年1月1日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6.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小规模纳税人发生除销售、出租不动产或者转让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增值税应税交易，依照3%征收率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按规定预缴增值税的项目，当期在预缴地实现的全部价款、预收款（均不含增值税）合计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7.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3号）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四）有关规定。 1.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提供建筑服务，可以按照房地产开发项目、工程建设项目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除上述情形外，一般纳税人应当就同一简易计税方法项目的全部应税交易一并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2. 一般纳税人自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当月起，36个月内不得变更；期限届满后，自选择适用一般计税方法当月起，36个月内不得再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2	3. 纳税人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 ÷（1 ＋规定征收率） 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发生下列应税交易，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价款后计算销项税额或者应纳税额 （一）金融机构开展贴现、转贴现业务，以其实际持有票据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作为销售额。 金融机构开展贴现、转贴现业务需要就贴现利息开具发票的，由贴现机构按照票据贴现利息全额向贴现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转贴现机构按照转贴现利息全额向贴现机构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规定提取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收取的证券公司资金交收违约垫付资金利息、结算过程中收取的资金交收违约罚息，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三）融资租赁和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 1. 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含备案）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纳税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和车辆购置税，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2. 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含备案）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纳税人，提供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不含本金）中扣除。 3. 纳税人根据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签订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在合同到期前提供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可以继续按照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2	继续按照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含备案）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根据2016年4月30日前签订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可以选择以下方法之一计算销项税额或者应纳税额： （1）向承租方收取的价款本金，以及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计算当期销项税额或者应纳税额时可以扣除的价款本金，为书面合同约定的当期应当收取的本金。无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的，为当期实际收取的本金。 （2）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4. 经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含备案）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纳税人，实收资本达到1.7亿元的，从达到标准的当月起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四）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支付的分包款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五）一般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劳务派遣服务，是指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劳务派遣公司，为了满足用工单位对于各类灵活用工的需求，将员工派遣至用工单位，接受用工单位管理并为其工作的服务。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的保安服务公司，提供安全保护服务（含武装守护押运服务）比照上述政策执行。 （六）纳税人提供旅游服务，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2	门票费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七）纳税人转让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原价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八）一般纳税人销售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以及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其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不含个人销售购买的住房），该项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九）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房地产项目。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其开发的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房地产项目，受让土地时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土地前期开发费用和土地出让收益（以下统称土地价款），以及在取得土地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货币形式拆迁补偿费用，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当期允许扣除的土地价款=（当期销售房地产项目建筑面积÷房地产项目可供销售建筑面积）×支付的土地价款 当期销售房地产项目建筑面积，是指当期进行纳税申报的增值税销售额对应的建筑面积。 房地产项目可供销售建筑面积，是指房地产项目可以出售的总建筑面积，不包括销售房地产项目时未单独作价结算的配套公共设施的建筑面积。 房地产开发企业（包括多个房地产开发企业组成的联合体）受让土地向政府部门支付土地价款后，设立项目公司对该受让土地进行开发，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由项目公司按规定扣除房地产开发企业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 1. 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公司、政府部门三方签订变更协议或补充合同，将土地受让人变更为项目公司；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2	2. 政府部门出让土地的用途、规划等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签署变更协议或补充合同时，土地价款总额不变； 3. 项目公司存续期间的全部股权由受让土地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持有。 （十）纳税人开展金银首饰以旧换新业务，旧金银首饰的作价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十一）纳税人按照本公告第四条第三项至第九项规定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的价款，应当取得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税务总局规定的合法有效凭证留存备查。否则，不得扣除。 1. 适用第四条第五项规定，以工资、福利支付记录，社会保险缴费记录以及住房公积金缴存记录为合法有效凭证。 2. 适用第四条第七、九项规定，向政府支付土地价款的，以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为合法有效凭证。 3. 适用第四条第七、八项规定，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款项，以发票或者法院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以及仲裁裁决书、公证债权文书为合法有效凭证。如因丢失等原因无法提供取得不动产时的发票，以其他能证明契税计税金额的完税凭证等资料为合法有效凭证。 4. 适用第四条第九项规定，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货币形式拆迁补偿费用，以拆迁协议、拆迁双方支付和取得拆迁补偿费用凭证等能够证明拆迁补偿费用真实性的材料为合法有效凭证。 5. 除本项上述规定外，按以下规定执行。 （1）支付给境内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发票或者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为合法有效凭证。 （2）支付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该单位或者个人的签收单据为合法有效凭证，税务机关对签收单据有疑义的，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2	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的确认证明。 （3）缴纳的税款，以完税凭证为合法有效凭证。 纳税人取得的上述凭证属于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十二）纳税人按照第四条第二项至第八项规定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价款的，应按以下规定开具发票，否则，不得扣除。 1. 适用第四条第二、三、四、六项规定，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的相关价款，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2. 适用第四条第五、七、八项规定，全部含税销售额和扣除的价款应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列明，发票的税额按含税销售额扣除相关价款后计算。 五、其他增值税优惠项目 （一）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增值税实际税负，是指纳税人当期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占纳税人当期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取得的销售额的比例。 （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一般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从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 9%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取得（开具）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的，以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9%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一般纳税人从农民专业合作社购进的免税农产品，可按 9%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2	（三）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自产创新药的销售额，为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其提供给患者后续免费使用的相同创新药，不属于增值税视同应税交易范围。 （四）自2026年1月1日起，下列文件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继续实施。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1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74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 4.《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风力发电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0号）第二条。 （五）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下列文件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继续实施。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储备大豆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8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退还集成电路企业采购设备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通知》（财税〔2011〕107号）。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财税〔2013〕57号）。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2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无偿转让股票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0号）。 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号）。 7.《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25号）。 8.《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 9.《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 10.《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7号）。 1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5号）。 12.《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1号）和《财政部 科技部 民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上海市浦东新区有关研发机构适用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资格认定事项的通知》（财税〔2023〕32号）。 1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 1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2	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0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更新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适用名单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1 号）。 1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1 号）。 16.《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风力发电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0 号）第一条。 17.《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 （六）《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中附件 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一般纳税人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 号）“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为房屋建筑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提供工程服务，建设单位自行采购全部或部分钢材、混凝土、砌体材料、预制构件的，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纳税人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已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项目，继续按照原政策规定执行。 六、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除本公告和增值税法、增值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销售住房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7 号）外，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制发文件规定的国内环节增值税优惠政策同时停止执行。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3	一、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按照以下规定享受税费优惠政策： （一）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三）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免征契税。 （四）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二、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本公告所称社区是指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包括城市社区和农村社区。 为社区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短托、日托、上门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养老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养老服务是指为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 为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托育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托育服务是指为 3 周岁（含）以下婴幼儿提供的照料、看护、膳食、保育等服务。 为社区提供家政服务的机构，是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为社区居民提供家政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家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延续实施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告 2026 年第 7 号	2026 年 1 月 1 日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社区家庭服务业	增值税 所得税 契税 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减征、免征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3	政服务是指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或医疗机构为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病人、残疾人提供的照护服务，以及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提供的保洁、烹饪等服务。 四、享受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缴费人，应留存《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托育机构备案回执》、与社区组织签订的服务协议，以及能够证明向所在社区管理居民提供服务的资料等备查。企业未能按照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资料存在虚假情况的，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税费款，并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五、符合下列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一）与家政服务员、接受家政服务的客户就提供家政服务行为签订三方协议； （二）向家政服务员发放劳动报酬，并对家政服务员进行培训管理； （三）通过建立业务管理系统对家政服务员进行登记管理。 六、民政、卫生健康、商务、财税部门应加强协调配合，协同进行日常监督和管理，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省级民政、卫生健康、商务部门定期向省级税务等部门共享社区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机构的必要信息，保障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七、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4	现将境外机构投资我国在境外发行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我国在境外发行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券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6 号	2025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境外机构	增值税	免征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5	为进一步推动债券市场对外开放，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	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境外机构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免征
6	一、对中国—蒙古国博览会（以下称中蒙博览会）、中国—东北亚博览会（以下称东北亚博览会）、中国—俄罗斯博览会（以下称中俄博览会）、中国—非洲经贸博览会（以下称中非博览会）、中国—东盟博览会（以下称东盟博览会）、中国—南亚博览会暨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以下称南亚博览会）、中国㉔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国际藏毯展区）（以下称青洽会㉔藏毯展区）、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以下称中阿博览会）、中国—亚欧博览会（以下称亚欧博览会），每个展商在展期内销售的免税额度内的进口展品，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品类别和销售额度等规定见附件。 二、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品不包括国家禁止进口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烟、酒、汽车以及列入《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的商品。 三、对每个展商展期内销售的超出附件规定的展品类别或销售额度的展品，以及展期内未销售且在展期结束后又不复运出境的展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照章征税。 四、对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期内销售进口展品，进口后海关不按减免税货物实施后续管理。 五、每届展会结束后3个月内，各展会承办单位应向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报送政策实施情况。	《关于“十五五”期间中西部地区国际性展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6〕23号	2026年至2030年期间举办的中蒙博览会、中俄博览会、中非博览会、东盟博览会、南亚博览会、青洽会㉔藏毯展区、亚欧博览会，以及2026年至2027年期间举办的东北亚博览会、中阿博览会	参展企业	增值税 消费税 关税	免征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6	六、本通知适用于2026年至2030年期间举办的中蒙博览会、中俄博览会、中非博览会、东盟博览会、南亚博览会、青洽会㉖藏毯展区、亚欧博览会，以及2026年至2027年期间举办的东北亚博览会、中阿博览会。					
7	一、对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二、对出版物进口单位为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用于科研、教学的图书、资料，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三、本通知第一、二条所称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出版物进口单位是指： （一）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中央级、省级、地市级科研院所及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究生院、图书馆。 （二）国家实验室，国家实验室基地。 （三）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新兴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国家大学科技园，“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四）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五）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 （六）国家发展改革委企业技术中心。 （七）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外资研发中心。 （八）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省	《关于“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6〕7号	2026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增值税 消费税 关税	免征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7	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民政、财政、税务部门和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 （九）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事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 （十）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及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校、异地办学机构。 （十一）县级及以上党校（行政学院）。 （十二）地市级及以上公共图书馆。 （十三）中央宣传部核定的具有出版物进口许可的出版物进口单位。 四、本通知第一、二条规定的免税进口商品实行清单管理，免税进口商品清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印发。 五、经海关审核同意，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可将免税进口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对纳入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统一管理、按照本通知免税进口的科研仪器设备，符合科技部会同海关总署制定的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有关规定的，可以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 经海关审核同意，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以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或教学为目的，可将免税进口的医疗检测、分析仪器及其附件、配套设备用于其附属、所属医院的临床活动，或用于开展临床实验所需依托的其分立前附属、所属医院的临床活动。其中，大中型医疗检测、分析仪器，限每所医院每 3 年每种 1 台。 六、“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管理办法另行制定印发。 七、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实施。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8	为支持跨境电子商务新业态发展，现将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1210、9610、9710、9810）项下申报出口，因滞销、退货原因，自出口之日起 6 个月内原状退运进境的商品（不含食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时已征收的出口关税准予退还，出口时已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参照内销货物发生退货有关税收规定执行。其中，监管代码 1210 项下出口商品，应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B 型）出区离境之日起 6 个月内退运至境内区外。 二、对符合第一条规定的商品，已办理出口退税的，企业应当按现行规定补缴已退的税款。企业应当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出口货物已补税 / 未退税证明》，申请办理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退还出口关税手续。 三、第一条中规定的“原状退运进境”是指出口商品退运进境时的最小商品形态应与原出口时的形态基本一致，不得增加任何配件或部件，不能经过任何加工、改装，但经拆箱、检（化）验、安装、调试等仍可视为“原状”；退运进境商品应未被使用过，但对于只有经过试用才能发现品质不良或可证明被客户试用后退货的情况除外。 四、对符合第一、二、三条规定的商品，企业应当提交出口商品申报清单或出口报关单、退运原因说明等证明该商品确为因滞销、退货原因而退运进境的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对因滞销退运的商品，企业应提供“自我声明”作为退运原因说明材料，承诺为因滞销退运，并据此办理退运免税等手续。对因退货退运的商品，企业应提供退货记录（含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上的退货记录或拒收记录）、返货协议等作为退运原因说明材料，海关据此办理退运免税等手续。 五、企业偷税、骗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处理。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6 号	2026 年 1 月 1 日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跨境电商	增值税 消费税 关税	退税 免征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9	一、自 2025 年 9 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起，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可以按照以下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一）“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以下简称制造业等 4 个行业）纳税人，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下同）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按季纳税的，第二季度，下同）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第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的 60%。 （三）除制造业等 4 个行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以外的其他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按比例退还新增加留抵税额。新增加留抵税额不超过 1 亿元的部分（含 1 亿元），退税比例为 60%；超过 1 亿元的部分，退税比例为 30%。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不符合本条第二项规定的，可以按照本条第三项规定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7 号	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	“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	增值税	留抵退税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0	一、快递企业提供快递服务取得的收入，按照“收派服务”缴纳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快递企业，是指在境内从事快递业务经营并依法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企业，上述企业向邮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支机构，以及上述企业或者上述分支机构向邮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快递末端网点。快递末端网点，是指提供快递末端服务的经营网点。 本公告所称快递服务，是指在承诺的时限内完成快件的收寄、分拣、运输、投递服务的业务活动，不包括快递企业仅提供运输服务的业务活动。快递末端服务是指上述收寄、投递服务。快件，是指快递企业递送的信件、包裹、印刷品等物品。收寄服务，是指快递企业接受寄件人委托，完成快件下单、验视、包装、封装等服务的业务活动。分拣服务，是指快递企业对快件进行归类、封发的业务活动。投递服务，是指快递企业将快件按约定方式投交到约定的地址或收件人的业务活动。 二、具有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以下简称网络货运）经营资质的纳税人，从事网络货运经营，自行采购并交付给实际承运人使用的成品油、天然气、电力、氢能、二甲醚、甲醇以及其他各类车辆燃料（能源）和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成品油、天然气、电力、氢能、二甲醚、甲醇以及其他各类车辆燃料（能源）和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应用于从事网络货运经营纳税人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的运输服务。 （二）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符合现行规定。 本公告所称网络货运经营，是指纳税人依托互联网平台整合配置运输资源，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合同，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道路货物运输，承担承运人责任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不包括为托运人和实际承运人提供信息中介和交易撮合等服务的行为。实际承运人，是指接受网络货运经营者委托，实际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的经营者。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快递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5 号	2025 年 8 月 11 日	快递企业	增值税	规范缴税方式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1	二、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2026年10月9日至10月16日在信息填报系统（https://ic-tax.ccidthinktank.com/）中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佐证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已列入2025年清单的企业，拟继续申请进入2026年清单的，须重新提交《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提交材料明细表》（附件2）中的相关材料。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发展改革委根据企业条件（附件1），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初核推荐后，于10月31日前将初核通过名单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第三方机构，根据企业申报信息开展复核。根据复核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进行联审并确认最终清单。 五、企业可于11月30日后，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清单印发后，企业可在当期一并计提前期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列入2026年清单的企业，于2026年1月1日起享受政策；已列入2025年清单但未列入2026年清单的企业，于2026年11月30日停止享受政策。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开展2026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工信部联电子函〔2026〕326号	2026年9月29日	集成电路企业	增值税	加计抵减
12	一、本通知所称名单是指财政部、税务总局2023年第43号公告中提及的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2026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工信厅联财函〔2026〕418号	2026年8月20日	高新技术企业	增值税	加计抵减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2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名单。 （一）进入2026年度名单的企业，应在2026年内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研发支出、研发人员、高新技术产品占比符合国科发火〔2016〕32号文件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条件，具体为： 1.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2025年职工总数的比例符合国科发火〔2016〕32号文件规定； 2. 企业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国科发火〔2016〕32号文件规定； 3. 企业2025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符合国科发火〔2016〕32号文件规定。 （二）企业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额合计占全部销售额比重50%（不含）以上，全部销售额及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均不含增值税。制造业行业属性判定请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制造业”门类（C类）。 （三）企业申请进入名单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上述“申请进入名单前36个月”是指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提交申请材料之日往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按照违法行为发生时间确定是否满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按照税务机关出具处罚决定书的时间确定是否满36个月。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2	（四）委托外部进行生产加工的，相关销售额不计入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受托企业在满足本通知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受托企业的加工费可计入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销售额。 （五）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提交申请材料，一次申报且审核通过后按规定时限享受政策。					
13	根据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名单变化情况，现就适用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0号）中“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名单”按照本公告附件执行。	《关于更新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适用名单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11号	2024年7月18日	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	增值税	先征后退、减征、免征
14	为贯彻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精神，现就调整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称合作区）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货物范围事项通知如下： 一、内地经“二线”进入合作区的有关货物视同出口，实行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但下列货物不包括在内： 1. 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规定不适用增值税退（免）税和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 2. 内地销往合作区不予退税的其他货物。具体范围见附件。 3. 按相关规定被取消退税或免税资格的企业购进的货物。 二、本通知自合作区相关监管设施验收合格、正式封关运行之日起执行。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的执行时间，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三、本通知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的具体管理办法，按现行政策执行。	《关于调整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货物范围的通知》 财税〔2024〕1号	2024年1月11日	内地经“二线”进入合作区的有关货物进出口企业	增值税 消费税	退税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5	一、横琴与澳门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澳门）之间设为“一线”。对合作区与澳门之间经“一线”进出的货物（过境合作区货物除外）实施备案管理。经“一线”进入合作区的货物，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不予免税或保税的货物外，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在合作区登记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以下简称合作区内企业），合作区内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法定机构，以及在合作区登记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口自用的机器、设备（不含飞机、汽车、船舶及游艇等交通设备）、模具及维修上述商品用的零配件、基建物资（不含室内装饰、装修物资），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其中，经“一线”免税进口的机器、设备、模具及维修上述商品用的零配件商品范围见附件1。 （二）除上述第一款情形外，合作区内主体进口的货物予以保税。 （三）免税进口本条第一款货物，进口主体自愿缴纳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可向拱北海关提出申请。主动放弃免税资格的，36个月内不得再次申请免税。 （四）享受免税的进口主体名单由合作区执行委员会会同拱北海关等有关部门确定，动态调整，并抄送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五）经“一线”进入合作区的免税货物的监管年限，参照进口减免税货物的监管年限管理。监管年限未满的免税货物申请提前解除监管或者转让给合作区免税进口主体外的其他主体的，参照进口减免税货物有关规定补缴相应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二、合作区内主体将免税或保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销售给个人的，该主体应先按进口货物有关规定办理海关手续，并	《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货物有关进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4〕1号	2024年1月3日	在合作区登记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以下简称合作区内企业），合作区内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法定机构，以及在合作区登记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口自用的机器、设备（不含飞机、汽车、船舶及游艇等交通设备）、模具及维修上述商品用的零配件、基建物资（不含室内装饰、装修物资），免征	增值税 消费税	减征、免征、保税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5	按实际报验状态向海关缴纳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国内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按有关规定执行。保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可按有关规定在合作区内主体间保税流转。 三、横琴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其他地区（以下简称内地）之间设为“二线”。经“二线”进入内地的免税或保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按照进口货物有关规定办理海关手续，其中内销的，按实际报验状态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不适用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在“一线”已按规定缴纳，或合作区内已补缴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的货物经“二线”进入内地，不再征收进口税收。 四、对合作区内企业生产的含进口料件在合作区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30%的货物，经“二线”进入内地免征进口关税，按规定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暂按附件2公式计算加工增值率。仅经过微小加工或者处理的，以及其他按有关规定应当征收进口关税的，不适用本条规定。 五、合作区内主体经“一线”进口涉及实施关税配额管理，贸易救济措施，中止关税减让义务、加征关税措施，为征收报复性关税而实施加征关税措施（实施第一、二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措施，且在排除期内的除外）的货物（以下简称四类措施货物），仅适用保税政策。 （一）保税进口货物或其加工制成品属于四类措施货物的，不适用本通知第四条规定，也不得在合作区开展委托加工业务。 （二）合作区内进口料件属于四类措施货物的，加工后不得保税流转，未经加工的四类措施货物可开展保税流转，其加工制成品销售给个人或经“二线”进入内地内销的，不适用本通知第二、三条规定，一律按对应料件征收进口关税和执行相关措施，并按货物实际报验状态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5	（三）合作区内进口料件不属于四类措施货物，但加工制成品属于四类措施货物的，销售给个人或经“二线”进入内地内销的，一律按货物实际报验状态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执行相关措施。 六、内地经“二线”进入合作区的有关货物视同出口，按规定实行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涉及出口关税应税商品的征收出口关税，根据需要办理出口报关等海关手续，并参照本通知第一条相关规定实施免税或保税监管措施，适用相关进出口税收政策。经“二线”进入合作区时已征收出口关税的货物，经“一线”运往境外时，免征出口关税。出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政策按有关规定执行。					
16	一、企业7月份预缴申报第2季度（按季预缴）或6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以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对7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优惠的企业，在10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10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二、企业10月份预缴申报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企业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对10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优惠的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三、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由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11号	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10号）同时废止。	从事研发企业	所得税	免征、减征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6	企业依据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上半年或前三季度）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17	一、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二、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	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从事研发企业	所得税	免征
18	一、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 （一）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2023年8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增值税	免征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8	（二）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金融机构可按会计年度在以上两种方法之间选定其一作为该年的免税适用方法，一经选定，该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二、本条公告所称金融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成立的已实现监管部门上一年度提出的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目标的机构，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实现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目标情况，以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考核结果为准。 三、本公告所称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 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 / 企业实际存续月数 ×12 四、本公告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五、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构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金融机构应依法依规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一经发现存在虚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8	报或造假骗取本项税收优惠情形的，停止享受本公告有关增值税优惠政策。 金融机构应持续跟踪贷款投向，确保贷款资金真正流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的实际使用主体与申请主体一致。 六、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或者没有授信额度，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3号）的规定免征增值税。					
19	一、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2023年8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增值税	减征
20	一、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二、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2023年8月2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小微企业	增值税、印花税	免征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21	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以下称原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再担保合同对应多个原担保合同的，原担保合同应全部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再担保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	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增值税	免征
22	一、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制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称房地产）转移、变更到改制后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整体改制是指不改变原企业的投资主体，并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行为。 二、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三、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四、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五、上述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转移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形。 六、改制重组后再转让房地产并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时，对“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按照改制重组前取得该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	改制重组企业	土地增值税	暂不征收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22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确定；经批准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的，为作价入股时县级及以上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的评估价格。按购房发票确定扣除项目金额的，按照改制重组前购房发票所载金额并从购买年度起至本次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 5% 计算扣除项目金额，购买年度是指购房发票所载日期的当年。 七、纳税人享受上述税收政策，应按相关规定办理。 八、本公告所称不改变原企业投资主体、投资主体相同，是指企业改制重组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投资主体存续，是指原企业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23	一、对边销茶生产企业（企业名单见附件）销售自产的边销茶及经销企业销售的边销茶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边销茶生产企业	增值税	免征
24	一、对电影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二、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	增值税	免征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25	一、继续对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免税品种清单见附件）。 二、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须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艾滋病药品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的，并向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免费提供的抗艾滋病病毒药品。药品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应将药品供货合同留存，以备税务机关查验。 三、抗艾滋病病毒药品的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应分别核算免税药品和其他货物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抗艾滋病病毒药品的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	增值税	免征
26	一、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称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包括供热企业直接向居民收取的、通过其他单位向居民收取的和由单位代居民缴纳的采暖费。 免征增值税的采暖费收入应当单独核算。通过热力产品经营企业向居民供热的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应当根据热力产品经营企业实际从居民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该经营企业采暖费总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增值税。 二、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供热企业其他厂房及土地，应当按照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专业供热企业，按其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全部采暖费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兼营供热企业，视其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与其他生产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供热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供热企业	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免征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26	经营活动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是否可以区分，按照不同方法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可以区分的，对其供热所使用厂房及土地，按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全部采暖费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难以区分的，对其全部厂房及土地，按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7	一、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三、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年末贷款余额的 1% 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具体政策口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附件 2 中“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6 号）”执行。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小额贷款公司	增值税	免征、减征
28	一、对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按照简易办法依 3% 征收率减按 0.5% 征收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二手车经销企业	增值税	减征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29	（一）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政策： 1. 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各级组织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各级人大、政协、政府、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新华社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军事部门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 上述各级组织不含其所属部门。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增值税先征后退范围掌握在一个单位一份报纸和一份期刊以内。 2. 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中小学的学生教科书。 3. 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 4. 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 5. 盲文图书和盲文期刊。 6. 经批准在内蒙古、广西、西藏、宁夏、新疆五个自治区内注册的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 7. 列入本公告附件1的图书、报纸和期刊。（二）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50%先征后退的政策： 1. 各类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但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规定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出版物除外。 2. 列入本公告附件2的报纸。 （三）对下列印刷、制作业务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政策： 1. 对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的印刷或制作业务。 2. 列入本公告附件3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印刷企业的印刷业务。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2023年9月22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文化事业企业	增值税	先征后退
30	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具体贷款业务清单见附件）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增值税	减征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31	一、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	金融机构	增值税	免征
32	一、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可适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七）项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二、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	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	医疗服务机构	增值税	免征
33	一、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再生资源，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一）本公告所称再生资源，是指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经过回收、加工处理，能够使其重新获得使用价值的各种废弃物。其中，加工处理仅限于清洗、挑选、破碎、切割、拆解、打包等改变再生资源密度、湿度、长度、粗细、软硬等物理性状的简单加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	2022年3月1日起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增值税	减征、退税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33	（二）纳税人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的纳税人，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 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的纳税人，应符合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要求，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 3. 除危险废物、报废机动车外，其他再生资源回收纳税人应符合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市场主体登记，并在商务部门完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三）各级财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违规给予从事再生资源回收业务的纳税人财政返还、奖补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二、除纳税人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的再生资源回收不征收增值税外，纳税人发生的再生资源回收并销售的业务，均应按照规定征免增值税。 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一）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退税比例等按照本公告所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年版）》）（以下称《目录》）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纳税人从事《目录》所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其申请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时，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纳税人在境内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发票；适用免税政策的，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33	普通发票。销售方为依法依规无法申领发票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自然人，应取得销售方开具的收款凭证及收购方内部凭证，或者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本款所称小额零星经营业务是指自然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按次起征点的业务。 纳税人从境外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从销售方取得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纳税人应当取得上述发票或凭证而未取得的，该部分再生资源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不得适用本公告的即征即退规定。 不得适用本公告即征即退规定的销售收入 = 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收入 ×（纳税人应当取得发票或凭证而未取得的购入再生资源成本 ÷ 当期购进再生资源的全部成本）。 纳税人应当在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销售收入中剔除不得适用即征即退政策部分的销售收入后，计算可申请的即征即退税额： 可申请退税额 =[（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收入 – 不得适用即征即退规定的销售收入）× 适用税率 – 当期即征即退项目的进项税额]× 对应的退税比例 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发票开具相关管理工作，纳税人应按规定及时开具、取得发票。 2. 纳税人应建立再生资源收购台账，留存备查。台账内容包括：再生资源供货方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再生资源名称、数量、价格、结算方式、是否取得增值税发票或符合规定的凭证等。纳税人现有账册、系统能够包括上述内容的，无需单独建立台账。 3. 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33	4. 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重污染工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指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标注特性为“GHW/GHF”的产品，但纳税人生产销售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满足“GHW/GHF”例外条款规定的技术和条件的除外。 5. 综合利用的资源，属于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的，应当取得省级或市级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许可经营范围包括该危险废物的利用。 6. 纳税信用级别不为 C 级或 D 级。 7. 纳税人申请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即征即退政策时，申请退税税款所属期前 6 个月（含所属期当期）不得发生下列情形： （1）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警告、通报批评或单次 1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除外；单次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下同）。 （2）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处罚（单次 10 万元以下罚款除外），或发生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发票的情形。 纳税人在办理退税事宜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其符合本条规定的上述条件以及《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的书面声明，并在书面声明中如实注明未取得发票或相关凭证以及接受环保、税收处罚等情况。未提供书面声明的，税务机关不得给予退税。 （三）已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自不符合本公告“三”中第“（二）”部分规定的条件以及《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的当月起，不再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四）已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33	在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后，出现本公告“三”中第“（二）”部分第“7”点规定情形的，自处罚决定作出的当月起6个月内不得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如纳税人连续12个月内发生两次以上本公告“三”中第“（二）”部分第“7”点规定的情形，自第二次处罚决定作出的当月起36个月内不得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相关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以重新申请办理退税事宜。 （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应于每年3月底之前在其网站上，将本地区上一年度所有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或免税政策的纳税人，按下列项目予以公示：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在对本地区上一年度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或免税政策的纳税人进行公示前，应会同本地区生态环境部门，再次核实纳税人受环保处罚情况。 四、纳税人从事《目录》2.15“污水处理厂出水、工业排水（矿井水）、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厂渗透（滤）液等”项目、5.1“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5.2“污水处理劳务”项目，可适用本公告“三”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也可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一经选定，36个月内不得变更。选择适用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应满足本公告“三”有关规定以及《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五、按照本公告规定单个所属期退税金额超过500万元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在退税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将退税资料送同级财政部门复查，财政部门逐级复查后，由省级财政部门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出具最终复查意见。复查工作应于退税后3个月内完成，具体复查程序由财政部当地监管局会同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33	省级财税部门制定。 六、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纳税人应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纳税申报、发票开具、即征即退等事项的管理工作，保障纳税人按规定及时办理相关纳税事项。 七、本公告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0 号）除“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外同时废止，“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有关规定可继续执行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目录》所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适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如在执行过程中有更新、替换，统一按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 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本公告规定执行。已处理的事项，如执行完毕则不再调整；如纳税人受到环保、税收处罚已停止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时间超过 6 个月但尚未执行完毕的，则自本公告执行的当月起，可重新申请享受即征即退政策；如纳税人受到环保、税收处罚已停止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则自 6 个月期满后的次月起，可重新申请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34	对国际航行船舶在我国沿海港口加注的燃料油，实行出口退（免）税政策，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为 13%。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对国际航行船舶加注燃料油实行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公告	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	国际航行船舶	增值税	退税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35	一、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二、对单位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按金融商品转让政策规定征免增值税。 三、自试点开始之日起，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三年内暂免征收增值税。 四、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52 号公告	2019 年 4 月 3 日起	创新企业	增值税	免征
36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上述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二、对进口罕见病药品，减按 3% 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药监局《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4 号	2019 年 3 月 1 日起	罕见药品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企业	增值税	减征
37	对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允许其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80 号	2018 年 7 月 27 日起	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	增值税	留抵退税
38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抗癌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上述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二、对进口抗癌药品，减按 3% 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三、纳税人应单独核算抗癌药品的销售额。未单独核算的，不得适用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简易征收政策。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47 号	2018 年 5 月 1 日起	抗癌制药企业	增值税	减征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二、企业所得税						
1	一、适用本通知规定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生产销售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以下称先进工业母机产品，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44号的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的工业母机企业； （二）申请优惠政策的企业2025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的先进工业母机产品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5%； （三）申请优惠政策的企业2025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 （四）申请优惠政策的企业2025年度生产销售本通知规定的先进工业母机产品收入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且企业收入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含）。 二、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2026年3月31日前登录系统（www.gymjtax.com），选择“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申报入口”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佐证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称地方工信部门）。已列入2024年度清单的企业，拟继续申请进入2025年度清单的，须重新提交《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提交材料清单》（见附件）中第2、3、6、8、9项，其余项若有变化请一并提交。 三、地方工信部门根据企业条件（见本通知第一条），登录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2025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工信部联通装函〔2026〕85号	2026年3月30日（成文日期）	工业母机企业	所得税	加计扣除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	系统（www.gymjtax.com:8888/）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初核，并于4月15日前将初核通过名单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于初核不通过的企业，在系统内备注不通过理由。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第三方机构，根据企业申报信息开展资格复核。根据复核意见，综合考虑工业母机产业链重点领域企业情况及有无涉税违规违法行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进行联审并确认最终清单。企业可于5月10日后，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 五、列入清单的企业在2026年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可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条件，如符合条件，在预缴申报时可先行享受优惠；不符合条件的，不得在预缴阶段享受优惠。年度汇算清缴时，如未被列入2026年度清单，按规定补缴税款，依法不加收滞纳金。 六、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税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清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假信息申请列入清单的，应及时联合核查，并联合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复核。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复核，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取消其享受政策资格，依法追缴相关税款和滞纳金，并在三年之内不得申请享受本优惠政策。 七、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当签署承诺书，承诺申报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2	一、境内上市公司授予个人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奖励（以下简称行权）之日起，在不超过 36 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在此期间内离职的，应在离职前缴清全部税款。 二、本公告所称境内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公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在此期间行权的，可按本公告规定执行。纳税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后行权且尚未缴纳全部税款的，可按本公告规定执行，分期缴纳税款的期限自行权日起计算。 四、证券监管部门同税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按季度向税务部门共享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信息，财政、税务、证券监管部门共同做好政策落实工作。 五、下列文件或条款同时废止： （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第二条第（一）项。 （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海淀园）股权激励分期纳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16 号）。	《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2 号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在此期间行权的，可按本公告规定执行。纳税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后行权且尚未缴纳全部税款的，可按本公告规定执行，分期缴纳税款的期限自行权日起计算。	境内上市公司	个人所得税	分期缴纳
3	一、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相关企业	所得税	减征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3	二、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1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同时废止。					
4	一、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 二、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三、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四、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其他优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增值税、所得税、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减征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4	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五、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5	一、对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保障基金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 境内保险公司依法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 2. 依法从撤销或破产保险公司清算财产中获得的受偿收入和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以及依法从保险公司风险处置中获得的财产转让所得； 3. 接受捐赠收入； 4.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 购买政府债券、中央银行、中央企业和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债券的利息收入； 6. 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取得的收入。 二、对保险保障基金公司下列应税凭证，免征印花税： 1. 新设立的营业账簿； 2. 在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和破产救助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 3. 在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过程中与中国人民银行签订的再贷款合同； 4. 以保险保障基金自有财产和接收的受偿资产与保险公司签订的财产保险合同； 对与保险保障基金公司签订上述产权转移书据或应税合同的其他当事人照章征收印花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	所得税、印花税	免征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6	一、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居民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1. 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且在民政部发布的《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范围之内。 2. 以销售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为主，其所取得的年度伤残人员专门用品销售收入（不含出口取得的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 收入总额，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收入总额。 3. 企业账证健全，能够准确、完整地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纳税资料，且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所取得的收入能够单独、准确核算。 4. 企业拥有假肢制作师、矫形器制作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1 人；其企业生产人员如超过 20 人，则其拥有假肢制作师、矫形器制作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全部生产人员的 1/6。 5. 具有与业务相适应的测量取型、模型加工、接受腔成型、打磨、对线组装、功能训练等生产装配专用设备和工具。 6. 具有独立的接待室、假肢或者矫形器（辅助器具）制作室和假肢功能训练室，使用面积不少于 115 平方米。 二、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公告》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的企业	所得税	免征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7	对于初创科技型企业需符合的条件，从业人数继续按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按均不超过5000万元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变。 在此期间已投资满2年及新发生的投资，可按财税〔2018〕55号文件和本公告规定适用有关税收政策。 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	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	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	所得税	减征
8	一、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二、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	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	所得税	减征
9	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以下简称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32号公告	自2022年1月1日起	企业	企业所得税	免征
10	一、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以下简称小型微利企业），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二、小型微利企业无论按查账征收方式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均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四、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当年度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2022年第5号公告	2022年1月1日起	小型微利企业	企业所得税	减征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0	五、原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在年度中间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按照相关政策标准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应按照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累计情况，计算减免税额。当年度此前期间如因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 六、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享受了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但在汇算清缴时发现不符合相关政策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补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七、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按月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在当年度4月、7月、10月预缴申报时，若按相关政策标准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下一个预缴申报期起调整为按季度预缴申报，一经调整，当年度内不再变更。					
11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3号公告	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	企业所得税	减征
12	自2019年1月1日起，企业发行的永续债可以适用股息、红利政策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64号公告	2019年1月1日起	永续债发行方企业	企业所得税	免征
13	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2018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68号	2018年12月31日起	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发展企业	企业所得税	减征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4	1. 对企业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转让股票差价所得和持有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政策规定征免企业所得税。 2. 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规定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视同转让或持有据以发行创新企业 CDR 的基础股票取得的权益性资产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52 号公告	首只创新企业 CDR 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发行批文之日起	创新企业	企业所得税	免征
15	一、2018 年 1 月 1 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且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二、2018 年 1 月 1 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三、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设立但未获利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25 微米或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四、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设立但未获利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 号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生产集成电路的企业	企业所得税	减征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6	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 号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	企业所得税	减征
17	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1 号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发生职工教育经费支出的企业	企业所得税	减征
18	一、企业可以选择按国（地区）别分别计算（即“分国（地区）不分项”），或者不按国（地区）别汇总计算（即“不分国（地区）不分项”）其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照财税〔2009〕125 号文件第八条规定的税率，分别计算其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上述方式一经选择，5 年内不得改变。 二、企业在境外取得的股息所得，在按规定计算该企业境外股息所得的可抵免所得税额和抵免限额时，由该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 20% 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限于按照财税〔2009〕125 号文件第六条规定的持股方式确定的五层外国企业。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 号	2017 年 1 月 1 日起	缴纳境外所得税的企业	企业所得税	减征
19	1. 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 号	2017 年 1 月 1 日起	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企业所得税	减征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三、城镇土地使用税						
1	一、对按《国家税务局关于电力行业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89）国税地字第013号〕等文件（具体见附件）规定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土地，自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按应纳税额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自2027年9月1日起，全额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89）国税地字第013号等文件同时废止。 二、自2026年9月1日起，对企业自有或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下列用途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一）石油天然气（含页岩气、煤层气）生产企业在工矿区内的消防、防洪排涝、防风、防沙设施用地，厂区（含生产、办公、生活区）以外的铁路专用线、公路用地； （二）油气长输管道线路用地及施工临时用地； （三）水电站的水库水面淹没区、大坝（不包括发电厂房用地）、堤防、护坡、航道（含航道设施）、增殖放流站、过鱼设施、灌溉设施和泄洪设施用地； （四）核电站的堤防、护坡用地； （五）火电厂厂区（含生产、办公、生活区）以外的铁路专用线、公路用地； （六）供电企业的输电线路（含杆塔基础）用地及其施工临时用地； （七）煤炭企业的炸药库库房外安全区用地，厂区（含生产、办公、生活区）以外的铁路专用线、公路、向社会开放的公园和公共绿化带用地； （八）矿山企业（含金属矿产和非金属矿产）、建材企业的炸药库库房外安全区用地。 企业的上述用地在项目建设期间可按本条规定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关于调整部分能源资源行业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22号	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	相关企业	城镇土地使用税	减征、免征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	三、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减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减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临时用地批复、项目立项规划文件、土地用途证明等资料留存备查。					
2	一、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本公告所称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 本公告所称大宗商品仓储设施，是指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6000平方米及以上，且主要储存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煤炭、焦炭、矿砂、非金属矿产品、原油、成品油、化工原料、木材、橡胶、纸浆及纸制品、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建材、塑料、纺织原料等矿产品和工业原材料的仓储设施。 本公告所称仓储设施用地，包括仓库库区内的各类仓房（含配送中心）、油罐（池）、货场、晒场（堆场）、罩棚等储存设施和铁路专用线、码头、道路、装卸搬运区域等物流作业配套设施的用地。 三、物流企业的办公、生活区用地及其他非直接用于大宗商品仓储的土地，不属于本公告规定的减税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本公告印发之日前已缴纳的应予减征的税款，在纳税人以后应缴税款中抵减或者予以退还。 五、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减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减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土地用途证明、租赁协议等资料留存备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号	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的物流企业	城镇土地使用税	减征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3	一、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城市公交站场运营用地，包括城市公交首末车站、停车场、保养场、站场办公用地、生产辅助用地。 道路客运站场运营用地，包括站前广场、停车场、发车位、站务用地、站场办公用地、生产辅助用地。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包括车站（含出入口、通道、公共配套及附属设施）、运营控制中心、车辆基地（含单独的综合维修中心、车辆段）以及线路用地，不包括购物中心、商铺等商业设施用地。 三、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是指经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批准建设的，为公众及旅客、运输经营者提供站务服务的场所。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是指依规定批准建设的，采用专用轨道导向运行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系统，包括地铁系统、轻轨系统、单轨系统、有轨电车、磁浮系统、自动导向轨道系统、市域快速轨道系统，不包括旅游景区等单位内部为特定人群服务的轨道系统。 四、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土地用途证明等资料留存备查。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2 号	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	城镇土地使用税	免征
4	一、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二、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	印花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免征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四、印花税						
1	一、对注册登记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的企业开展离岸转手买卖业务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5〕10号	2025年4月1日起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注册登记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开展离岸转手买卖业务企业	印花税	免征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2	自试点开始之日起三年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创新企业CDR，按照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1‰的税率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52号公告	2019年4月3日起	创新企业	印花税	减征
3	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对按件贴花五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18〕50号	2018年5月1日起	符合条件的企业	印花税	免征
五、车船税						
1	自2027年1月1日起，取消对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政策，取消对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免征车船税政策；纳税人新取得及本公告实施前已取得的上述类型车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征收车船税。 本公告自2027年1月1日起实施，《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 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第三条、第四条、第七条同时废止。	《关于调整节能汽车、新能源汽车车船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6年第19号	2027年1月1日起	相关企业	车船税	减征、免征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六、契税						
1	一、企业改制 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对改制（变更）后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三、公司合并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合并后公司承受原合并各方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四、公司分立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对分立后公司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五、企业破产 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破产，债权人（包括破产企业职工）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非债权人承受破产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妥善安置原企业全部职工规定，与原企业全部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对其承受所购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与原企业超过30%的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减半征收契税。 六、资产划转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	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	改制重组企业	契税	免征、减征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	对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免征契税。 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 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视同划转，免征契税。 七、债权转股权 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企业，对债权转股权后新设立的公司承受原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八、划拨用地出让或作价出资 以出让方式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承受原改制重组企业、事业单位划拨用地的，不属上述规定的免税范围，对承受方应按规定征收契税。 九、公司股权（股份）转让 在股权（股份）转让中，单位、个人承受公司股权（股份），公司土地、房屋权属不发生转移，不征收契税。					
2	一、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二、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合同，免征印花税。 三、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	饮水工程运营管理企业	契税、印花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增值税	免征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2	五、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其他						
1	一、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对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又称氢镍蓄电池或镍氢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全钒液流电池按照 2% 税率征收消费税；自 2027 年 9 月 1 日起，对上述电池产品按照 4% 税率征收消费税。 二、自 2027 年 4 月 1 日起，对光伏电池（又称太阳能电池）按照 2% 税率征收消费税；自 2028 年 4 月 1 日起，对光伏电池按照 4% 税率征收消费税。 三、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对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燃料电池及光伏电池中的钙钛矿电池、叠层电池、砷化镓电池免征消费税。 四、纳税人生产、委托加工享受上述减免税政策的电池产品，应当符合该产品的国家标准，对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没有国家标准的产品，不得享受上述减免税政策。 纳税人应当在首次申报电池产品减免消费税之前，取得检测机构出具的该产品符合相应国家标准的检测报告。检测机构应当持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颁发、现行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使用 CMA 徽标），且《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中包括相应电池检测项目。 五、纳税人从生产企业购进、委托加工收回，或以自营、委托方式直接进口已缴纳消费税的电池产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电池产品的，准予按照当期生产领用数量扣除原料已缴纳的消费税税额。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电池消费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0 号	2026 年 7 月 16 日（成文日期）	相关企业	消费税	免征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	六、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电池产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电池产品的，不缴纳消费税；用于连续生产应税电池以外的产品或用于其他方面的，应当在移送使用时申报缴纳消费税。 七、除上述规定外，电池消费税征收管理的其他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 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 涂料征收进口环节消费税的通知》（财关税〔2015〕4号）规定与本公告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2	自2026年5月1日至2028年4月30日，我国对同中国建交的20个不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的非洲国家实施零关税。为实施该举措项下原产地规则，海关总署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同中国建交的20个不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的非洲国家实施零关税项下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现予以公布。 为便利相关货物进口通关，海关总署自2026年5月1日起启用“对同中国建交的20个不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的非洲国家原产地证书签发系统”。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货物进口时申请适用我国对同中国建交的20个不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的非洲国家实施零关税项下特惠税率的，凭在线签发的原产地证书申请的，按照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34号附件2对已实现原产地电子信息交换的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进口货物的有关要求办理；凭非在线签发的原产地证书申请的，按照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34号附件2对尚未实现原产地电子信息交换的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进口货物的有关要求办理。“优惠贸易协定享惠”栏目的“优惠贸易协定代码”栏填报“30”。	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同中国建交的20个不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的非洲国家实施零关税项下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2026年第54号	2026年5月1日至2028年4月30日	对同中国建交的20个不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的非洲国家的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	关税	免征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3	一、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对属于《目录（2025 年版）》范围的外商投资项目（包括增资项目，下同），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和按照合同随上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备件（以下统称自用设备），除《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商品外，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 号）和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103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免征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二、外商投资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按照《目录（2025 年版）》出具《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以下简称《项目确认书》）、《外商投资（公司 / 合伙企业）初始报告回执》（以下简称《初始报告回执》）、《外商投资（公司 / 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以下简称《变更报告回执》）时，相关外商投资项目适用的产业政策条目代码、项目性质种类分别为： （一）“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以下简称“全国目录”）所列条目的代码由“AC”和 3 位数字组成。例如，某外商投资项目适用“全国目录”第 1 条有关要求，则其适用产业政策条目及代码为“木本食用油料、调料和工业原料的种植、开发、生产（AC001）”。 （二）“中西部等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以下简称“中西部地区目录”）所列条目的代码由“HB”和 4 位数字组成。例如，某外商投资项目适用“中西部地区目录”山西省第 1 条有关要求，则其适用产业政策条目及代码为“牧草饲料作物种植及深加工（HB1401）”。 （三）外商投资项目适用“全国目录”所列条目的，“项目性质”为“外商投资”或“外资项目内资商品”；适用“中西部地区目录”所列条目的，“项目性质”为“外资中西部优势产业”或“外资项目内资商品”。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 2025 年关税调整方案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4 年第 12 号	2025 年 1 月 1 日起		关税	优惠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3	三、2026 年 2 月 1 日前审批、核准或备案（以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完成备案的日期为准，下同）的外商投资项目，如属于《目录（2025 年版）》范围，有关项目单位取得主管部门按照《目录（2025 年版）》出具的《项目确认书》或《初始报告回执》《变更报告回执》的，可按规定向海关办理该项目项下有关进口自用设备的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如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以下简称《目录（2022 年版）》）范围，但不属于《目录（2025 年版）》范围，项目单位取得主管部门于 2027 年 2 月 1 日以前按照《目录（2022 年版）》及有关规定出具的《项目确认书》或《初始报告回执》《变更报告回执》的，可按规定向海关办理该项目项下有关进口自用设备的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 四、对不属于《目录（2022 年版）》范围，但属于《目录（2025 年版）》范围的外商投资在建项目，该项目进口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上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和配套件、备件，按照本公告第一条的规定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但已经征税进口的，所征税款不予退还。 本公告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					
4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关税宏观调控作用，支持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建设贸易强国，扎实稳健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及相关规定，2025 年 1 月 1 日起，对部分商品的进口关税税率和税目进行调整。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 2025 年关税调整方案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4 年第 12 号	2025 年 1 月 1 日起		关税	优惠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5	为继续支持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现对以回收的废矿物油为原料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废矿物油，是指工业生产领域机械设备及汽车、船舶等交通运输设备使用后失去或降低功效更换下来的废润滑油。 二、纳税人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纳税人必须取得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且该证件上核准生产经营范围应包括“利用”或“综合经营”字样。生产经营范围为“综合经营”的纳税人，还应同时提供颁发《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能证明其生产经营范围包括“利用”的材料。 纳税人在申请办理免征消费税备案时，应同时提交污染物排放地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该纳税人应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地生态环境部门在此前 6 个月以内出具的该纳税人的污染物排放符合上述标准的证明材料。 纳税人回收的废矿物油应具备能显示其名称、特性、数量、接受日期等项目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二）生产原料中废矿物油重量必须占到 90% 以上。产成品中必须包括润滑油基础油，且每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应不少于 0.65 吨。 （三）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产品与利用其他原料生产的产品应分别核算。 三、符合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纳税人销售免税油品时，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产品名称，并在产品名称后加注“（废矿物油）”。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的公告	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以回收的废矿物油为原料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企业	消费税	免征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5	四、符合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纳税人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连续加工生产润滑油，或纳税人（包括符合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纳税人及其他纳税人）外购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加工生产润滑油，在申报润滑油消费税额时按当期销售的润滑油数量扣减其耗用的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润滑油基础油数量的余额计算缴纳消费税。 五、对未达到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被取消《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纳税人，自发生违规排放行为之日或《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被取消之日起，取消其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消费税政策的资格，且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纳税人自发生违规排放行为之日起已申请并办理免税的，应予追缴。 六、各级税务机关应采取严密措施，对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消费税政策的纳税人加强动态监管。凡经核实纳税人弄虚作假骗取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消费税政策的，税务机关追缴其此前骗取的免税税款，并自纳税人发生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年度起，取消其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消费税政策的资格，且纳税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发生违规排放行为之日，是指已由污染物排放地生态环境部门查证确认的、纳税人发生未达到应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行为的当日。					
6	对购买使用进口煤炭的燃煤发电企业，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规定的，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快留抵退税办理进度，规范高效便捷为其办理留抵退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切实落实燃煤发电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做好电力保供工作的通知》财税〔2022〕25号	2022年6月24日（文件签发日期）	燃煤发电企业	留抵退税	留抵退税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7	一、完善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 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年度评定工作应于企业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结果确定后 1 个月内完成。 纳税人发生纳税信用修复情形的，可以书面向税务机关提出重新评定管理类别。因纳税信用修复原因重新评定的纳税人，不受《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6 号发布，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第十四条中“四类出口企业自评定之日起，12 个月内不得评定为其他管理类别”规定限制。 二、优化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管理 （一）纳税人应在申报出口退（免）税后 15 日内，将下列备案单证妥善留存，并按照申报退（免）税的时间顺序，制作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目录，注明单证存放方式，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二）纳税人可以自行选择纸质化、影像化或者数字化方式，留存保管上述备案单证。选择纸质化方式的，还需在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目录中注明备案单证的存放地点。 （三）税务机关按规定查验备案单证时，纳税人按要求将影像化或者数字化备案单证转换为纸质化备案单证以供查验的，应在纸质化单证上加盖企业印章并签字声明与原数据一致。 三、完善加工贸易出口退税政策 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进料加工出口企业，在国家实行出口产品征退税率一致政策后，因前期征退税率不一致等原因，结转未能抵减的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企业进行核对确认后，可调转为相应数额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9 号公告	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自 2022 年 6 月 21 日起施行。《废止的文件条款目录》（附件 3）中列明的条款相应停止施行。	出口企业	出口退免税	退税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8	助力外贸企业缓解困难、促进进出口平稳发展，更好发挥出口退税这一普惠公平、符合国际规则政策的效用，并从多方面优化外贸营商环境。	税务总局、公安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外汇局、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大出口退税支持力度、促进外贸平稳发展的通知》税总货劳发〔2022〕36号	2022年4月20日（文件签发时间）	外贸企业	出口退税	退税
9	（四）2022年，各地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按照50%税额顶格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 （五）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可按规定享受《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 （六）养老托育行业纳税人可按规定享受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留抵退税政策。 （七）严格落实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的政策，鼓励地方2022年视情给予进一步减免优惠。落实对受疫情影响封闭管理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费用缓缴期，并可根据本地实际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申请办理电、水、气、热等业务，实行限时办结制度。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1356号	2022年8月29日（文件签发时间）	养老托育服务机构	减税	减征

三、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政策

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一、保护企业和企业家权益				
1	“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贯穿2025年全年，并于6月组织开展“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各单位要充分发挥资源优势，积极动员系统力量，结合各地实际和产业特色，按照《服务行动清单》（见附件），重点从5个方面开展服务行动。 （一）政策惠企。广泛宣贯各地区各部门惠企政策，强化政策深度解读、智能推送和精准辅导，确保各类政策落地见效，提升中小企业获得感。发挥政策互联网平台作用，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基于企业画像精准推送涉企政策信息。加强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运行分析、调查研究和政策预研，推动出台更多普惠性针对性政策举措，及时帮助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 （二）环境活企。加强对中小企业发展成就宣传报道，讲好中小企业故事。发挥好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和综合督查作用，以评促优、以督促优。积极打造消费场景，加强交流合作，推动中小企业拓展市场、融入大企业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强化跨部门跨领域数据信息共享，优化融资促进服务，提升中小企业融资便利水平。 （三）创新强企。坚持专精特新发展理念，统一优质企业梯度培育，组织开展管理诊断、质量诊断、节能诊断、中试验证、检验检测和专精特新赋能等服务，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推动“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和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提升中小企业核心竞争力。开发推广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推动中小企业加快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深入实施制造业卓越质量工程，持续开展质量管理能力评价。 （四）人才兴企。坚持以人才为第一资源，完善人才“引育留用”机制，加强中小企业人才队伍建设。搭建多渠道产才、校企对接平台，广泛开展线上线下、形式多样的供需对接活动，助力中小企业人才引进和用工保障。加强中小企业经营管理、技术、技能人才培训，优化培训资源供给，持续提高中小企业人才职业技能和综合素质。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7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开展2025年“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的通知 工信厅联企业函〔2025〕50号	2025年2月14日	行政通知	联合服务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	（五）法律护企。落实《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推动制修订和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建立长效机制，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完善中小企业诉求响应和反馈机制，形成“问题受理—办理—反馈—跟踪回访”工作闭环。开展法律宣讲、法治体检和协商调解等专项服务，引导企业加强合规管理，防范化解经营风险。				
2	一、基本原则。 坚持法制统一。行政裁量权基准的设定要于法于规有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行政执法事项、条件、程序、种类、幅度的规定，充分考虑调整共同行政行为的一般法与调整某种具体社会关系或者某一方面内容的单行法之间的关系，做到相互衔接，确保法制的统一性、系统性和完整性。 坚持程序公正。严格依照法定程序科学合理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广泛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和参与权。行政裁量权基准一律向社会公开，接受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监督。 坚持公平合理。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要综合考虑行政职权的种类，以及行政执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法律要求和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等因素，应确属必要、适当，并符合社会公序良俗和公众合理期待。要平等对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类别、性质、情节相同或者相近事项处理结果要基本一致。 坚持高效便民。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理念，积极履行法定职责，简化流程、明确条件、优化服务，切实提高行政效能，避免滥用行政裁量权，防止执法扰民和执法简单粗暴“一刀切”，最大程度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提供便利。 二、准确规定行政裁量权基准内容 推动行政处罚裁量适当。对同一种违法行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处罚种类、幅度，或者法律、法规、规章对不予处罚、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从重处罚的条件只有原则性规定的，要根据违法行为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	2022年7月29日起	指导意见	指导文件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2	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防止过罚不相适应、重责轻罚、轻责重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包括违法行为、法定依据、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等内容。要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明确不予处罚、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从重处罚的裁量阶次，有处罚幅度的要明确情节轻微、情节较轻、情节较重、情节严重的具体情形。 要坚持过罚相当、宽严相济，避免畸轻畸重、显失公平。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发挥行政处罚教育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作用。对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要加强对当事人的批评教育，防止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要依法合理细化具体情节、量化罚款幅度，坚决避免乱罚款，严格禁止以罚款进行创收，严格禁止以罚款数额进行排名或者作为绩效考核的指标。罚款数额的从轻、一般、从重档次情形要明确具体，严格限定在法定幅度内，防止简单地一律就高或者就低处罚；罚款数额为一定金额的倍数的，要在最高倍数与最低倍数之间划分阶次；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要在最高额与最低额之间划分阶次，尽量压缩裁量空间。需要在法定处罚种类或幅度以下减轻处罚的，要严格进行评估，明确具体情节、适用条件和处罚标准。 推动行政许可便捷高效。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许可的条件、程序、办理时限、不予受理以及行政许可的变更、撤回、撤销、注销只有原则性规定，或者对行政许可的申请材料没有明确规定的，有关行政机关可以对相关内容进行细化量化，但不得增加许可条件、环节，不得增加证明材料，不得设置或者变相设置歧视性、地域限制等不公平条款，防止行业垄断、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拟在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中设定行政许可的，应当同时规定行政许可的具体条件；暂时没有规定的，原则上有关行政机关应以规章形式制定行政许可实施规范，进一步明确行政许可的具体条件。对法定的行政许可程序，有关行政机关要优化简化内部工作流程，合理压缩行政许可办理时限。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2	行政许可需要由不同层级行政机关分别实施的，要明确不同层级行政机关的具体权限、流程和办理时限，不得无故拖延办理、逾期办理；不同层级行政机关均有权实施同一行政许可的，有关行政机关不得推诿或者限制申请人的自主选择权。法律、法规、规章没有对行政许可规定数量限制的，不得以数量控制为由不予审批。实施行政许可需要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提供资信证明、检验检测、评估等中介服务的，行政机关不得指定中介服务机构。 推动行政征收征用公平合理。制定行政征收征用裁量权基准要遵循征收征用法定、公平公开、尊重行政相对人财产权等原则，重点对行政征收征用的标准、程序和权限进行细化量化，合理确定征收征用财产和物品的范围、数量、数额、期限、补偿标准等。对行政征收项目的征收、停收、减收、缓收、免收情形，要明确具体情形、审批权限和程序。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征收征用项目外，一律不得增设新的征收征用项目。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委托实施征收征用事务的，要明确委托的具体事项、条件、权限、程序和责任。不得将法定职责范围内的征收征用事务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交由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实施。 规范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强制和行政检查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强制的条件、程序和办理时限只有原则性规定，对行政检查的职责和范围只有原则性规定，对行政确认的申请材料没有明确规定，对行政给付数额规定一定幅度的，有关行政机关可以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相关内容进行细化量化。				
3	（十七）创新实施精准有效监管。进一步完善监管方式，全面实施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加快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进出口等领域建立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依据风险高低实施差异化监管。积极探索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实施非现场监管，避免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必要干扰。（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号	2022年9月7日起	指导意见	指导文件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3	（十八）严格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全面提升监管透明度，2022 年底前，编制省、市两级监管事项目录清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立违反公平执法行为典型案例通报机制。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防止任性执法、类案不同罚、过度处罚等问题。坚决杜绝“一刀切”、“运动式”执法，严禁未经法定程序要求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在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应急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制定完善执法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规范日常监管行为。（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2022 年 10 月底前，组织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细化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认定标准，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依法查处恶意补贴、低价倾销、设置不合理交易条件等行为，严厉打击“搭便车”、“蹭流量”等仿冒混淆行为，严格规范滞压占用经营者保证金、交易款等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严格知识产权管理，依法规范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及时查处违法使用商标和恶意注册申请商标等行为。完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管理制度，规范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注册及使用，坚决遏制恶意诉讼或变相收取“会员费”、“加盟费”等行为，切实保护小微商户合法权益。健全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强对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的指导，2022 年底前，发布海外重点国家商标维权指南。（最高人民法院、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条例》主要从两个方面作了规定。一是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二是强化财政资金保障要求，与政府采购、政府投资有关法律法规相衔接，规定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开展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8 号	2020 年 9 月 1 日起	支付条例	国务院令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二、行政审批					
1	为推动房屋建筑统一赋码拓展到套（户）并生成房屋码，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数据局关于全面建立房屋建筑统一代码制度的通知》要求，在《房屋建筑统一编码与基本属性数据标准》（JGJ/T496–2022）的基础上，制定本导则（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导则适用于城镇房屋，包含以套（户）为单位的房屋编码规则、赋码实施路径、房屋码应用与采集等。 三、房屋码赋码实施路径 （一）新建房屋房屋码赋码 在商品房预售（现售）阶段、保障性住房配售配租阶段，依托测绘成果或楼盘表的套（户）房屋信息，在房屋建筑统一代码的基础上，按编码规则扩展生成 28 位到套（户）的房屋码。 （二）既有房屋房屋码赋码 结合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数据，在房屋建筑统一代码基础上，按编码规则扩展生成 28 位到套（户）的房屋码。 有楼盘表的建筑可通过地理空间或地名地址匹配实现楼盘表与房屋建筑统一代码挂接，推进既有房屋赋码。 无楼盘表的建筑可通过房屋普查、网格巡查、老旧小区改造入户调查、房屋租赁管理、房屋安全巡查、燃气入户安检等业务形成的房屋套（户）信息，推进既有房屋赋码。 （三）房屋码变更 赋码后，房屋码原则上不再变更。因房屋套（户）出现分割或合并等情形确需变更的，新的房屋码应与旧码建立关联关系，并记录变更日志。 （四）赋码空间底图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使用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作为赋码工作的空间底图；暂未建立 CIM 基础平台的，可依托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空间数据作为工作底图，确保房屋码与建筑单体精准挂接。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建筑赋码到套（户）导则（试行）》的通知 建办厅〔2026〕187 号	2026 年 7 月 31 日（成文日期）	行政通知	行政优化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	四、房屋码转换、应用与采集 （一）房屋码转换 在本导则发布前，按自有编码规则已实施房屋赋码的地区，应建立房屋码转换机制，确保原有编码与本导则编码形成映射关系。 （二）房屋码应用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在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施工建设、房地产交易网签、装修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安全管理、水气暖管理等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业务中，推动房屋码的应用，促进数据共享利用。 （三）房屋码采集 住房城乡建设部将在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管理系统、全国房地产市场监测系统、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平台等涉及房屋信息的信息系统中同步采集房屋码，推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2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推动高效办成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和水利工程）、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等执业人员注册“一件事”，持续提升执业人员注册管理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 2026 年底，以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应用为牵引，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实现工程建设领域执业人员电子证照全覆盖。2027 年 6 月底，进一步提升数据共享能力，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机制，推动“一件事”改革向纵深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应用。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有关部门完善电子证照标准体系，加快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等电子证照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加快建设统一的跨部门电子印章系统，制定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电子印章标准，推动电子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高效办成工程建设领域执业人员注册“一件事”的通知》建办厅〔2026〕23 号	2026 年 5 月 26 日（成文日期）	行政通知	行政优化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2	印章全面应用；加快推动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及注册环保工程师等 2 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电子证照应用。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生态环境、水利、数据管理等部门统筹抓好本地区电子证照实施与应用，推进本地区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电子印章的实施与管理。 （二）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各部门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枢纽作用，完善跨地区跨部门数据共享机制，提高数据共享时效，推动关联事项集成办理。建立健全部门协同审查机制，优化审核流程，更好支撑工程建设领域执业人员注册“一件事”便捷办理。在资格延续、注销注册等环节，通过数据核验替代证明事项材料，在审查标准不降低的前提下压减办理时限，不断提升审查效率。 （三）发挥信息系统作用。各部门完善部级政务服务门户数据归集、公开公示和服务引导等功能，集中公示工程建设领域执业人员注册信息。推进系统整合和互联互通，拓展行业业务系统功能，推动执业人员注册数据有序回流与高效利用。鼓励省市县业务系统统建共用，坚决防治和纠正政务服务中的“面子工程”。 （四）提升线下服务能力。省级住房城乡建设、数据管理部门要主动作为，因地制宜保留并优化线下服务渠道。加强“一件事”导办帮办、人工服务和应急处理能力建设。注重政务服务大厅集约建设和实效导向，杜绝重复建设与资源浪费。 （五）加强人员信用监管。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注册执业人员信用记录，强化信息共享支撑作用，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注册执业人员监管机制。开展注册执业人员信用评价，规范信用评价应用，鼓励失信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 （六）推进“人工智能 + 政务服务”应用。各地要加强政策统筹，在确保安全可控的前提下，稳妥推进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新技术在政务服务场景的应用，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智能问答、智能引导、智能预填、智能帮办等服务。鼓励各地开展智能辅助受理、辅助审批和智能分析试点，提升政务服务智能化水平。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3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企业办事需求，强化改革引领和数字赋能，推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消防验收（备案）、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或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等事项联合验收，实现流程优化、并联办理、提质增效，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 2026 年 10 月底前，实现建设工程联合验收“一窗受理”、“联合勘验”、“一网通办”。2027 年 6 月底前，推动实现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数据跨部门、跨层级高效共享与实时回流，协同推进审批服务、事中事后监管，探索智慧监管、无感监管。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一窗受理”。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自然资源、人防、数据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推动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窗受理”。要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工程审批系统）建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专区，开展建设项目联合验收申请等工作。要明确申请条件和提交材料清单，以及办理流程和注意事项，为企业办事提供精准服务。鼓励将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事项纳入“一张表单”管理，建设单位可根据需求灵活选择验收事项。收到联合验收申请后，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审查，切实压减办理时限。要加强窗口人员培训，提高服务水平。 （二）实施联合勘验。各地要建立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自然资源、人防、消防救援等部门共同参与的联合勘验机制。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组织有关部门在规定期限内开展联合勘验，汇总有关部门的专项验收意见后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未通过专项验收的，建设单位完成整改后应申请专项验收现场复验，复验合格的即通过联合验收。 （三）探索分批验收。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根据项目实际，在“保安全、早投产”的前提下，牵头对纳入重点投资项目清单并急需投产使用的建设项目开展分批验收。验收范围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中载明的可满足工程整体安全和独立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为最小单位。涉及人防工程的，应同时具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条件。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深入推进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的实施意见》建办厅〔2026〕17 号	2026 年 4 月 23 日（成文日期）	行政通知	行政优化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3	（四）推进数据共享。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编制联合验收申请表、限期整改通知单、联合验收结果通知书、分批验收结论单等电子文件标准；进一步完善工程审批系统功能，强化工程审批系统数据共享回流。各地要以地方工程审批系统为枢纽开展联合验收工作，并与相关行业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纳入联合验收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督促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鼓励探索开展智慧监管、无感监管。				
4	一、加大网络共享数字证书应用宣传推广力度。各参与互认平台要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所、交易平台网站和招标公告公示信息指定发布媒介的显著位置，通过公告、通知等形式向市场主体广泛宣传网络共享数字证书启动试运行这一利企惠企举措。有关公告、通知等应明确本平台网络共享数字证书应用覆盖的招标投标业务类型、适用范围、操作流程、注意事项，以及数字证书服务机构和共享应用 APP 名录，鼓励市场主体自愿选择使用。在各参与互认平台开展交易的招标投标项目，不得拒绝市场主体使用网络共享数字证书跨区域投标。各参与互认平台要针对市场主体关心的问题，持续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宣传解读，不断优化使用体验，推动市场主体跨区域投标时积极使用网络共享数字证书。有关地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牵头部门、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应当加强对本地区参与互认平台的督促指导，协同推动和支持市场主体使用网络共享数字证书开展招标投标交易。 二、强化网络共享数字证书运行服务保障。各参与互认平台要严格按照《网络共享数字证书技术标准》规范开展数字证书跨区域兼容互认，不得通过自行修改标准或设置技术障碍，增加市场主体使用难度和负担。针对试运行期间市场主体使用网络共享数字证书跨区域投标时可能出现的解密失败等紧急情况，要根据《网络共享数字证书技术标准》，自行研发部署或者通过协议约定应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提供的数字证书解密失败的防范和救济保障方案，保障交易顺畅开展。鼓励交易平台运营和开发机构、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在部分地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企业招标采购平台试运行招标投标领域数字证书跨区域兼容互认功能的通知》 发改办法规〔2023〕54 号	2023 年 1 月 19 日起	行政通知	行政优化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4	数字证书服务机构、签章机构、共享应用 APP 运营机构、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市场主体签订和履行《网络共享数字证书标准服务协议》，明确界定各方协同配合的职责、权利和义务。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与各参与互认平台签订《网络共享数字证书互认组件技术运行服务协议》，清晰界定双方对前置机侧数字证书共享组件的应急保障和运维责任，确保交易网络安全正常运行。 三、持续拓展网络共享数字证书适用范围。首批 6 个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落实国务院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要求，在市、区（县）两级全部招标投标领域部署应用网络共享数字证书。其他地方也要加快工作节奏，尽快实现应用网络共享数字证书的招标投标领域全覆盖。市场主体选择使用执行《网络共享数字证书技术标准》的任一套数字证书及其 APP 载体，在任一参与互认平台完成注册后，即可在全部参与互认平台投标，做到只需注册一次、只用一套数字证书。鼓励各地在现有工作基础上，推动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等领域应用网络共享数字证书，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跨区域跨平台参与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成本。 四、认真做好标准优化和经验总结。各参与互认平台要畅通市场主体意见建议反映渠道，主动收集和解决市场主体在应用网络共享数字证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需要国家层面统筹解决的，及时提出意见建议。中国招标投标协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要根据实际交易应用情况及各方面意见建议，论证完善《网络共享数字证书技术标准》，加强技术服务保障。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将定期调度各参与互认平台试运行招标投标领域数字证书跨区域兼容互认功能的进展和成效，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督促解决存在的问题，为在各参与互认平台启动数字证书跨区域兼容互认功能正式运行、加快推进全国范围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数字证书跨区域兼容互认奠定基础。请各有关地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牵头部门和有关企业分别于 2 月 15 日、3 月 31 日前统计试运行期间参与互认平台网络共享数字证书实际应用情况，书面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请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对有关地方和企业开展统计工作予以支持配合。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5	一、严格规范招标投标交易担保行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受委托提供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的平台和服务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招标投标交易担保规定，严禁巧立名目变相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或其他费用。招标人应当同时接受现金保证金和银行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在招标文件中规范约定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形式、金额或比例、收退时间等。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 二、全面推广保函（保险）。鼓励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投标人、中标人在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可以自行选择交易担保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其他任何单位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鼓励使用电子保函，降低电子保函费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投标人、中标人指定出具保函、保单的银行、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 三、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受委托提供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的平台和服务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保证金收退的具体方式和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任何单位不得非法扣押、拖欠、侵占、挪用各类保证金。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当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四、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2023 年 3 月底前，各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和企业组织开展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专项行动，按照“谁收取、谁清理、谁退还”的原则，督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受委托提供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的平台和服务机构全面清理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等各类历史沉淀保证金，做到应退尽退。各地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和企业要每年定期开展历史沉淀保证金清理工作，并通过相关公共服务平台网络、窗口或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清理结果。 五、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2023 年 3 月底前，各省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应当会同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出台鼓励本地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全面或阶段性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或者分类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政策措施，并完善保障招标人合法权益的配套机制。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 发改法规〔2023〕27 号	2023 年 1 月 6 日	行政通知	行政优化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5	六、鼓励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对于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和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各地要制定相应政策，鼓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投标人诚信状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措施。鼓励招标人对无失信记录的中小微企业或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给予减免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鼓励国有企事业单位招标人制定实施分类减免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措施。企事业单位实行集中招标采购制度的，可以探索试行与集中招标采购范围对应的集中交易担保机制，避免投标人重复提供投标保证金。 七、加快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服务体系。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依法依规公开市场主体资质资格、业绩、行为信用信息和担保信用信息等，为招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提供客观信息依据。推动建立银行、担保机构和保险机构间的招标投标市场主体履约信用信息共享机制，鼓励各类银行、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中标人简化交易担保办理流程、降低服务手续费用。依法依规对银行、担保机构和保险机构加强信用监管，严格防范并依法惩戒交易担保违法失信行为。				
6	一、加大网络共享数字证书应用宣传推广力度。各参与互认平台要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所、交易平台网站和招标公告公示信息指定发布媒介的显著位置，通过公告、通知等形式向市场主体广泛宣传网络共享数字证书启动试运行这一利企惠企举措。有关公告、通知等应明确本平台网络共享数字证书应用覆盖的招标投标业务类型、适用范围、操作流程、注意事项，以及数字证书服务机构和共享应用 APP 名录，鼓励市场主体自愿选择使用。在各参与互认平台开展交易的招标投标项目，不得拒绝市场主体使用网络共享数字证书跨区域投标。各参与互认平台要针对市场主体关心的问题，持续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宣传解读，不断优化使用体验，推动市场主体跨区域投标时积极使用网络共享数字证书。有关地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牵头部门、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应当加强对本地区参与互认平台的督促指导，协同推动和支持市场主体使用网络共享数字证书开展招标投标交易。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在部分地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企业招标采购平台试运行招标投标领域数字证书跨区域兼容互认功能的通知》 发改办法规〔2023〕54 号	2023 年 1 月 19 日起	行政通知	行政优化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6	二、强化网络共享数字证书运行服务保障。各参与互认平台要严格按照《网络共享数字证书技术标准》规范开展数字证书跨区域兼容互认，不得通过自行修改标准或设置技术障碍，增加市场主体使用难度和负担。针对试运行期间市场主体使用网络共享数字证书跨区域投标时可能出现的解密失败等紧急情况，要根据《网络共享数字证书技术标准》，自行研发部署或者通过协议约定应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提供的数字证书解密失败的防范和救济保障方案，保障交易顺畅开展。鼓励交易平台运营和开发机构、数字证书服务机构、签章机构、共享应用 APP 运营机构、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市场主体签订和履行《网络共享数字证书标准服务协议》，明确界定各方协同配合的职责、权利和义务。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与各参与互认平台签订《网络共享数字证书互认组件技术运行服务协议》，清晰界定双方对前置机侧数字证书共享组件的应急保障和运维责任，确保交易网络安全正常运行。 三、持续拓展网络共享数字证书适用范围。首批 6 个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落实国务院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要求，在市、区（县）两级全部招标投标领域部署应用网络共享数字证书。其他地方也要加快工作节奏，尽快实现应用网络共享数字证书的招标投标领域全覆盖。市场主体选择使用执行《网络共享数字证书技术标准》的任一套数字证书及其 APP 载体，在任一参与互认平台完成注册后，即可在全部参与互认平台投标，做到只需注册一次、只用一套数字证书。鼓励各地在现有工作基础上，推动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等领域应用网络共享数字证书，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跨区域跨平台参与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成本。 四、认真做好标准优化和经验总结。各参与互认平台要畅通市场主体意见建议反映渠道，主动收集和解决市场主体在应用网络共享数字证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需要国家层面统筹解决的，及时提出意见建议。中国招标投标协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要根据实际交易应用情况及各方面意见建议，论证完善《网络共享数字证书技术标准》，加强技术服务保障。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6	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将定期调度各参与互认平台试运行招标投标领域数字证书跨区域兼容互认功能的进展和成效，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督促解决存在的问题，为在各参与互认平台启动数字证书跨区域兼容互认功能正式运行、加快推进全国范围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数字证书跨区域兼容互认奠定基础。 请各有关地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牵头部门和有关企业分别于2月15日、3月31日前统计试运行期间参与互认平台网络共享数字证书实际应用情况，书面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请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对有关地方和企业开展统计工作予以支持配合。				
7	一、严格规范招标投标交易担保行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受委托提供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的平台和服务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招标投标交易担保规定，严禁巧立名目变相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或其他费用。招标人应当同时接受现金保证金和银行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在招标文件中规范约定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形式、金额或比例、收退时间等。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 二、全面推广保函（保险）。鼓励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投标人、中标人在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可以自行选择交易担保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其他任何单位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鼓励使用电子保函，降低电子保函费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投标人、中标人指定出具保函、保单的银行、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 三、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受委托提供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的平台和服务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保证金收退的具体方式和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任何单位不得非法扣押、拖欠、侵占、挪用各类保证金。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当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四、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2023年3月底前，各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和企业组织开展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专项行动，按照“谁收取、谁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 发改法规〔2023〕27号	2023年1月6日	行政通知	行政优化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7	清理、谁退还”的原则，督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受委托提供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的平台和服务机构全面清理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等各类历史沉淀保证金，做到应退尽退。各地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和企业要每年定期开展历史沉淀保证金清理工作，并通过相关公共服务平台网络、窗口或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清理结果。 五、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2023 年 3 月底前，各省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应当会同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出台鼓励本地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全面或阶段性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或者分类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政策措施，并完善保障招标人合法权益的配套机制。 六、鼓励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对于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和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各地要制定相应政策，鼓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投标人诚信状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措施。鼓励招标人对无失信记录的中小微企业或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给予减免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鼓励国有企事业单位招标人制定实施分类减免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措施。企事业单位实行集中招标采购制度的，可以探索试行与集中招标采购范围对应的集中交易担保机制，避免投标人重复提供投标保证金。 七、加快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服务体系。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依法依规公开市场主体资质资格、业绩、行为信用信息和担保信用信息等，为招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提供客观信息依据。推动建立银行、担保机构和保险机构间的招标投标市场主体履约信用信息共享机制，鼓励各类银行、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中标人简化交易担保办理流程、降低服务手续费用。依法依规对银行、担保机构和保险机构加强信用监管，严格防范并依法惩戒交易担保违法失信行为。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8	扩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需求。 一、扩大“跨省通办”事项范围 （一）新增一批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在深入落实国办发〔2020〕35号文件部署的基础上，聚焦便利企业跨区域经营和加快解决群众关切事项的异地办理问题，健全清单化管理和更新机制，按照需求量大、覆盖面广、办理频次高的原则，推出新一批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组织实施《全国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新增任务清单》。 （二）扎实推进地区间“跨省通办”合作。围绕实施区域重大战略，聚焦城市群都市圈一体化发展、主要劳务输入输出地协作、毗邻地区交流合作等需求，进一步拓展“跨省通办”范围和深度。有关地区开展省际“跨省通办”合作要务实高效，科学合理新增区域通办事项，避免层层签订协议、合作流于形式、企业和群众获得感不强等问题。及时梳理地区间“跨省通办”合作中共性、高频的异地办事需求，加强业务统筹，并纳入全国“跨省通办”事项范围。 二、提升“跨省通办”服务效能 （三）改进网上办事服务体验。加快整合网上办事入口，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健全统一身份认证体系，着力解决网上办事“门难找”、页面多次跳转等问题。进一步简化“跨省通办”网上办理环节和流程，丰富网上办事引导、智能客服功能，提供更加简单便捷、好办易办的服务体验。完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服务专区，推动更多“跨省通办”事项网上一站式办理。完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应用，推进证明证照查验、信息查询变更、资格认证、年审年报等更多简易高频事项“掌上办”。 （四）优化“跨省通办”线下服务。推动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跨省通办”窗口全覆盖，建立完善收件、办理两地窗口工作人员和后台审批人员协同联动工作机制，为全程网办提供业务咨询、申报辅导、沟通协调等服务。推行帮办代办、引导教办等线下服务，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和不熟悉网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扩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的意见》国办发〔2022〕34号	2022年9月28日起	指导意见	指导文件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8	操作的办事人提供更多便利，更好满足多样化、个性化办事需求，确保线上能办的线下也能办。探索通过自助服务终端等渠道，推进“跨省通办”服务向基层延伸。 （五）提升“跨省通办”协同效率。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完善“跨省通办”业务支撑系统办件流转功能，推动优化“跨省通办”事项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服务。通过收件标准查询、材料电子化流转、线上审核、视频会商等辅助方式，同步提供具体事项办理的工作联络功能，提高协同办理效率，加快解决“跨省通办”事项受理和收办件审核补齐补正次数多，资料传递、审查、核验、送达耗时长，跨地区、跨层级经办机构沟通效率低等问题。				
9	一、重点任务 （一）推进企业全生命周期相关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围绕企业从开办到注销全生命周期的重要阶段，梳理集成同一阶段内需要到政府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办理的多个单一政务服务事项，为企业提供开办、工程建设、生产经营、惠企政策兑现、员工录用、不动产登记、注销等集成化办理服务，提高办事效率，降低办事成本。 （二）推进个人全生命周期相关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围绕个人从出生到身后全生命周期的重要阶段，梳理集成同一阶段内需要办理的多个单一政务服务事项，为群众提供新生儿出生、入园入学、大中专学生毕业、就业、就医、婚育、扶残助困、军人退役、二手房交易及水电气联动过户、退休、身后等集成化办理服务，切实提升群众办事便捷度，减少跑动次数。 二、优化“一件事一次办”服务模式 （一）科学设计流程。对“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多个政务服务事项的设定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结时限、收费标准、办理结果等要素进行梳理，合理调整前后置顺序，优化办理要素和业务流程，形成“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标准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32号	2022年9月26日	指导意见	指导文件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9	（二）简化申报方式。对“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多个政务服务事项的申请材料和表单，通过归并、数据共享等方式进行精简、优化，推行共享数据自动调用、个性信息自行填报、申请表单自动生成，实现“多表合一、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除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并行办理的事项外，企业和群众可根据实际需求自主选择“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全部或部分事项。 （三）统一受理方式。根据企业和群众办事实际场景需求，科学合理设立线下“一件事一次办”综合受理窗口，在一个窗口综合收件，实现“一窗受理”。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设立“一件事一次办”专栏，通过统一入口实现“一端受理”。 （四）建立联办机制。厘清部门职责，加强部门协作。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同步获取受理信息和有关部门的办理信息，开展联动审批，推行联合评审、联合勘验、联合验收等，强化线上线下审批协同。 （五）提高出件效率。优化整合“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出件环节，按照集约化、高效化的原则，采取窗口发放、物流快递送达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将办理结果和实体证照第一时间送达申请人。支持以信息化方式推送办理结果和电子证照，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一端出件”。 （六）加强综合监管。针对“一件事一次办”跨部门、跨业务的特点，健全监管制度，明确各环节监管部门及职责，完善监管规则和标准，落实监管措施，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地区，要明确政务服务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和边界，强化审管协同和信息共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事项依法依规办理，促进集成化办理服务提升。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0	（一）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明确政务服务事项范围。政务服务事项包括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所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包括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备案及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住房保障、文化体育、残疾人服务等领域依申请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全部纳入政务服务事项范围。 建立国家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审核制度。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编制和修订主管行业领域的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包括中央层面实施的和中央指定地方（涵盖省、市、县、乡）实施的政务服务事项。国务院办公厅负责组织对政务服务事项合法性，基本目录及其要素信息的完整度、准确性，以及与权责清单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一致性、与地方政务服务业务开展的适用性等进行联合审核，修订印发统一的国家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并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和中国政府网发布。各地区要根据国家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本地实际，明确应承接的事项，并全面梳理依法依规自行设立的事项，修订完善本地区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国家和地方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和动态调整机制。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务服务审批部门要根据业务变化和实施情况及时向本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提出调整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或实施清单的申请，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负责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实施清单的审核发布。基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事项库，汇聚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实施清单，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同源、动态更新、联动管理。推动实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投资审批管理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与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的同类事项名称、类型等要素一致。 （二）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标准化。国务院有关部门要依据国家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明确主管行业领域的政务服务事项拆分标准，在推进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四级四同”基础上，推动逐步实现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法定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要素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形成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	2022年2月7日起	指导意见	指导文件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0	统筹制定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的流程规则，明确收件地和办理地的权责划分、业务流转程序等内容。各地区要对依法依规自行设立的地方政务服务事项做好实施清单要素统一工作。 （三）健全政务服务标准体系。加强国家政务服务标准总体框架设计，研究制定政务服务标准化发展规划。依托全国行政管理和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制定国家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指南和制修订计划，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事项管理、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政务服务实施、便民热线运行、服务评估评价等标准规范，持续完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规范体系。建立标准研制、试点验证、审查发布、推广实施、效果评估和监督保障等闭环运行机制。（四）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规范审批服务行为。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依法依规办理，严格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提供办事服务，不得额外增加或变相增加办理环节和申请材料。严格执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优化前置服务，加强政务服务事项申报辅导。对现场勘验、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等程序实施清单化管理，建立限时办结机制并向社会公布。 规范审批监管协同。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实现审批和监管信息实时共享。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地区，要明确政务服务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和边界，加强协同配合，政务服务审批部门应将有关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信息和结果同步推送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将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监管信息与政务服务审批部门同步共享。 规范中介服务。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清理政务服务领域没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对确需保留的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各地区要加强对中介服务的规范管理，完善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推动中介服务机构公开服务指南，明确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等要素。各有关部门不得强制企业选择特定中介服务机构。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的信用监管，实行信用等级评价、资质动态管理，解决中介服务环节多、耗时长、市场垄断、“红顶中介”等问题。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1	（三）明确清单编制责任。国务院审改办负责组织国务院有关部门编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报国务院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牵头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机构（以下称审改牵头机构）负责组织梳理上级设定、本地区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和本地区地方性法规、省级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编制本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抄送上一级审改牵头机构。 （四）统一清单编制要求。各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应当逐项明确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各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中上级设定、本地区实施的事项及其基本要素，不得超出上级清单的范围，确保事项同源、统一规范。省、市、县三级清单应当于2022年底前编制完成。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将国家、省、市、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全部纳入系统管理。 （五）及时动态调整清单。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拟新设或者调整行政许可的，起草部门应当充分研究论证，并在起草说明中专门作出说明；司法行政部门在草案审查阶段，应当征求同级审改牵头机构意见。行政许可正式实施前，有关部门应当提出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申请，审改牵头机构应当及时进行调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做好实施前准备。因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需要动态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参照上述程序办理。上级清单作出动态调整的，下级清单要及时相应调整。 （六）做好有关清单衔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中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严格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并做好衔接。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调整的，有关清单要适时作出相应调整。健全审改牵头机构与其他清单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协同做好清单内容对接匹配。 （七）科学制定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对清单内的行政许可事项要逐项制定实施规范，结合实施情况确定子项、办理项，明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程序、审批时限、收费、许可证件、数量限制、年检年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2022年1月10日起	行政通知	行政优化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1	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原则上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实施规范。对各地区实施规范存在差异、影响跨区域通办的事项，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研究提出解决方案，制定衔接办法。地方性法规、省级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由省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实施规范。 （八）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要依照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制定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布。办事指南一经公布，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数量限制等，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但可以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合理优化调整。在严格执行办事指南的同时，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求，通过推行告知承诺、集成服务、一网通办、跨省通办等改革措施，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 （九）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大力清理整治变相许可。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之外，有关行政机关和其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指定、认证、年检等名义，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特定活动的，应当认定为变相许可，要通过停止实施、调整实施方式、完善设定依据等予以纠正。				
12	一、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 二、健全企业信息管理制度。 三、推进信用体系建设。 四、构建协同监管新格局。 五、提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 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号	2021年6月28日（文件签发日期）	行政通知	行政优化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3	一、停止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申请受理和审批。 二、建立信息报送和公开制度。 三、规范工程招标代理行为。 四、强化工程招投标活动监管 五、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六、加大投诉举报查处力度。 七、推进行业自律。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市〔2017〕77号	2017年12月28日	行政通知	行政优化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对《海关法》和《商检法》进行了修改，取消了“23001报关企业注册登记”和“26021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两项海关行政审批事项。其中，取消“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行政许可，对报关单位实施全面备案管理，改革实施两个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	2021年4月29日	行政令	行政取消
15	优化再造投资项目前期审批流程。从办成项目前期“一件事”出发，健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加强项目立项与用地、规划等建设条件衔接，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对项目可行性研究、用地预审、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水土保持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等事项，实行项目单位编报一套材料，政府部门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审批、统一反馈，加快项目落地。优化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审批流程，实现批复文件等在线打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	2020年7月15日	指导意见	行政优化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6	取消了石油天然气（含煤层气）对外合作项目总体开发方案审批、国内干线传输网（含广播电视网）建设项目核准、出海船舶户口簿核发、出海船民证核发、合资船船员登轮证核发、对台劳务人员登轮作业证核发、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海域使用论证单位资质认定、设立、调整海洋观测站（点）审批、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业务审批、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业务许可、无船承运业务审批、国际船舶保安证书核发、船员服务簿签发、国际道路货物运输许可、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许可、已经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用生物制品进口审批、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新兽药临床试验审批、境内举办四种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1. 再次举办已获批准冠名“中国”等字样的；2. 国务院部门所属单位、中央企业或全国性行业协会主办的；3. 展期超过 6 个月的；4. 港澳台地区机构参与主办的（包括海峡两岸经济技术展览会）〕办展项目审批、小型船舶往来香港、澳门进行货物运输备案、长江驳运船舶转运海关监管的进出口货物审批、承运境内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车辆注册、名称预先核准（包括企业、企业集团、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国产药品注册初审等 25 项行政审批事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 号	2019 年 2 月 27 日起	行政决定	行政取消
17	征占地面积不足 0.5 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 1 千立方米的项目，不再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依法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	指导意见	指导文件
18	将项目编码 26021 的许可事项“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审批时限压缩至 13 个工作日，即自受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申请之日起，13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 号	2018 年 9 月 27 日	行政通知	行政优化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9	决定将项目编码 26003 的许可事项“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审批时限压缩至 13 个工作日，各主管海关应当自受理国境口岸卫生许可申请之日起 13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 号	2019 年 1 月 1 日	行政通知	行政优化
20	取消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	2019 年 1 月 19 日	行政令	行政取消
21	合并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合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见附件 1），不再单独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合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用地批准。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合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核发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见附件 2），不再单独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 推进多测整合、多验合一。以统一规范标准、强化成果共享为重点，将建设用地审批、城乡规划许可、规划核实、竣工验收和不动产登记等多项测绘业务整合，归口成果管理，推进“多测合并、联合测绘、成果共享”。不得重复审核和要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多次提交对同一标的物的测绘成果；确有需要的，可以进行核实更新和补充测绘。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的规划核实、土地核验、不动产测绘等合并为一个验收事项。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 号	2019 年 9 月 17 日	行政通知	行政优化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22	国务院决定取消11项行政许可事项。 1、企业集团核准登记。 2、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3、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4、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 5、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 6、船舶进出渔港签证。 7、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出口初审。 8、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核准初审。 9、设立分公司备案。 10、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分支机构备案。 11、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	2018年7月28日（文件签发日期）	行政决定	行政取消
23	（四）（四）精简审批环节。精减审批事项和条件，取消不合法、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减少保留事项的前置条件。下放审批权限，按照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原则，对下级机关有能力承接的审批事项，下放或委托下级机关审批。合并审批事项，对由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转变管理方式，对能够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调整审批时序，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等评估评价和取水许可等事项在开工前完成即可；可以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试点地区要进一步精简审批环节，在加快探索取消施工图审查（或缩小审查范围）、实行告知承诺制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等方面，尽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五）规范审批事项。各地要按照国务院统一要求，对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统一审批事项和法律依据，逐步形成全国统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	2019年3月13日（文件签发日期）	指导意见	行政优化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23	的审批事项名称、申请材料和审批时限。要本着合法、精简、效能的原则，制定国家、省（自治区）和地级及以上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明确各项审批事项的适用范围和前置条件，并实行动态管理。下级政府制定的审批事项清单原则上要与上级政府审批事项清单一致，超出上级政府审批事项清单范围的，要报上级机关备案，并说明理由。 （六）合理划分审批阶段。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审核确认、施工许可证核发等。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每个审批阶段确定一家牵头部门，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由牵头部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限定时间完成审批。 （七）分类制定审批流程。制定全国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地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根据示范文本，分别制定政府投资、社会投资等不同类型工程的审批流程图；同时可结合实际，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等，进一步梳理合并审批流程。简化社会投资的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试点地区要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也可以在其他工程建设项目中探索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 （八）实行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和联合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对于验收涉及的测绘工作，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23	（九）推行区域评估。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水资源论证等评估评价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实行区域评估的，政府相关部门应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 （十）推行告知承诺制。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1	一、一、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新建、改扩建项目，由政府部门发布统一的企业开工条件，企业取得用地、满足开工条件后作出相关承诺，政府部门直接发放相关证书，项目即可开工。加快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审批、规划、消防等管理系统数据实时共享，实现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相关评审意见和审批结果即时推送。2020 年底前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行政许可、备案、评估评审、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纳入线上平台，公开办理标准和费用。 二、深入推进“多规合一”。抓紧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积极推进各类相关规划数据衔接或整合，推动尽快消除规划冲突和“矛盾图斑”。统一测绘技术标准和规则，在用地、规划、施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各阶段，实现测绘成果共享互认，避免重复测绘。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 号	2020 年 7 月 15 日（文件发布日期）	指导意见	行政优化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	三、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围绕工程建设、教育、医疗、体育等领域，集中清理有关部门和地方在市场准入方面对企业资质、资金、股比、人员、场所等设置的不合理条件，列出台账并逐项明确解决措施、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研究对诊所设置、诊所执业实行备案管理，扩大医疗服务供给。对于海事劳工证书，推动由政府部门直接受理申请、开展检查和签发，不再要求企业为此接受船检机构检查，且不收取企业办证费用。通过在线审批等方式简化跨地区巡回演出审批程序。 四、精简优化工业产品生产流通等环节管理措施。2020 年底前将保留的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全部下放给省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机动车生产、销售、登记、维修、保险、报废等信息的共享和应用，提升机动车流通透明度。督促地方取消对二手车经销企业登记注册地设置的不合理规定，简化二手车经销企业购入机动车交易登记手续。2020 年底前优化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车型目录和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车型目录发布程序，实现与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一次申报、一并审查、一批发布”，企业依据产品公告即可享受相关税收减免政策。 五、降低小微企业等经营成本。支持地方开展“一照多址”改革，简化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登记手续。在确保食品安全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合理放宽对连锁便利店制售食品在食品处理区面积等方面的审批要求，探索将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改为备案，合理制定并公布商户牌匾、照明设施等标准。鼓励引导平台企业适当降低向小微商户收取的平台佣金等服务费用和条码支付、互联网支付等手续费，严禁平台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收取不公平的高价服务费。在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前提下，对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适当降低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频次。在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领域，推行以保险、保函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2	一、全面清理取消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 （一）严禁强制入会和强制收费 （二）严禁利用法定职责和行政机关委托、授权事项违规收费 （三）严禁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 （四）严禁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 （五）组织开展自查抽查 二、进一步提升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规范性和透明度 （六）持续规范会费收取标准和程序 （七）合理设定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 （八）推动降低部分重点领域行业协会商会偏高收费 三、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长效监管机制 （九）强化收费源头治理 （十）进一步落实部门监管职责 （十一）完善投诉举报机制 （十二）加强行业协会商会自身建设 （十三）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更好发挥作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国办发〔2020〕21号	2020年7月2日（文件发布日期）	行政通知	行政优化
四、商事制度改革					
1	一、进一步提高进出口通关效率。推行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企业提前办理申报手续，海关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后即办理货物查验、放行手续。优化进口“两步申报”通关模式，企业进行“概要申报”且海关完成风险排查处置后，即允许企业将货物提离。在符合条件的监管作业场所开展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试点。推行查验作业全程监控和留痕，允许有条件的地方实行企业自主选择是否陪同查验，减轻企业负担。严禁口岸为压缩通关时间简单采取单日限流、控制报关等不合理措施。 二、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加快“单一窗口”功能由口岸通关执法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拓展，实现港口、船代、理货等收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	2020年7月15日	指导意见	行政优化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	标准线上公开、在线查询。除涉密等特殊情况外，进出口环节涉及的监管证件原则上都应通过“单一窗口”一口受理，由相关部门在后台分别办理并实施监管，推动实现企业在线缴费、自主打印证件。 三、进一步减少外资外贸企业投资经营限制。支持外贸企业出口产品转内销，推行以外贸企业自我声明等方式替代相关国内认证，对已经取得相关国际认证且认证标准不低于国内标准的产品，允许外贸企业作出符合国内标准的书面承诺后直接上市销售，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授权全国所有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 四、完善对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加快评估已出台的新业态准入和监管政策，坚决清理各类不合理管理措施。在保证医疗安全和质量前提下，进一步放宽互联网诊疗范围，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制定公布全国统一的互联网医疗审批标准，加快创新型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并推进临床应用。统一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标准，推动实现封闭场地测试结果全国通用互认，督促封闭场地向社会公开测试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简化测试通知书申领及异地换发手续，对测试通知书到期但车辆状态未改变的无需重复测试、直接延长期限。降低导航电子地图制作测绘资质申请条件，压减资质延续和信息变更的办理时间。 五、增加新业态应用场景等供给。围绕城市治理、公共服务、政务服务等领域，鼓励地方通过搭建供需对接平台等为新技术、新产品提供更多应用场景。在条件成熟的特定路段及有需求的机场、港口、园区等区域探索开展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建立健全政府及公共服务机构数据开放共享规则，推动公共交通、路政管理、医疗卫生、养老等公共服务领域和政府部门数据有序开放。 六、推进企业开办经营便利化。全面推行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提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核名智能化水平，在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积金、商业银行等服务领域加快实现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应用。放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经营场所限制。探索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许可证，实现“一证准营”、跨地互认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	通用。梳理各类强制登报公告事项，研究推动予以取消或调整为网上免费公告。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 七、持续提升纳税服务水平。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主要涉税服务事项基本实现网上办理。简化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申报程序，原则上不再设置审批环节。强化税务、海关、人民银行等部门数据共享，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推行无纸化单证备案。 八、进一步提高商标注册效率。提高商标网上服务系统数据更新频率，提升系统智能检索功能，推动实现商标图形在线自动比对。进一步压缩商标异议、驳回复审的审查审理周期，及时反馈审查审理结果。2020年底前将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压缩至4个月以内。 九、优化动产担保融资服务。鼓励引导商业银行支持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生产设备、产品、车辆、船舶、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进行担保融资。推动建立以担保人名称为索引的电子数据库，实现对担保品登记状态信息的在线查询、修改或撤销。 十、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联系机制。加强与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常态化联系，完善企业服务体系，加快建立营商环境诉求受理和分级办理“一张网”，更多采取“企业点菜”方式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政务服务热线整合，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热线受理、转办、督办、反馈、评价流程，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诉求。				
2	在2017年底实现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放时间由3个月压缩到2个月、商标注册审查周期由9个月压缩到8个月。	工商总局《关于深化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切实提高商标注册效率的意见》 工商标字〔2017〕213号	2017年11月14日（文件签发日期）	指导意见	行政优化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3	一、涉及法定检验检疫要求的进口商品申报时，在报关单随附单证栏中不再填写原通关单代码和编号。企业可以通过“单一窗口”（包括通过“互联网＋海关”接入“单一窗口”）报关报检合一界面向海关一次申报。如需使用“单一窗口”单独报关、报检界面或者报关报检企业客户端申报的，企业应当在报关单随附单证栏中填写报检电子回执上的检验检疫编号，并填写代码“A”。 二、涉及法定检验检疫要求的出口商品申报时，企业不需在报关单随附单证栏中填写原通关单代码和编号，应当填写报检电子回执上的企业报检电子底账数据号，并填写代码“B”。 三、对于特殊情况下，仍需检验检疫纸质证明文件的，按以下方式处理：（一）对入境动植物及其产品，在运输途中需提供运递证明的，出具纸质《入境货物调离通知单》。（二）对出口集中申报等特殊货物，或者因计算机、系统等故障问题，根据需要出具纸质《出境货物检验检疫工作联系单》。 四、海关统一发送一次放行指令，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经营单位凭海关放行指令为企业办理货物提离手续。	海关总署《关于全面取消入/出境货物通关单》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50号	2018年5月29日（文件签发日期）	公告	行政优化
4	一、明确涉企证照事项整合范围。在“五证合一”基础上，将19项涉企（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称企业）证照事项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首批实行“二十四证合一”。对全国统一“多证合一”改革涉企证照事项目录实行动态更新管理，对目录以外符合整合要求的证照事项，分期分批纳入“多证合一”范畴。对法律法规明确为行政审批和许可性质的涉企证照事项，不予整合。 二、完善工作流程。“多证合一”改革工作采取工商部门负责登记、备案等信息采集推送、相关职能部门直接接收或认领导入相互关联的业务流程模式。申请人办理企业注册登记时自行填写“一张表格”，向“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登记部门直接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旅游局、中国气象局《关于推进全国统一“多证合一”改革的意见》工商企注字〔2018〕31号	2018年3月1日（文件签发日期）	指导意见	行政优化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五、行政执法					
1	二、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三、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四、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五、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 各地区、各部门要于2019年3月底前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实施方案，并报司法部备案。司法部要加强对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指导协调，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评估，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2018年12月5日（文件签发日期）	指导意见	行政优化
六、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					
1	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不得与非法社会组织有关联。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要自觉抵制非法社会组织，不得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开展活动或为其活动提供便利；不得参与成立或加入非法社会组织；不得接收非法社会组织作为分支或下属机构；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账户使用等便利；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进行虚假宣传。对违反上述要求的社会组织，民政部门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向社会公告包括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名单在内的处罚信息，并纳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对违反上述要求的企业，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根据民政部门提供的线索依法依职责严厉查处，并将处罚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公示。对违反上述要求的其他单位，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对有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党员干部不得参与非法社会组织活动。党员干部（含离退休干部）要依法依规参加各类社会组织活动，增强甄别意识和警惕性，不得参加非法社会组织开展的一切活动，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站台”或“代言”。对违反有关规定、涉嫌违纪和职务违法犯罪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民政部、中共中央纪委机关、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政法委、中央网信办、国家监察委员会、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安全部、司法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和旅游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外汇局 知识产权局《关于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的通知》民发〔2021〕25号	2021年3月20日（文件印发日期）	行政通知	行政优化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	三、新闻媒体不得宣传报道非法社会组织活动。各级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融媒体中心、杂志等新闻媒体及所属网站、新媒体在报道社会组织活动前，应依据民政部门信息对其身份真实性、合法性予以核实，不得宣传报道非法社会组织活动，不得为其刊登广告；图书出版单位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出版宣传册、图书等。对违反上述要求的，宣传部门责令其立即改正，对有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各种公共服务设施和场所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便利。火车、高铁、飞机、轮船、公共汽车等交通工具及机场、码头、车站、商场、宾馆、饭店、娱乐场所、体育场馆等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居（村）委会、住宅小区管理单位等，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印发宣传册，张贴宣传海报或播放电子广告；各种会议中心，会展中心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展销场地；城市的标志性场所，写字楼等服务场所，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活动或办公场地。对违反上述要求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对有关责任人严肃处理。民政部门发现此类情况的，及时通报其上级主管部门。 五、各互联网企业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线上活动提供便利。各互联网企业要强化旗下平台管理，加强用户真实身份信息核验，强化平台信息发布的审核与管理，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线上活动提供服务。对违反上述要求的，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根据民政部门的相关认定意见，依法依职责责令其查封、关停非法社会组织各平台公众账号和网站，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六、各金融机构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活动提供便利。金融机构要加强对社会组织客户身份的识别、本外币账户管理和交易记录的保存。对于列入民政部门非法社会组织名单的，不得为其提供开设银行账户等金融服务。人民银行、外汇局等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处理金融机构相关违规行为。 七、进一步提高非法社会组织的违法成本。有关部门要探索建立健全对非法社会组织责任人的信用约束机制，推进实施信用监管和惩戒，研究制定对非法社会组织责任人在投融资、进出口、出入境、招投标、获得荣誉、生产经营许可、从业任职资格等方面更严格的措施。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2	（一）机构分离。取消行政机关（包括下属单位）与行业协会商会的主办、主管、联系和挂靠关系，行业协会商会依法直接登记、独立运行，不再设置业务主管单位。原委托行业协会商会代管的事业单位，按照《关于贯彻落实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涉及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的意见（试行）》（中央编办发〔2015〕38号）要求，并入行业协会商会或根据业务关联性划转至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管理；暂时无法并入或划转的，先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脱钩，待脱钩完成后，由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再按有关要求采取并入、划转或其他方式改革。 （二）职能分离。厘清行政机关与行业协会商会的职能，剥离行业协会商会现有行政职能，行政机关不得将其法定职能转移或委托给行业协会商会行使，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深化“放管服”改革，鼓励行政机关向符合条件的行业协会商会和其他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向行业协会商会购买服务实施工作的指导，促进购买服务工作有效有序开展。 （三）资产财务分离。取消对行业协会商会的直接财政拨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其发展。行业协会商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单独建账、独立核算。业务主管单位负责对其主管的行业协会商会资产财务状况进行全面摸底和清查登记，财政部门按照“严界定、宽使用”的原则批复资产核实情况。脱钩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和处置的有关规定，严禁隐匿、私分国有资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行业协会商会占用的行政办公用房，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腾退，实现办公场所独立。 （四）人员管理分离。落实行业协会商会人事自主权，规范用人管理，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依法依章程自主选人用人。行业协会商会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合理确定工作人员工资，并为工作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行业协会商会工作人员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参加当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企业年金。行政机关不得推荐、安排在职和退（离）休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或单位工作人员）到行业协会商会任职兼职，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及	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中央组织部、中央编办、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外交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国管局《关于全面推开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的实施意见》发改体改〔2019〕1063号	2019年6月14日（文件印发日期）	指导意见	行政优化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2	在职工作人员，不得在行业协会商会兼任职务。领导干部退（离）休后三年内一般不得到行业协会商会兼职，个别确属工作特殊需要兼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退（离）休三年后到行业协会商会兼职，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兼职。 （五）党建外事等事项分离。脱钩后，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的党建工作，按照原业务主管单位党的关系归口由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委员会、国务院国资委党委领导。地方行业协会商会的党建工作，由各地党委成立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统一领导。行业协会商会外事工作按照中央有关外事管理规定，由住所地政府外事工作机构管理。外事工作机构要加强指导协调、管理服务，必要时可就有关外事活动、国际交流合作事项函询行业管理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应及时函复意见。行业协会商会举办国际博（展）览会、国际比赛、国际文化展演等，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行业协会商会主管且主办的报刊不受脱钩影响，可维持现状；行政机关主管、行业协会商会主办的报刊，行政机关可根据与该报刊的业务指导或行业管理关系紧密程度，选择保留主管关系，或按程序变更为由行业协会商会主管主办。脱钩后，行业协会商会住所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及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授权的单位，应当提供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对职称评定、居住证办理等须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核才能申报的事项，相关职能部门应及时修订原管理办法，调整申报条件和程序等；新管理办法出台前，应明确过渡性措施，并做好新旧政策衔接，确保行业协会商会脱钩过程中和脱钩后均能顺利办理类似事项。				

四、降低企业人工成本政策

降低企业人工成本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一、社会保险					
1	一、延续实施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 的，可以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 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 60% 返还。稳岗返还资金可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以及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支出。社会组织、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及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 二、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对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足额缴纳 3 个月以上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的企业和社会组织，可按每招用 1 人不超过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三、优化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参加失业保险 12 个月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列入当地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职业中类与所在企业行业类别一致、数字和绿色职业等级证书之一的，可按初级、中级、高级分别领取不超过 1000 元、1500 元、2000 元的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可享受 1 次补贴。对取得多项急需紧缺职业（工种）证书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增加每人每年申请补贴次数，共计不超过 3 次。各地可在确保基金安全的前提下，探索更多证岗相适的情形，提升政策的针对性有效性，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扩岗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6〕39 号	2026 年 1 月 1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	阶段性通知	稳岗返还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	好服务企业岗位需求、市场就业需要和地区产业发展。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就证岗相适情形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 四、加强高品质服务供给。各地要加强主动服务，畅通稳岗扩岗资金发放渠道，通过后台数据比对精准发放，充分释放政策红利。进一步优化稳岗返还“免申即享”经办模式，主动向符合条件的企业推送政策信息和资金用途，经确认领取后及时发放返还资金；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经企业确认及授权后，可将资金返还至当地税务部门协助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 五、强化基金风险防控。各地要加强基金运行的监测和评估，优先确保失业保险待遇支出，合理确定各项政策支出标准。扎实开展高风险业务的预警处置，重点核查本省份有相关评价机构但批量持外省份同一评价机构所发证书申领技能提升补贴等情形。完善内控制度，在经办流程中设置区别于待遇审核发放的事后业务核查环节，明确专人负责。对存在风险隐患的业务，暂时无法通过信息共享核实的，可要求补充相关材料进行复核，切实防范冒领骗取和多发错发。 各地要强化失业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等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实施稳岗返还、技能提升补贴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末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 1 年以上。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支出，上年末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不足 1 年的从就业补助资金支出。相关政策执行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部门协作，优化经办流程，迅速行动，采取有效措施抓好政策落地见效。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2	一、夯实基本生活保障基础 （一）积极推进参保扩面。各地要加强对中小微企业、有雇工个体工商户的政策宣传与参保引导，联合行业主管部门督促事业单位参保。要统一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农民工和城镇职工失业保险参保办法。聚焦违规选择参保险种、规避应参尽参义务和非正常中断缴费行为，强化监测和动态提醒，提高实缴率。 （二）合理确定保障水平。各地要对符合条件失业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等待遇。要完善待遇确定和调整机制，综合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基金支撑能力等因素，科学测算、合理设置失业保险金标准和领取期限。有条件的省份可实行失业保险金随领取期限递减的梯次发放模式，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并同步加强就业帮扶，促进领金人员再就业。 二、优化失业人员申领服务 （三）稳妥处理多重参保关系。参保人员在两个及以上统筹地区同时缴纳失业保险费的，在办理转移接续业务时，转出地经办机构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畅通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转移接续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85号）转出本地参保缴费年限，经本人选择确认，由转入地经办机构保留一地失业保险关系后，清理同期其他关系。 （四）简化处理流程。各地要妥善处理因用人单位操作失误错填停保原因，导致失业人员无法申领失业保险金问题，在用人单位提交有关说明和必要证明材料后予以重新填报，并经审核后按规定发放失业保险金。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经办失业保险业务的地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主动与当地社保机构沟通，共同做好用人单位停保原因核实与修改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失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6〕30号）	2026年7月22日（成文日期）	中小微企业、有雇工个体工商户	行政通知	优化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2	（五）强化服务与宣传。各地要在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时，以适当方式告知本人需先归集多地参保关系，并在审核时加强数据比对，对统筹地区外有参保记录的失业人员，提示其及时办理转移接续。对因补充材料或情况变更等原因多次申领失业保险金人员，要主动告知办理进度、审核结果，靠前答疑解惑。要在失业保险金申领、审核等业务环节，通过线上服务平台、线下经办窗口、短信、电话等多种渠道，宣传失业保险金法定停发情形，明确说明自法定停发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须履行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如实报告的义务，以及未及时报告可能承担的责任。 三、推动惠企政策高效直达 （六）优化“免申即享”经办模式。各地通过数据比对确定符合稳岗返还条件的企业后，要及时推送确认领取信息，讲清政策规定、资金来源及用途，在企业确认后及时发放。经提示仍未确认的企业，在政策执行期限内保留待遇享受资格。 （七）细化拓展“证岗相适”情形。各地要健全技能提升补贴发放规则，以职业中类与行业类别对应关系为“证岗相适”认定基本依据，比对领补证书职业中类与申领人参保单位所属行业的适配性。对本地急需紧缺职业（工种）证书、能够在国家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或知识更新工程公共服务平台查验应有信息的数字、绿色职业证书，可直接认定为“证岗相适”证书。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结合本地产业发展实际，在确保基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增设“证岗相适”认定情形，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后实施。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3	一、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 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底。在省（区、市）行政区域内，单位及个人的费率应当统一，个人费率不得超过单位费率。 二、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 号）有关实施条件，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底。 三、各地要加强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运行分析，平衡好降费率与保发放之间的关系，既要确保降费率政策落实，也要确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确保制度运行安全平稳可持续。 四、各地要继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缴费比例、缴费基数等相关政策，不得自行出台降低缴费基数、减免社会保险费等减少基金收入的政策。 五、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要按规定开展降费核算工作，并按月及时上报有关情况。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3〕19 号	2023 年 3 月 29 日起	企业	阶段性通知	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
4	一、扩大实施缓缴政策的困难行业范围。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以产业链供应链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制造业企业为重点，进一步扩大实施范围（具体行业名单附后）。缓缴扩围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到 2022 年年底，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原明确的 5 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保险费期限相应延长至 2022 年年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人社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31 号	2022 年 5 月 31 日（文件签发日期）	困难行业	阶段性通知	缓缴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4	二、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实施缓缴政策。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缓缴实施期限到2022年年底，期间免收滞纳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 三、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稳岗作用。加大稳岗返还支持力度，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30%提至50%。拓宽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受益范围，由出现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中小微企业扩大至该地区的大型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还可根据当地受疫情影响程度以及基金结余情况，进一步拓展至未出现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和公路水路铁路运输5个行业企业。上述两项政策实施条件和期限与《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一致。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不超过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各省份确定，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实施期限截至2022年年底。 四、规范缓缴实施办法。申请缓缴的企业应符合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处于亏损状态等条件。各省份要结合地方实际和基金承受能力，在确保养老金等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明确实施程序、缓缴期限、困难企业和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认定标准、审批流程和工作机制等，可授权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审批。各县（区）要严格把握适用范围和条件，不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4	得擅自扩大范围、降低标准，批准缓缴的企业名单等情况按月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各省份具体实施办法出台后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 五、简化企业申报流程。缓缴社会保险费坚持自愿原则，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缓缴一定期限的社会保险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要简化办事流程，大力推行“网上办”等不见面服务方式，简化程序，方便企业办理，减轻企业事务性负担。对生产经营困难、所属行业类型等适用条件，可实行告知承诺制，企业出具符合条件的书面承诺。要加强事后监督检查，对作出承诺但经查不符合条件的企业，要及时追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并按规定加收滞纳金。各省份要全面推行稳岗返还“免申即享”经办新模式，通过大数据比对，直接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资金。					
5	一、对中小微企业实施阶段性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政策。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 6 个月的统筹地区，自 2022 年 7 月起，对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缓缴 3 个月职工医保单位缴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 二、确保缓缴期间参保人待遇应享尽享。中小微企业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不影响该企业参保人就医正常报销医疗费用。缓缴期间，相关企业参保人发生的符合基本医保政策规定的医疗费用应及时报销、应报尽报，确保基本医保报销水平保持稳定不降低。 三、全面推行“免申即享”经办模式。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无需提出缓缴申请即可享受缓缴单位缴费政策。各地要结合实际做好政策宣传，明确操作流程，主动向社会公开。中小微企	国家医保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通知》医保发〔2022〕21 号	2022 年 6 月 30 日（文件签发时间）	参保企业	阶段性通知	缓缴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5	业具体标准参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划型规定，在当地政府主导下，由医疗保障、税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联合确定名单。现有数据可以确定企业类型的，直接采用相关部门的划型结论；现有数据无法满足企业划型需求的,可由企业向核定缴费部门出具书面承诺。要加强部门协作，优化工作环节，创新服务方式，减轻企业事务性负担，并做好个人权益记录，确保参保人权益不受影响。					
6	一、阶段性实施失业补助金政策。2020年3月至12月，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可以申领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标准不超过当地失业保险金的80%。领取失业补助金期间不享受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失业人员领取失业补助金期满、被用人单位招用并参保、死亡、应征服兵役、移居境外、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被判刑收监执行的，停发失业补助金。领取失业补助金期限不核减参保缴费年限。失业补助金按月发放，从失业保险基金“其他支出”科目列支。 二、阶段性扩大失业农民工保障范围。对《失业保险条例》规定的参保单位招用、个人不缴费且连续工作满1年的失业农民工，及时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2020年5月至12月，对2019年1月1日之后参保不满1年的失业农民工，参照参保地城市低保标准，按月发放不超过3个月的临时生活补助。与城镇职工同等参保缴费的失业农民工，按参保地规定发放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 三、阶段性提高价格临时补贴标准。2020年3月至6月，对领取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补贴标准在现行标准基础上提高1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0号	2020年5月29日（发文日期）	缴纳失业保险企业	阶段性通知	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7	5 月 1 日起各地可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从原规定的 20% 降至 16% 等降低社保费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障费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 号	2019 年 5 月 1 日起	缴纳社保单位	社会保障	降低社保费率
二、住房公积金						
1	一、切实规范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工资基数，不得高于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 倍。凡超过 3 倍的，一律予以规范调整。 二、扩大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浮动区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下限为 5%，上限由各地区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的程序确定，最高不得超过 12%。缴存单位可在 5% 至当地规定的上限区间内，自主确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三、提高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和缓缴的审批效率。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可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者缓缴。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应授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批，审批时限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住建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的通知》建金〔2018〕45 号	2018 年 4 月 28 日	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企业	住房公积金	延长降低缴存比例
三、其它						
1	一、对招用毕业时间为 2022 年 1–12 月且取得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保险费 1 个月以上的企业，可以按每招用 1 人不超过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执行至 2022 年 12 月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 号	2022 年 7 月 25 日（文件签发时间）	参保人及参保企业	就业指导	扩岗补助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	二、各地可采取“免申即享”的方式，按照“方便、快捷、规范、安全”的原则，主动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可按月将本地新参保人员信息与部省人社业务协同平台提供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身份核验接口”比对，确认参保人为毕业年度普通高校毕业生的，将一次性扩岗补助资金发放至用人企业对公账户，对没有对公账户的企业，可将资金发放至当地税务部门提供的该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账户。 三、各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开设服务窗口，便于企业自行申请一次性扩岗补助。 六、一次性扩岗补助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其他支出”科目中列支。					
2	为加大就业政策实施力度，推动政策速享尽享，助力用人单位稳定岗位、扩大就业，拟实施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直补快办”行动。	人社部《关于推进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直补快办”助力稳岗扩就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37号	2022年06月21日（文件签发时间）	参保企业	就业指导	保险补贴

五、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政策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	第一条 为加强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在引导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方面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服务业发展资金，是指通过中央财政安排的，立足畅通国内大循环和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主要用于支持现代商贸流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及促进消费的专项转移支付。 第三条 服务业发展资金实施期限至2028年。期满前，由财政部会同商务部按照相关规定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第四条 服务业发展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科学规范、公平公正、聚焦重点、讲求绩效的原则，紧密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服务业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程序确定具体支持政策。 第五条 服务业发展资金由财政部、商务部共同管理，地方财政部门、商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服务业发展资金具体管理、使用和监督等相关工作。 财政部负责编制服务业发展资金年度预算，会同商务部按程序确定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事项；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审核商务部提出的年度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会同商务部组织开展服务业发展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和到期政策评估。 商务部负责提出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事项建议，会同财政部确定服务业发展资金年度目标任务、工作重点等；牵头组织服务业发展资金有关支持事项的资金申报、审核工作，提出年度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及绩效目标；加强对地方开展相关支持事项的指导督促；会同财政部组织实施绩效管理，开展服务业发展资	《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6〕137号）	2026年06月10日起	服务业	行政通知	资金引导、转移支付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	金使用情况年度绩效评价等。 省级财政部门、商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本地区资金申报、审核、拨付，明确本地区绩效目标，组织实施服务业发展资金政策落实工作，并进行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 资金申报、使用单位承担资金真实申报、合规使用和有效管理的主体责任。					
2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的决策部署，统筹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扩大内需战略，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推动转变传统重资产重抵押的融资支持理念，着力解决轻资产企业融资难题，增强服务业金融产品针对性有效性，持续提升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服务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服务触达率，加快构建适应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金融服务体系，为服务业扩能提质提供有力金融支撑。 二、加强金融支持服务业能力建设 三、加大生产性服务业金融支持力度 四、提升生活性服务业金融服务水平 五、做强做优金融服务业 六、加强政策激励和组织保障	中国人民银行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服务业扩能提质的指导意见》（2026年9月25日印发）	2026年9月25日（成文日期）	服务业	指导意见	扩能提质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3	一、帮扶小额信贷政策要点 （一）支持对象：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以下简称帮扶人口）。以户为单位发放贷款。 （二）贷款金额：10 万元（含）以下。 （三）贷款期限：3 年期（含）以内。 （四）贷款利率：鼓励银行综合考虑自身资金和管理成本、贷款户的信用评级和还款能力以及财政贴息等因素，合理确定贷款利率。贷款利率在合同期内保持不变。 （五）担保方式：免担保。 （六）贴息方式：中央财政通过常态化帮扶资金按照贷款利率的 70% 给予贴息（贴息上限不超过 2.5 个百分点），在此基础上地方财政部门可结合自身财力和实际情况按一定比例安排贴息，积极引导借款人承担部分利息。贴息贷款额度原则上以 5 万元为上限。对于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购买农用设施设备、开展设施农业经营等确有大额生产经营支出需要的借款人，贴息贷款额度上限可适当从 5 万元提高到 10 万元。同时，与其他财政贴息政策做好统筹。 （七）风险补偿机制：已设立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的县（区）保持现行机制基本稳定，鼓励其他地区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以适当方式分担贷款风险。 （八）贷款用途：坚持户借、户用、户还，精准用于帮扶人口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不能用于结婚、建房、理财、购置家庭用品等非生产性支出，也不能以入股分红、转贷、指标交换等方式交由企业或其他组织使用。 （九）贷款条件：申请人应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通过银行评级授信、有真实的生产经营融资需求、有劳动生产技能和还款能力；贷款资金应用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政策要求的产业项目；申请人年龄原则上应在 18 周岁（含）—65 周岁（含）之间。	《关于做好帮扶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金发〔2026〕2 号）	2026 年 2 月 24 日（成文日期）	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行政通知	信贷支持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4	一、扩大贴息范围 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民营企业的新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纳入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政策支持范围，中央财政按照流动资金贷款本金给予年化 1 个百分点、期限不超过 2 年的贴息支持。 将信用卡专项分期、消费分期、预借现金分期等新发生信用卡各类分期业务纳入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支持范围，贴息比例为年化 1 个百分点。 二、增加经办机构 将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政策、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经办机构范围扩大至 21 家全国性银行和金融监管评级 3A 及以上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民营银行、外资银行。 三、适当提高额度 单户在单家经办机构可享受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的贷款规模上限由每年 5000 万元提高至 7500 万元。 单户在单家经办机构可享受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的贷款规模上限由每年 1000 万元提高至 2000 万元。 每名借款人在单家经办机构可享受的个人消费贷款和信用卡分期业务累计贴息上限由每年 3000 元提高至每年 5000 元。 四、其他事项 本通知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未尽事项按照《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实施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2026〕1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实施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6〕4 号）、《财政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实施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6〕5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金〔2026〕71 号	2026 年 8 月 1 日起	中小微民营企业	行政通知	贷款贴息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5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进一步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以下简称融担基金）体系引领作用，综合运用风险补偿、降费补贴、资本金补充等措施，增强政府性融资担保能力，畅通信贷资源投放，加快构建多层次、广覆盖、风险可控、可持续发展的普惠融资担保体系，引导金融资源精准支持民间投资，扩大优质商品和服务供给，充分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二、实施方案 （一）计划额度。专项担保计划额度5000亿元，分两年实施。 （二）精准聚焦支持对象。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民间投资贷款可享受本专项担保计划支持，具体包括用于支持购买设备及原材料、技术改造、中小企业数智化改造（含购买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改扩建厂房、店面装修、经营周转等生产经营活动，以及用于餐饮住宿、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文化娱乐、旅游、体育、绿色、数字、零售等消费领域场景拓展和升级改造的中长期贷款。其中，中小微企业需满足的条件包括：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适当提高分险比例。在本计划内，银行承担贷款风险责任比例不低于20%。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承担贷款风险责任比例不高于80%，融担基金适当提高对民营企业中长期贷款的风险分担比例，减少直保机构的风险分担责任和代偿压力。设置差异化分险机制，融担基金分险比例分为三档：对期限超过1年但不超过3年的贷款分险比例不超过30%，对期限超过3年但不超过5年的贷款分险比例不超过35%，对期限超过5年的贷款分险比例不超过40%。	《关于实施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的通知》财金〔2026〕6号	2026年1月19日	中小微企业	行政通知	融资支持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5	（四）进一步降低担保费率。中央财政支持融担基金降低再担保费并给予降费补贴，融担基金再担保费减半收取，推动层层传导至直保机构，切实降低民营企业实际承担的担保费，直保机构担保费率不得超过1%。 （五）提高授信担保额度。对于本计划内的贷款，单户授信担保额度不高于2000万元。对于符合国家战略要求、属于重点领域的优质民营企业投资项目，鼓励合作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在担保额度上限内加大支持力度。 （六）适当提高代偿上限。为提高政府性融资担保对中小微企业民间投资中长期贷款风险容忍度，融担基金将该项业务代偿率上限由4%提高至5%。允许将相应担保贷款资金投入形成的固定资产追加为反担保物。 （七）加大风险补偿力度。中央财政对融担基金实施本计划新增代偿支出给予风险补偿。融担基金年度业务规模由财政部根据企业融资需要、融担基金运行和风控等情况统筹确定。 （八）探索新型产品供给。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银行探索“供应链+融资担保”、“场景金融+数字人民币”等创新模式，聚焦扩大民间投资，开发中长期信贷担保产品，积极为重点产业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 （九）增强融担基金资本实力。中央财政向融担基金注资50亿元，实施“国家—省—市”三级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股权投资与业务联动，融担基金向省级担保机构注资，用于奖励提高业务规模、降低担保费率、拉动民间投资、促进就业创业、有效防控风险等方面成效较好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注重政策支持均衡性，适当向中西部地区倾斜。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6	一、延长实施期限。延长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2025年3月16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发放的贷款按《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方案》（财金〔2025〕81号）等有关规定执行。政策到期后，可视情研究延长政策实施期限。 二、提高贴息上限。单户可享受贴息的2026年新发放贷款规模最高可达1000万元，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年贴息比例为1个百分点，贴息资金由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分别按照90%、10%承担。 三、扩大支持领域。在餐饮住宿、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文化娱乐、旅游、体育8类消费领域基础上，将数字、绿色、零售3类消费领域纳入政策支持范围。其中：数字领域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数字内容服务”行业类别；绿色领域对应《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银发〔2025〕132号）中符合“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分类标准的“物业管理”行业类别，符合“绿色交通”分类标准的“汽车租赁”、“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行业类别，以及符合“绿色物流”分类标准的“装卸搬运”、“邮政基本服务”、“快递服务”、“其他寄递服务”行业类别；零售领域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零售业”行业类别。文化娱乐领域调整为对应《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中除属于制造业细分行业（即四位行业分类代码为数字2、3开头的行业）外的其他行业。 四、增加经办银行。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	《关于优化实施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6〕5号	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	服务业经营主体	行政通知	贷款贴息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6	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21 家全国性银行，金融监管评级 3A 及以上的城市商业银行、省级农村商业银行、省会城市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 五、优化工作机制。省级财政部门在现有工作机制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流程，会同行业管理部门、金融机构建立联审工作机制，定期集中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并联并审、联合审核，强化审核结果互享互认，减少重复，提高效率，于审核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结果。细分领域审核职责分工由当地联审工作机制确定。鼓励加强金融科技手段应用，推广线上审核模式。 六、强化资金保障。贴息资金拨付采取“预拨 + 结算”方式。全国性银行省级分行、地方性银行总行和外资银行境内总部（以下统称经办银行省行）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向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提出 2025 年度贴息资金结算和 2026 年贴息资金需求申请；省级财政部门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向财政部提交 2025 年度贴息资金结算和 2026 年贴息资金需求申请；财政部于 2026 年一季度向省级财政部门结算和按一定比例预拨相应贴息资金。省级财政部门收到中央财政贴息资金后，及时与经办银行省行结算 2025 年度贴息资金，并预拨 2026 年全年贴息资金。经办银行在向经营主体收息时，代财政支付贴息资金，并通过手机短信、APP 消息等方式告知，增强经营主体体验感和获得感。 七、做好资金结算。经办银行省行于 2027 年 1 月 31 日前向省级财政部门提出贴息资金结算申请，省级财政部门汇总相关经办银行资金申请，于 2027 年 2 月 20 日前报送财政部。财政部与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与经办银行省行分别结算贴息资金。财政部门可视政策实施情况提前或分阶段开展结算工作。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6	八、做好资金清算。经办银行省行于2028年1月31日前向省级财政部门提出贴息资金清算申请，原则上省级财政部门自收到清算申请1个月内，出具贴息资金清算审核报告并报送财政部，财政部与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与经办银行省行分别清算贴息资金。资金清算时间视政策实施期限延长情况相应调整。 九、加强组织实施。行业管理部门加强行业监督，严格审核把关。财政部门加强贴息资金管理，动态掌握贷款发放进度和贴息资金需求情况，合理确定贴息资金拨付频次与结算周期。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与省级财政部门共享相关政策执行情况，强化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协同联动。					
7	一、政策内容 （一）适用对象。投向相关重点领域产业链及其上下游产业的全部中小微民营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由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推荐或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共享的优质中小微民营企业）固定资产贷款，中小微民营企业参与项目使用的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资金。 （二）投向领域。支持新能源汽车、工业母机、医药工业、医疗装备、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民用大飞机、服务器、移动通信设备、新型显示、仪器仪表、工业机器人、轨道交通装备、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农机装备等相关重点产业链及上下游产业，科技服务、物流服务、信息和软件服务、节能环保服务、生产性租赁服务、商务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农、林、牧、渔、农副产品加工业领域，以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新兴领域。 （三）贴息标准。对2026年1月1日起经办银行发放的、符合条件的中小微民营企业固定资产贷款和中小微民营企业参与项目使用的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资金，中央财政按照贷款本金给予年化1.5个百分点、期限不超过2年的贴息支持，单户贴息贷款规模上限5000万元。政策实施期限暂定1年，后续可视情延长。同一笔贷款不得重复享受中央财政其他贴息政策。	《关于实施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6〕4号	2026年1月1日	相关重点领域产业链及其上下游产业的全部中小微民营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由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推荐或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共享的优质中小微民营企业）	行政通知	融资支持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8	一、扩大支持范围。经营主体实施设备更新行动且银行向其发放贷款的，中央财政对经营主体的设备更新项目相关固定资产贷款本金贴息 1.5 个百分点，按照相关固定资产贷款发放之日起予以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2 年。将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支持的、银行 2026 年起新发放的科技创新类贷款纳入中央财政贴息支持范围。政策实施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后续可视情延长实施期限。 二、扩展支持领域。在支持工业、能源电力、交通运输、物流、文旅、老旧农机具等领域设备更新基础上，增加建筑和市政、用能设备、航空器材、电子信息、安全生产、设施农业、渔船、冷链设施、粮油加工、废弃物循环利用、小水电、消费商业设施、人工智能、养老等领域，加大对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数字化设备更新支持。 三、增加经办银行。贴息贷款经办银行为 26 家，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优化贴息流程。贴息资金拨付采取“预拨 + 结算”方式。2026 年 1 月 31 日前，全国性银行省级分行和地方性银行总行（以下简称省行）向省级财政部门提出 2026 年全年贴息资金需求	《关于优化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6〕2 号	2026 年 1 月 1 日起	在支持工业、能源电力、交通运输、物流、文旅、老旧农机具等领域设备更新基础上，增加建筑和市政、用能设备、航空器材、电子信息、安全生产、设施农业、渔船、冷链设施、粮油加工、废弃物循环利用、小水电、消费商业设施、人工智能、养老等领域，加大对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数字化设备更新支持。	行政通知	融资支持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8	申请，省级财政部门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省行预拨贴息资金。省行按月汇总分支机构贴息资金申请并向省级财政部门提交申请及证明材料。省级财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建立联审工作机制，集中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并联并审、联合审核，强化审核结果互享互认，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出具审核结果。财政部当地监管局不再对财政贴息资金进行日常审核。财政贴息不再以贷款获得再贷款支持为前提。 五、做好资金结算。自 2027 年起每年 1 月 31 日前省行向省级财政部门提交上年度贴息资金结算申请和本年贴息资金需求申请，省级财政部门于 2 月 20 日前出具审核意见并报送财政部。财政部向省级财政部门结算上年度并按一定比例预拨本年贴息资金，省级财政部门及时向省行结算和拨付贴息资金。财政部门可根据银行贴息资金使用进度提前或分阶段开展结算工作。 六、做好资金清算。2029 年 1 月 31 日前省行向省级财政部门提出贴息资金清算申请，原则上省级财政部门自收到清算申请 1 个月内，出具贴息资金清算审核报告并报送财政部，财政部与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与经办银行省行分别清算贴息资金。资金清算时间视政策实施期限延长情况相应调整。					
9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加强财政金融与就业政策协同联动，加力就业岗位挖潜扩容，支持重点群体创业，提升金融资源的就业带动力，全力促发展惠民生。 ——坚持服务实体与支持就业融合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聚焦支小支农主业，加大对吸纳就业能力强、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助力企业在扩大生产投资中稳定和增加就业岗位，实现高质量发展与就业扩容相辅相成。	《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 加力支持就业创业的指导意见》（财金〔2025〕135 号）	2025 年 12 月 9 日（成文日期）	小微企业	指导意见	融资支持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9	——坚持政策引导与市场运作有机统一。强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政策传导和体系引领作用，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体系提升稳就业促创业政策效能。金融机构遵循市场化运作和商业可持续原则，在依法合规前提下自主选择服务对象。 ——坚持创新发展与风险防控统筹兼顾。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银行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及服务模式，强化科技赋能，打造便捷化线上普惠小微产品，满足小微企业多样化融资需求；坚守风险可控底线，将审慎经营要求贯穿业务全流程。 二、加力支持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 三、助力重点群体创业带动就业 四、强化信息归集共享					
10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进一步改善小微企业融资状况，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制定了《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 一、增加小微企业融资供给 二、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三、提高小微企业融资效率 四、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支持精准性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金发〔2025〕21号	2025年5月19日	小微企业	行政通知	融资支持
11	1.完善组织保障和内部激励，加大交通物流领域信贷支持力度。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组织保障，在总行、分支机构层面明确牵头部门和工作责任，制定细化目标和工作方案，层层传导落实，切实做好交通物流领域金融支持与服务。要完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引导分支机构主动减费让利，加大交通物流行业首贷、信用贷款支持力度。全国性银行总行工作方案及每半年落实进展要及时报送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全国性银行分支机构、地方法人银行方案及进	中国人民银行 交通运输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交通物流领域金融支持与服务的通知》银发〔2023〕32号	2023年02月13日起	交通物流领域相关企业	行政通知	行政优化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1	展报送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局，每半年落实进展报送时间应不晚于下一半年首月底。 2. 创新丰富符合交通物流行业需求特点的信贷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根据交通物流领域企业人群融资需求，创新丰富符合行业特点的信贷产品。积极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更好满足市场主体经营性用款需求。鼓励运用大数据分析等手段对客户群体精准画像，创新基于动态交易、资金往来等的线上信用贷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确定货车贷款首付比例、贷款利率、还款期限，在疫情及经济恢复的特定时间内适当提高货车贷款等交通物流行业不良贷款容忍度，细化落实尽职免责制度安排。对交通物流领域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群体，银行、汽车金融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可根据客户经营状况和实际需求情况，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客户自主协商对贷款（租金）进行展期；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可给予续贷支持。 3. 优化货车 ETC 信用卡发行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办理货车 ETC 信用卡业务，建立符合货车 ETC 信用卡风险特点的风险管理模式和机制。对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交通物流企业、汽车销售企业和货运平台企业等为货车办理 ETC 信用卡提供担保支持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尽可能给予授信支持。 4. 优化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安排。将道路货物专用运输经营者、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经营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中小微物流仓储企业（以物流、仓储、配送为主业的独立法人企业）补充纳入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支持范围（申请条件见附件）。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6 月底，合格银行按月申请专项再贷款资金，于贷款发放后次月 10 日（遇节假日顺延）前提交申请材料。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1	5. 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发挥协同支持作用。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发放的符合条件的道路水路货物运输企业、中小微物流仓储配送（含快递）企业及两类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个体货车司机（含挂靠）等经营性贷款，以及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但非主营道路运输的中小微企业用于购置车辆、购置燃油、支付司机工资或劳务费等交通运输业务的贷款。 6. 加大配套融资等市场化资金支持力度，助力交通物流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金融机构要加强对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投资交通物流项目的配套融资支持。积极支持完善综合交通网络布局，重点支持出疆入藏、中西部地区、沿江沿边沿海战略骨干通道及西部陆海新通道、城市群城际通道、交通一体化、革命老区公路等建设。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和商业银行等要加大对“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交通物流项目、交通运输“十四五”相关规划项目等的融资支持力度。积极做好融资对接，支持农村骨干路网提档升级、基础路网完善、城乡道路衔接，加快乡村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建设，完善农村配送网络。鼓励做好航运企业金融服务，提高海运、水运信贷和保险供给，适度降低融资成本，支持建设国际海运、内陆水运物流网络。 7. 优化交通物流领域债券融资安排，提升发债融资便利度。发挥好债券市场融资功能，有力支持符合国家发展规划重大交通物流项目投资建设。支持汽车金融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货运物流主题金融债券。鼓励道路水路货物运输（含港口）、物流仓储配送（含快递）等交通物流领域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筹集资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市场基础设施要在疫情及经济恢复阶段持续对相关企业债券发行注册、登记托管等开通绿色通道，做好债券发行服务，优化业务办理流程，对债券融资交易费用能免尽免，降低发债融资成本，提升便利度。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1	8. 健全交通物流领域企业人群“白名单”机制。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指导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认真梳理资质资格、质量信誉考核和信用评价等信息的基础上，组织相关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深入开展调研摸排，将守法诚信经营、市场前景良好、有贷款意愿的交通物流企业、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群体列入“白名单”，并及时推送给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等。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局要引导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照“白名单”积极对接市场主体融资需求，按市场化原则提供金融服务。 9. 建立信息共享和批量核验机制。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与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根据银行业务办理需求，协调有关单位提供交通物流企业和从业司机清单，包含资质资格、车辆行驶轨迹、电子运单、交通执法等要素信息，主动协助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交通物流贷款主体证照信息进行批量核验，降低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收集成本和贷款审核压力，减轻贷款主体负担。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全国性银行总行等单位要加强合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等相关单位要在保障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免费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信贷投放所需要素信息。 10. 推动加大贴息、担保增信等配套政策支持力度。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协调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推动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白名单”基础上，为市场主体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约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交通物流企业、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相关群体转贷续贷。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交通物流贷款（含租金）给予贴息、融资担保费用补贴，以及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等支持。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运用政策资源进行贷款贴息、风险补偿，或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补充资本金。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2	一、进一步拓宽企业跨境融资渠道，允许天津市分局、上海市分局、江苏省分局、山东省分局、湖北省分局、广东省分局、四川省分局、陕西省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重庆外汇管理部、浙江省分局、安徽省分局、湖南省分局、海南省分局、深圳市分局、青岛市分局、宁波市分局（以下简称试点分局）开展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允许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在一定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 二、前期已开展试点的上海市分局、江苏省分局、湖北省分局、广东省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重庆外汇管理部、海南省分局、深圳市分局、宁波市分局辖内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可在不超过等值1000万美元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天津市分局、山东省分局、四川省分局、陕西省分局、浙江省分局、安徽省分局、湖南省分局、青岛市分局辖内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可在不超过等值500万美元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持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的通知》汇发〔2022〕16号	2022年5月30日（文件签发日期）	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	行政通知	试点先行
13	二、积极做好对公路交通发展的市场化融资支持 （二）聚焦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积极服务京津冀、“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重大战略实施，以出疆入藏、中西部地区、沿江沿边沿海战略骨干通道以及西部陆海新通道、城市群城际通道、交通一体化、综合立体交通走廊、革命老区公路等为重点，支持国家高速公路待贯通路段建设和交通繁忙路段扩容改造，支持具有国家高速公路分流作用的省级高速公路建设。 （三）依法合规做好政府收费公路项目配套融资。严格按照《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要求，对有一定收益且收益兼有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其他经营性专项收入（以下简称专项收入）的政府收费公路项目，在落实好分账管理的前提下，对偿还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本息后，仍有剩	中国银保监会、交通运输部《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公路交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银保监发〔2022〕8号	2022年4月15日（文件签发日期）	公路交通业	行政通知	行政优化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3	余专项收入、资金可用于偿还市场化融资的，银行保险机构可在风险可控、审慎合规的前提下，根据剩余专项收入情况提供市场化融资。 （四）进一步优化公路项目还款安排。针对公路交通项目现金流收益特征，合理做好贷款还本付息安排。对在运营初期存在收支缺口的收费公路，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根据评估情况，合理安排债务本息还款宽限期，原则上不超过建设期加1年。 （五）稳妥有序开展业务创新。鼓励银行保险机构为符合条件的绿色低碳公路项目提供金融支持，助力交通运输领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支持交通运输企业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资产证券化（ABS）、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方式有效盘活公路存量资产。 （六）支持保险公司参与公路交通建设。充分发挥保险资金规模大、期限长、稳定性高的优势，鼓励保险机构通过债权、股权、股债结合、资产支持计划和私募基金等形式，参与重大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新型交通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鼓励保险机构根据不同类型项目特点，推出合适的公路交通项目灾毁保险产品和服务，积极参与公路灾毁保险等业务。鼓励保险资金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通过购买地方政府债券方式合法合规参与公路发展。 （七）稳妥做好存量债务风险化解。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及双方自愿的原则，根据收费公路资产特性、运营情况，在符合公路收费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稳妥有序推进收费公路存量债务接续，防范化解收费公路存量债务风险。对受疫情影响较重、经营遇到暂时困难的公路交通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按照市场化原则合理优化贷款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支持公路交通企业应对疫情影响。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4	一、全力支持新能源汽车销售，提升新能源汽车金融服务可得性 （一）鼓励非银机构开发设计符合新能源汽车特点的专属金融产品和服务，降低新能源汽车消费者在购置、使用和保有环节的成本，进一步释放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 （二）适当扩大绿色金融服务覆盖面，逐步下沉业务渠道，合理增加三四线城市新能源汽车金融服务的有效供给，提高新能源汽车金融服务可得性。 （三）科学研判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趋势，积极完善自身战略和市场布局，进一步加强与新能源汽车厂商的合作、协同，协助维护销售渠道，促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和应用。 （四）保持对新能源汽车经销商稳定连续的库存融资支持，重点加大对中小微新能源汽车经销商的金融支持力度。 二、推进差异化风控管理措施，完善适应新能源汽车行业特点的业务管理机制 （五）制定差异化的新能源汽车贷款和融资租赁业务审批策略，设立新能源汽车消费贷款专项审批绿色通道，优化审批流程，提升审批效率。 （六）加强金融科技在新能源汽车贷款和融资租赁服务领域的应用，不断优化大数据、信用评分等在贷款和融资租赁业务审批中的使用，提升审批的智能化、精准化水平。配合厂商探索建立直客渠道，推广新能源汽车线上直销，提升客户线上消费体验。 （七）坚持有扶有控分类施策，在进一步完善信用制度建设的基础上适当放宽对新能源汽车消费信贷申请条件，适当下调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合理确定信贷额度，降低新能源汽车消费门槛。 （八）强化与新能源汽车厂商业务合作方和外包风险管理，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鼓励非银机构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的通知》银保监办便函〔2022〕618号	2022年6月22日（文件签发时间）	新能源汽车企业	行政通知	行政优化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4	三、拓宽非银机构融资渠道，通过绿色金融产品等方式支持新能源汽车金融服务供给 （九）支持符合条件的非银机构发行绿色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进一步盘活信贷存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十）支持符合条件的非银机构发行绿色金融专项债，引入多元化社会资金，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助力新能源汽车业务发展。					
15	第一至四部分明确不同融资环节要求。信贷环节，取消部分涉企收费，细化严禁贷存挂钩和严禁强制捆绑销售等现有规定，鼓励银行提前开展信贷审核。助贷环节，要求银行明确自身收费事项，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管理，评估合作机构收费情况。增信环节，要求银行合理引入增信安排，从银行独立承担、企业与银行共同承担、企业独立承担三个角度，对信贷融资相关费用承担主体和方式等提出要求。考核环节，对银行资金定价管理、信用评级和拨备计提等影响融资成本因素提出要求，并要求绩效考核取消不当激励。 第五部分规范与收费相关的内控与监督。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发挥公司治理作用，完善融资收费管理制度，规范分支机构和员工行为，严格收费系统管理，加强内部审计，充分披露服务信息。第六部分提出发挥跨部门监督合力，并给予正向激励。包括推动深化产融合作，加强企业和项目白名单管理，完善违规收费举报查处机制；对国有控股机构经营绩效考核给予合理评价；在流动性、资产证券化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等方面予以支持；加强行业自律。同时，对融入低成本资金而套利的企业，严格加以约束。	中国银保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贷融资收费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18号	2020年6月1日	所有企业	行政通知	行政优化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6	一、保障煤电、煤炭、钢铁、有色金属等生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督促银行保险机构特别是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全力做好今冬明春能源电力保供金融服务工作，满足能源电力供应合理资金需求。对符合支持条件的煤电、煤炭、供暖等企业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开辟绿色办贷通道，优先安排贷款审批投放，确保人民群众温暖过冬。要指导银行保险机构积极配合地方政府，支持山西、陕西、内蒙古、新疆等煤炭主产区和重点煤炭企业增加电煤供应。支持钢铁、有色金属等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促进更多资金投向能源安全保供和绿色低碳发展领域，推进绿色高质量发展。对短期偿付压力较大但符合支持条件的企业或项目，在风险可控、自主协商的基础上，可予以贷款展期、续贷。根据需要适当提高不良贷款监管容忍度。 二、严防银行保险资金影响商品市场正常秩序。严禁挪用套取信贷资金或绕道理财、信托等方式，违规参与煤炭、钢铁、有色金属等大宗商品投机炒作、牟取暴利。严禁挪用各种贷款包括经营贷、消费贷投机炒作茅台酒、名贵普洱茶等高端消费品，防止资本无序扩张。严禁银行保险资金违规流入股市、债市、期市，影响大宗商品价格，避免脱实向虚、空转套利。严禁对符合支持条件的煤电、煤炭等企业和项目违规抽贷、断贷，防止运动式减碳和信贷“一刀切”。 三、积极推动消费信贷规范健康发展。推动健全有利于消费信贷可持续发展的管理制度和指标体系。坚持依据客户还款能力合理授信，不得诱导金融消费者盲目借贷、过度超前消费。规范信用卡经营行为，严控单一客户发卡数量和授信额度，规范分期管理，不得通过诱导“过度分期”等方式侵害金融消费者权益，防止以卡养卡、以贷还贷，助长过度负债。规范银行机构与消费金融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合作，审慎开展与助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服务煤电行业正常生产和商品市场有序流通保障经济平稳运行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42号	2021年10月4日（文件印发时间）	煤电行业企业	行政通知	行政优化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6	贷机构的业务合作，不得提供显著高于市场利率的消费信贷产品。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银行机构不得开发违反公序良俗、助长社会陋习和不良风气的“墓地贷”“美丽贷”“彩礼贷”等消费信贷产品，坚决打击各种“伪创新”。 四、切实加强和改进信贷管理。督促银行机构及时主动调整完善信贷政策，相关授信条件应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和环保政策为导向，不得高于国家标准，防止抬高融资准入门槛。要严格落实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管理要求，不得放松信贷用途管理和真实性查验，防止信贷资金被套取和挪用。要坚持业务发展和风险防控并重，坚决压缩退出过剩产能贷款，不得继续支持长期亏损、失去市场竞争力的“僵尸企业”，加快不良资产核销进度，防止信贷资源被长期低效占用。					
17	一、降低支付手续费政策措施 （一）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鼓励商业银行在免收一个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不含不动户管理费，下同）和年费基础上，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全部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费。 （二）降低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通过柜台渠道进行的单笔 10 万元（含，下同）以下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业务，商业银行应按照不高于现行政府指导价标准的 9 折实行优惠。实际收费标准低于上述标准的，鼓励继续执行实际收费标准。人民银行指导清算机构对小额批量支付系统、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单笔 10 万元以下的交易按照现行费率 9 折实行优惠。银行卡清算机构免收小微企业卡、单位结算卡跨行转账汇款手续费。 （三）取消部分票据业务收费。商业银行取消收取支票工本费、挂失费，以及本票和银行汇票的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 号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行政通知	惠企减费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7	（四）降低银行卡刷卡手续费。银行卡清算机构协调成员机构，对标准类商户借记卡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在现行政府指导价基础上实行9折优惠、封顶值维持不变，对优惠类商户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继续在现行政府指导价基础上实行7.8折优惠。收单机构应同步降低对商户的收单服务费，切实将发卡行、银行卡清算机构让利传导至商户。 上述措施中，票据业务降费期限为长期，其余降费措施优惠期限为3年；票据业务、银行卡刷卡降费对象为所有客户（商户），其余措施降费对象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18	一、购买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支持政策 自2020年6月1日起，人民银行通过货币政策工具按季度购买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发放的普惠小微信用贷款。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为最新央行评级1级至5级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社、民营银行。购买范围为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2020年3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新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的40%，贷款期限不少于6个月。 人民银行通过货币政策工具购买上述贷款后，委托放贷银行管理，购买部分的贷款利息由放贷银行收取，坏账损失也由放贷银行承担。购买上述贷款的资金，放贷银行应于购买之日起满一年时按原金额返还。 二、加大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投放力度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增加对小微企业的信贷资源配置，优化风险评估机制，注重审核第一还款来源，减少对抵押担保的依赖，支持更多小微企业获得免抵押免担保的纯信用贷款支持，确保2020年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占比明显提高。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力度的通知》银发〔2020〕123号	自2020年6月1日起（文件印发日期）	小微企业	行政通知	行政优化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8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金融科技手段，整合内外部信用信息，提高对小微企业信用风险评价和管控水平。要针对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和特点，丰富信用贷款产品体系，鼓励提升信用贷款中长期授信额度。要合理下放审批权限，提高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的发放效率。 获得支持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制定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投放增长目标，将政策红利让利于小微企业，着力降低信用贷款发放利率。要建立 2020 年 3 月 1 日起的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发放专项台账，及时报送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并保证数据真实、准确、完整。要做好贷前审查和贷后管理，可要求企业提供稳岗承诺书；贷款期间，企业应当保持就业岗位基本稳定。要把控好信贷风险，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积聚。					
19	一、信贷环节取消部分收费项目和不合理条件 （一）取消信贷资金管理等费用 （二）严格执行贷存挂钩、强制捆绑搭售等禁止性规定 （三）提前开展信贷审核 二、助贷环节合理控制融资综合成本 （四）明确银行收费事项 （五）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管理 （六）实行“两个严禁” 三、增信环节通过多种方式为企业减负 （七）合理引入增信安排 （八）由银行独立承担的费用，银行应全额承担 （九）由企业与银行共同承担的费用，银行不得强制或以合同约定方式向企业转嫁 （十）由企业独立承担的费用，银行、保险公司和融资担保公司等应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企业支出。	中国银保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贷融资收费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18 号	2020 年 6 月 1 日起	所有企业	行政通知	惠企减费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20	（九）商业银行贷款审批中不得对民营企业设置歧视性要求，同等条件下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贷款利率和贷款条件保持一致，有效提高民营企业融资可获得性。 （十）商业银行要根据民营企业融资需求特点，借助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设计个性化产品满足企业不同需求。综合考虑资金成本、运营成本、服务模式以及担保方式等因素科学定价。 （十一）商业银行要坚持审核第一还款来源，减轻对抵押担保的过度依赖，合理提高信用贷款比重。把主业突出、财务稳健、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作为授信主要依据。对于制造业企业，要把经营稳健、订单充足和用水用电正常等作为授信重要考虑因素。对于科创型轻资产企业，要把创始人专业专注、有知识产权等作为授信重要考虑因素。要依托产业链核心企业信用、真实交易背景和物流、信息流、资金流闭环，为上下游企业提供无需抵押担保的订单融资、应收应付账款融资。 （十二）商业银行要积极运用金融科技手段加强对风险评估与信贷决策的支持，提高贷款需求响应速度和授信审批效率。在探索线上贷款审批操作的同时，结合自身实际，将一定额度民营企业信贷业务的发起权和审批权下放至分支机构，进一步下沉经营重心。 （十三）商业银行要根据自身风险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通过推广预授信、平行作业、简化年审等方式，提高信贷审批效率。特别是对于材料齐备的首次申贷中小企业、存量客户 1000 万元以内的临时性融资需求等，要在信贷审批及放款环节提高时效。加大续贷支持力度，要至少提前一个月主动对接续贷需求，切实降低民营企业贷款周转成本。 （十五）对暂时遇到困难的民营企业，银行保险机构要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区别对待、“一企一策”，分类采取支持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 2019 〕 8 号	2019 年 2 月 27 日起	民营企业	行政通知	行政优化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20	处置措施，着力化解企业流动性风险。对符合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方向、有发展前景和一定竞争力但暂时遇到困难的民营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要加强统一协调，不盲目停贷、压贷，可提供必要的融资支持，帮助企业维持或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对其中困难较大的民营企业，可在平等自愿前提下，综合运用增资扩股、财务重组、兼并重组或市场化债转股等方式，帮助企业优化负债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对于符合破产清算条件的“僵尸企业”，应积极配合各方面坚决破产清算。					
21	由中央财政发起、联合有意愿的金融机构共同设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首期募资不低于600亿元，采取股权投资、再担保等形式支持各省（区、市）开展融资担保业务，带动各方资金扶持小微企业、“三农”和创业创新。同时，强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基金按照“政府支持、市场运作、保本微利、管控风险”的原则，以市场化方式决策、经营。初步测算，今后三年基金累计可支持相关担保贷款5000亿元左右，约占现有全国融资担保业务的四分之一，着力缓解小微企业、“三农”等普惠领域融资难、融资贵，支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国务院常务会议（2018年3月28日）	2018年3月28日（会议日期）	小微企业	会议纪要	纾困解难
22	加大货币政策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聚焦单户授信5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信贷投放。《意见》提出，一是增加支小支农再贷款和再贴现额度共1500亿元，下调支小再贷款利率0.5个百分点。二是完善小微企业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盘活信贷资源1000亿元以上。三是将单户授信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纳入中期借贷便利（MLF）的合格抵押品范围。改进宏观审慎评估体系，增加小微企业贷款考核权重。 加大财税政策激励，提高金融机构支小积极性。《意见》提出，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银发〔2018〕162号	2018年6月25日起	小微企业	指导意见	惠企减费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22	一是从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底，将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单户授信额度上限，由 100 万元提高到 500 万元。二是对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支持的融资担保公司加强监管，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 80%，其中支持单户授信 5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及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 50%，适当降低担保费率和反担保要求。 加强贷款成本和贷款投放监测考核，促进企业成本明显降低。《意见》强调，一是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努力实现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高于上年同期水平。二是进一步缩短融资链条，清理不必要的“通道”和“过桥”环节，禁止向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三是改进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着力提高金融机构支持小微企业的精准度。 健全普惠金融组织体系，提高服务小微企业的能力和水平。《意见》要求，一是大型银行要继续深化普惠金融事业部建设，向基层延伸普惠金融服务机构网点；鼓励未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的银行增设社区、小微支行。二是推进民营银行常态化设立，引导地方性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继续下沉经营管理和服务重心。三是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强化内部激励，大中型银行要加大内部资金支持力度。深化落实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办法。四是要运用现代金融科技等手段，推进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发挥保险增信分险功能，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可得性。 大力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优化营商环境，严厉打击骗贷骗补等违法违规行为。《意见》提出，一是支持发展创业投资和天使投资，完善创业投资、天使投资退出机制；持续深化新三板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22	分层、交易制度改革，完善差异化的发行、信息披露等制度。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二是引导小微企业聚焦主业，健全财务制度，守法诚信经营，提升自身信用水平。三是推动建立联合激励和惩戒机制，依法依规查处小微企业和金融机构内外勾结、弄虚作假、骗贷骗补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政策真正惠及小微企业。					
23	第十三条 金融机构应当发挥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高效、公平地服务中小企业。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综合运用货币政策工具，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信贷支持，改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环境。 第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金融机构开展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应当制定差异化监管政策，采取合理提高小型微型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等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小型微型企业融资规模和比重，提高金融服务水平。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开发和提供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国家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当在其业务经营范围内，采取多种形式，为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第十七条 国家推进和支持普惠金融体系建设，推动中小银行、非存款类放贷机构和互联网金融有序健康发展，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县域和乡镇等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薄弱地区延伸网点和业务。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应当设立普惠金融机构，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国家推动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法律法规	优化营商环境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23	地区性中小银行应当积极为其所在地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金融服务，促进实体经济发展。 第十八条 国家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多渠道推动股权融资，发展并规范债券市场，促进中小企业利用多种方式直接融资。 第十九条 国家完善担保融资制度，支持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以应收账款、知识产权、存货、机器设备等为担保品的担保融资。 第二十条 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申请担保融资时，其应收账款的付款方，应当及时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国家鼓励中小企业及付款方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中小企业政策性信用担保体系，鼓励各类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信用担保。 第二十二条 国家推动保险机构开展中小企业贷款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业务，开发适应中小企业分散风险、补偿损失需求的保险产品。 第二十三条 国家支持征信机构发展针对中小企业融资的征信产品和服务，依法向政府有关部门、公用事业单位和商业机构采集信息。 国家鼓励第三方评级机构开展中小企业评级服务。					

六、降低企业用能用地成本政策

降低企业用能用地成本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一、用电			
1	一、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 （三）供电环节收费。取消供电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电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的移表费、计量装置赔偿费、环境监测费、高压电缆介损试验费、高压电缆震荡波试验费、低压电缆试验费、低压计量检测费、互感器试验费、网络自动化费、配电室试验费、开闭站集资费、调试费等类似名目费用。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	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城镇用电企业	行政通知	清理不合理供电环节收费
2	一、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低50%形成的降价空间(市场化交易电量除外),全部用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 二、适当延长电网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三、因增值税税率降低到13%，省内水电企业非市场化交易电量、跨省跨区外来水电和核电企业（三代核电机组除外）非市场化交易电量形成的降价空间，全部用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 四、积极扩大一般工商业用户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规模，通过市场机制进一步降低用电成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42号	2019年7月1日起	一般工商业用电用户	行政通知	降低度电均价
3	一、电网企业增值税税率由16%调整为13%后，省级电网企业含税输配电价水平降低的空间全部用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网企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559号	2019年4月1日起	一般工商业用电用户	行政通知	降低度电均价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4	一、取消电网企业部分垄断性服务收费项目 二、全面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 三、加快落实已出台的电网清费政策。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8〕787号	2018年8月1日起	一般工商业用电用户	行政通知	降低度电均价
5	电力行业增值税税率由17%调整到16%后，省级电网企业含税输配电价水平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标准降低、期末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返等腾出的电价空间，全部用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力行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732号	2018年5月1日起	一般工商业用电用户	行政通知	降低度电均价
6	一、全面落实已出台的电网清费政策。 二、推进区域电网和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改革。 三、进一步规范和降低电网环节收费。 四、临时性降低输配电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8〕500号	2018年4月1日起	一般工商业用电用户	行政通知	降低度电均价
二、用气						
1	（二）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 供气环节收费。取消燃气企业应通过配气价格回收成本的收费项目，包括：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市政管网资产的增压费、增容费等类似名目费用；涉及市政管网至建筑区划红线连接的接驳费、开通费、接线费、切线费、吹扫费、放散费等建设及验收接入环节费用；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内至燃气表的设施维修维护、到期表具更换等费用。取消与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安装不相关或已纳入工程安装成本的收费项目，包括开口费、开户费、接口费、接入费、入网费、清管费、通气费、点火费等类似名目费用。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	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燃气用户	行政通知	清理取消燃气不合理收费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2	一、根据增值税税率调整情况，决定自2019年4月1日起，调整各省（区、市）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 二、天然气生产供应企业在与用户协商确定具体价格时，要充分考虑增值税率降低因素，将增值税率降低的好处让利于用户。 三、请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在安排天然气销售价格时，统筹考虑增值税率降低因素，切实将增值税改革的红利全部让利于用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562号	2019年4月1日起	相关企业		调整天然气基准门站价行政通知格
3	一、根据增值税税率调整情况，决定自2019年4月1日起，调整中石油北京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等13家跨省管道运输企业管道运输价格，具体见附件。 二、上述管道运输价格包含输气损耗等费用，管道运输企业不得在运输价格之外加收其它费用。 三、请各省（区、市）结合增值税率调整，尽快调整省（区、市）内短途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切实将增值税改革的红利全部让利于用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然气跨省管道运输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561号	2019年4月1日起	相关企业	行政通知	调整天然气跨省管道运输价格
三、用水						
1	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各地供水供气企业设立6个月费用缓缴期；费用缓缴期间，经申请审核同意后，减免在此期间产生的欠费违约金。对经当地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人群及低保对象的家庭用水用气费用予以适当减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落实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的通知》	2022年5月30日（文件印发日期）起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欠费不停供	缓缴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2	一、总体要求 二、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 （一）供水环节收费。取消供水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水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的接水费、增容费、报装费等类似名目开户费用，以及开关闸费、竣工核验费、竣工导线测量费、管线探测费、勾头费、水钻工程费、碰头费、出图费等类似名目工程费用。 三、加快完善价格形成机制 （一）完善供水价格机制。城镇供水价格应纳入地方定价目录，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加快建立健全以“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为基础，有利于激励提升供水质量、促进节约用水的价格机制。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含二次加压调蓄）设施依法依规移交给供水企业管理的，其运行维护、修理更新等费用计入供水成本。在严格成本监审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企业生产经营及行业发展需要、社会承受能力、促进全社会节水等因素，合理制定并动态调整供水价格。 四、严格规范价格收费行为 五、提升服务水平 六、改善发展环境 七、切实抓好政策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	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相关企业	行政通知	清理不合理供水环节收费
3	第十一条核定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应当考虑本期生产能力利用情况，计算公式为：当实际供水量不低于设计供水量的65%时，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准许收入÷核定供水量；当实际供水量低于设计供水量的65%时，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准许收入÷｛核定供水量÷〔（实际供水量÷（设计供水量×65%））〕｝。平均供水价格、准许收	《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	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相关企业	行政通知	调整水价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3	入均不含增值税，含增值税供水价格 由各地根据供水企业实际执行税率计算确定；核定供水量 = 取水量 ×（1– 自用水率）×（1– 漏损率）。取水量、自用水率、漏损率通过成本监审确定。 第十七条 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原则上水量分档不少于三档，二档水价加价标准不低于 0.5 倍，三档水价加价标准不低于 1 倍，具体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由各地自行确定。缺水地区要根据实际情况加大加价标准，充分反映水资 源稀缺程度。 实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后增加的收入，应当主要用于管网和户表改造、水质提升、弥补供水成本上涨等。					
四、其它						
1	第一章 补贴范围和标准 第一条 利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对城市公共汽电车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人)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更换动力电池，给予定额补贴。鼓励结合客流变化、城市公交行业发展等情况，合理选择更换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车长类型。每辆车平均补贴8万元; 其中,对更换动力电池的,每辆车平均补贴4.2万元；对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的，各地根据更新车辆和更换动力电池的需求情况和数量比例，自主确定补贴标准。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申请人，是指按照《城市公共交通条例》规定，依据《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5 号）或者当地有关法规、规章等，由城市人民政府或者其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依法确定的承担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服务的企业。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2026 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办运〔2026〕28 号）	2026 年 5 月 1 日起	公交企业	行政通知	政策补贴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	本细则所称城市公交车，是指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范围内，依法取得公共交通运营资格并提供公共交通客运服务的车辆，具体由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 本细则所称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是指报废老旧城市公交车，并购买纳入《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之一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包括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氢燃料电池车辆。新购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机动车登记证书》中的使用性质应为“公交客运”，乘用车不纳入本政策支持范围。 本细则所称更换动力电池，是指对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动力电池进行全套更换，更换后的动力电池应在 2025 年 1 月 1 日（含当日，下同）后生产，质保年限不低于 5 年，更换工作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应急管理部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消防救援局公告》（2024 年第 22 号）相关要求。 第三条 补贴资金支持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注册登记的城市公交车车辆更新，以及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超出质保期或不满足安全运营条件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换。各地在优先报废老旧新能源城市公交车的基础上，可结合资金使用和老旧城市公交车报废更新需求，报废其他燃料类型城市公交车，并更新为新能源城市公交车。 第四条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坚持设备更新与资源节约相结合的原则，指导申请人结合客流变化、微循环公交发展需求等，合理选择更换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车长类型，鼓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	励更换低地板及低入口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对于更新低地板及低入口新能源城市公交车的，各地在安排补贴资金时可给予适当倾斜。					

七、降低企业物流成本政策

降低企业物流成本政策

序号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政策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	(一)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立足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和重大生产力布局，锚定交通强国战略目标，聚焦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上的综合货运枢纽，深刻认识和把握多种运输方式发展的规律特征，坚持问题和目标导向，支持引导多方力量加强资源统筹利用，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实现枢纽多式联运功能进一步提升，跨方式转换效率进一步提升，组织模式创新效力进一步提升，综合运输网络整体效益进一步提升，促进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有力支撑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并与综合客运枢纽协调推进，增强国家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枢纽功能，加快完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二) 支持原则。 1. 共同事权，共同承担。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与集疏运体系建设属于中央与地方共同事权，中央与地方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中央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完善跨部门横向协调机制，科学引领综合货运枢纽发展重点方向，加强对国家重大战略的支撑保障。地方应结合本地区实际，发挥组织管理优势，找准问题，主动作为，精准施策。 2. 目标导向，择优支持。地方应将本地区发展放在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和重大生产力布局中谋划，聚焦粮食、能源、矿产资源、先进制造等重点货类贸易运输需要、综合货运发展潜力等方面选择城市 (群) 申报开展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提	《关于支持新一轮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提升行动的通知》（财建〔2026〕62 号）	2026 年 3 月 31 日（成文日期）	粮食、能源、矿产资源、先进制造等重点货类产业	行政通知	资金奖补

序号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政策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	升行动，明确综合货运链条布局和枢纽功能定位、目标任务、重点项目和保障措施，确保目标任务可量化、可考核，重点项目实施条件成熟，保障措施有力有效。交通运输部会同财政部组织竞争性评审，中央财政安排资金择优支持。 3. 跟踪问效，奖补结合。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对纳入支持的城市 (群)，做好绩效运行监控，跟踪工作进展情况和实施成效，适时开展绩效评价 , 将评价结果与中央财政年度预算安排挂钩，突出绩效导向。 4. 资源统筹，工作协同。中央部门层面，交通运输部、财政部会同有关单位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以下统称为省份) 完善部省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工作指导和资源统筹，形成合力。地方层面，各省份有关部门和城市建立工作领导机制，加强组织保障和资源统筹，充分发挥各方优势予以支持，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三) 政策目标。自 2026 年起，用 3 年左右时间集中力量支持 30 个左右城市 (群) 实施新一轮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提升行动，聚焦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6 轴 7 廊 8 通道”范围，以铁路为骨干，以公路为基础，充分发挥水运、民航比较优势，加快建设综合交通枢纽集群、枢纽城市及枢纽港站“三位一体”的国家综合交通枢纽系统，通过多式联运功能、跨方式转换效率、组织模式创新效力、综合运输网络整体效益四方面的进一步提升，增强重要战略物资和重点工业品的运输能力，加快形成内外联通、安全高效的物流网络。 (四) 支持范围。 1. 支持城市应为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以及国家级现代综合交通枢纽体系五年规划中明确的“国际性、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符合条件					

序号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政策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	的城市可联合申报。鼓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城市联合毗邻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师市申报。 2. 优先支持满足以下条件的枢纽城市 (群): 符合国家重大区域战略要求和重大生产力布局需要；粮食、能源、矿产资源、先进制造等重点货类产业链贸易链运输链协同经济性强；多式联运功能突出。 (五) 支持类型。相关地方应着力增强重要战略物资和重点工业品运输能力，以及相应物流通道集聚辐射能力，区分重点货类运输需要，设计最优运输链条，以经济、安全的运输方式为主，针对性地补齐多式联运短板。在此基础上，相关地方应结合枢纽城市中的主要港站类型，以及不同货物在运输时间、附加值等方面的特点和运输需求，在两种或两种以上运输方式间进行组合，区分综合货运枢纽类型，包括：依托沿海港口、内河港口形成与铁路专用线或高等级航道有效衔接的铁水联运型、江海联运型；依托机场货运作业区形成与铁路或高等级公路有效衔接的空铁 (高铁) 联运型、陆 (公路) 空联运型；依托铁路货运站形成与高等级公路有效衔接并实现大宗货物及集装箱大规模便捷转运的公铁联运型等。优先选择支持铁水联运型、空铁联运型、江海联运型综合货运枢纽，西部地区视本区域发展实际还可选择支持陆空联运型、公铁联运型综合货运枢纽。					
2	（1）开展帮扶救助活动。中华全国总工会、交通运输部指导中国职工发展基金会等单位开展“暖途㊋货车司机、出租汽车司机职业发展与保障行动”，以关爱货车司机健康为目标，开展“货车司机护航”专项行动，整合社会资源，组织社会力量，为运输途中意外伤亡和突发重大疾病货车司机提供健康医疗、关怀慰问、车货护送、善后处置等帮扶救助服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加强运输途中意外伤亡货车司机帮扶救助的通知》（交办运函〔2025〕1317 号）	2025 年 7 月 3 日	营运车辆企业	行政通知	帮扶救助

序号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政策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2	务。各地工会组织、交通运输部门要积极支持配合中国职工发展基金会开展帮扶救助活动，提供必要帮助。 （2）积极探索开展职工互助保险。各地工会组织、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积极开展货车司机职工互助保险，为意外伤害、重大疾病货车司机提供互助互济保障。北京、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安徽、山东、河南、湖北、四川、贵州、西藏、陕西、甘肃、新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设有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办事处的17个省份工会组织、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与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的沟通合作，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探索推出货车司机职工互助保险，为货车司机提供意外伤害、突发重大疾病等保障。鼓励各地加大经费补助，为货车司机赠送职工互助保险。 （3）加强职业伤害保障。北京、天津、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山东、湖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宁夏等17个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省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交通运输部门，要指导滴滴货运、快狗打车、满帮省省、货拉拉等平台企业认真落实关于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的通知及有关保障办法要求，推进同城货运行业职业伤害保障应保尽保。研究探索干线货运司机工伤保障政策。 （4）完善救助措施。各地民政部门要充分运用大数据比对与实地摸排相结合等方式，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货车司机及其家属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发现存在医疗、住房、教育、就业等专项救助需求的，推送至相关部门。对符合条件的货车司机，推动在急难发生地实施临时救助。必要时启动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通过“一事一议”方式研究处理。					

序号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政策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2	（5）开展多种形式的关心关爱活动。各地交通运输行业党委、工会组织要常态化开展为货车司机送温暖、体检、法律服务、心理疏导等暖心服务，综合采取上门慰问、发放慰问金、设置公益岗位等多种形式加强对困难货车司机家庭帮扶救助。积极开展高速公路服务区“司机之家”标准化规范化提升行动，免费为货车司机提供停车休息、热水供应、饭菜加热、淋浴、洗衣等基本服务。					
3	提升与产业发展适配性，推进结构性降本提质增效；促进各环节高效衔接，推进系统性降本提质增效；建设全国交通物流统一大市场，推进制度性降本提质增效；加快培育新动能，推进技术性降本提质增效；加强要素资源保障，推进综合性降本提质增效。	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行动计划＞的通知》交运发〔2024〕135号	2024年11月9日	中小企业	行政通知	提质增效
4	一、船舶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全国通办。 二、船舶临时审核发证业务一日办结。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船舶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全国通办的公告》2021年第4号	2021年8月24日（文件签发时间）	航运企业	公告	提高审核效率
5	一、自2021年1月1日起取消港口建设费。以前年度欠缴的港口建设费，相关执收单位应当足额征收及时清算，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国库。 二、自2021年4月1日起，将航空公司应缴纳民航发展基金的征收标准，在按照《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降低50%的基础上，再降低20%。 三、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本公告规定，及时制定相关配套措施，确保上述政策落实到位。	财政部《关于取消港口建设费和调整民航发展基金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1年第8号	自2021年1月1日起取消港口建设费；自2021年4月1日起调整民航发展基金	所有企业	公告	取消港口建设费、降低民航发展基金

序号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政策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5	四、自2021年1月1日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1〕29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免征客滚运输港口建设费的通知》（财综〔2011〕100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南京港长江大桥以上港区减半征收港口建设费的批复》（财综〔2012〕40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完善港口建设费征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31号）废止。					
6	一、深化关键环节改革，降低物流制度成本 二、加强土地和资金保障，降低物流要素成本 三、深入落实减税降费措施，降低物流税费成本 四、加强信息开放共享，降低物流信息成本 五、推动物流设施高效衔接，降低物流联运成本 六、推动物流业提质增效，降低物流综合成本。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0〕10号）	2020年5月20日	全国中小企业	行政通知	减免

八、政策解读说明

本章节采取问答形式，对中小微型企业、小型微利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 4 项定义进行解读说明，以便符合条件的企业进一步了解并享受收费减免、税收优惠等惠企减负政策。

1、我国是如何划分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利于满足社会需要，增加就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规模属于中小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形式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国家统计局印发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具体如下：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 20000	500 ≤ Y < 20000	50 ≤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 1000	300 ≤ X < 1000	20 ≤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 40000	2000 ≤ Y < 40000	300 ≤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 80000	6000 ≤ Y < 80000	300 ≤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 80000	5000 ≤ Z < 80000	300 ≤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 200	20 ≤ X < 200	5 ≤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 40000	5000 ≤ Y < 40000	1000 ≤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 300	50 ≤ X < 300	10 ≤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 20000	500 ≤ Y < 20000	100 ≤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 1000	300 ≤ X < 1000	20 ≤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 30000	3000 ≤ Y < 30000	200 ≤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 200	100 ≤ X < 200	20 ≤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 30000	1000 ≤ Y < 30000	100 ≤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 1000	300 ≤ X < 1000	20 ≤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 30000	2000 ≤ Y < 30000	100 ≤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 300	100 ≤ X < 300	10 ≤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 10000	2000 ≤ Y < 10000	100 ≤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 300	100 ≤ X < 300	10 ≤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 10000	2000 ≤ Y < 10000	100 ≤ Y < 2000	Y < 10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 2000	100 ≤ X < 2000	10 ≤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 100000	1000 ≤ Y < 100000	100 ≤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 300	100 ≤ X < 300	10 ≤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 10000	1000 ≤ Y < 10000	50 ≤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 200000	1000 ≤ Y < 200000	100 ≤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 10000	5000 ≤ Z < 10000	2000 ≤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 1000	300 ≤ X < 1000	100 ≤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 5000	1000 ≤ Y < 5000	500 ≤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 300	100 ≤ X < 300	10 ≤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 120000	8000 ≤ Z < 120000	100 ≤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 300	100 ≤ X < 300	10 ≤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 * 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什么是小型微利企业?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

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什么是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文件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4、什么是科技型中小企业?

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以科技人员为主体，由科技人员主办和创办，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科学研究、研制、生产、销售，以科技成果商品化以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高新产品为主要内容的知识密集型经济实体。科技型中小企业主营业务须属于下述规定的技术领域：电子与信息、生物与医药、新材料、光机电一体化、资源与环境、新能源与高效节能、高技术服务业、农业与农村、航空与航天、地球、空间和海洋工程及核应用技术。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第六条规定，科技型中小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二）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

（三）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四）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五）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60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0分。

具体认定标准及流程，详见各地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附录一： 全国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1	铁路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国发〔1992〕37号，财工字〔1996〕371号，财工〔1997〕543号，财综〔2007〕3号
2	民航发展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国发〔2012〕24号，财综〔2012〕17号，财税〔2015〕135号，财税〔2019〕46号，财税〔2020〕72号，财政部公告2021年第8号
3	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	缴入地方国库	财综〔2008〕84号，《海南经济特区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收管理条例》（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4号），琼价费管〔2013〕153号，琼交财〔2021〕267号
4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9〕90号，财综〔2010〕97号，财税〔2010〕44号，财综〔2013〕103号，财税〔2015〕80号，财办税〔2015〕4号，财税〔2017〕51号，财办税〔2017〕60号，财税〔2018〕39号，财税〔2018〕147号，财税〔2019〕46号，财税〔2020〕9号，财税〔2026〕6号
5	水利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财综字〔1998〕125号，财综〔2011〕2号，财综函〔2011〕33号，财办综〔2011〕111号，财税函〔2016〕291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7〕18号，财税〔2020〕9号，财税〔2020〕72号，财税〔2023〕9号
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缴入地方国库	国发〔1998〕34号，国发〔2002〕20号，国发〔2007〕24号，国发〔2013〕25号，国办发〔2011〕45号，国办发〔2020〕23号，国办发〔2021〕22号，财综函〔2002〕3号，财综〔2007〕53号，财综〔2015〕57号，财综〔2016〕11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7	农网还贷资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企〔2001〕820号，财企〔2002〕446号，财企〔2006〕347号，财综〔2007〕3号，财综〔2012〕7号，财综〔2013〕103号，财税〔2015〕59号，财税〔2018〕147号，财税〔2020〕67号
8	教育费附加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发〔1986〕50号（国务院令第60号修改发布），国发明电〔1994〕2号、23号，财综〔2007〕53号，国发〔2010〕35号，财税〔2010〕103号，财综〔2015〕57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
9	地方教育附加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财综〔2001〕58号，财综函〔2003〕2号、9号、10号、12号、13号、14号、15号、16号、18号，财综〔2004〕73号，财综函〔2005〕33号，财综〔2006〕2号、61号，财综函〔2006〕9号，财综函〔2007〕45号，财综〔2007〕53号，财综函〔2008〕7号，财综函〔2010〕2号、3号、7号、8号、11号、71号、72号、73号、75号、76号、78号、79号、80号，财综〔2010〕98号，财综函〔2011〕1号、2号、3号、4号、5号、6号、7号、8号、9号、10号、11号、12号、13号、15号、16号、17号、57号，财综〔2015〕57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8〕7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
10	文化事业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发〔1996〕37号，国办发〔2006〕43号，财综〔2007〕3号，财综〔2013〕102号，财文字〔1997〕243号，财预字〔1996〕469号，财税〔2016〕25号，财税〔2016〕60号，财税〔2019〕46号，财政部2020年公告第25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财税〔2025〕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11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电影管理条例》，国办发〔2006〕43号，财税〔2015〕91号，财税〔2018〕67号
12	旅游发展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旅办发〔1991〕124号，财综〔2007〕3号，财综〔2010〕123号，财综〔2012〕17号，财税〔2015〕135号，财税〔2020〕72号
13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国发〔2006〕17号，财综〔2006〕29号，财监〔2006〕95号，监察部、人事部、财政部令第13号，财综〔2007〕26号，财综函〔2007〕69号，财综〔2008〕17号，财综〔2008〕29号、30号、31号、32号、33号、34号、35号、64号、65号、66号、67号、68号、85号、86号、87号、88号、89号、90号，财综〔2009〕51号、59号，财综〔2010〕15号、16号、43号、113号，财综函〔2010〕10号、39号，财综〔2013〕103号，财税〔2015〕80号，财税〔2016〕11号，财税〔2016〕13号，财税〔2017〕51号，财办税〔2017〕60号，财税〔2018〕147号，财农〔2022〕1号，财税〔2026〕10号
		跨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		
14	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省级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缴入地方国库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发〔2006〕17号，财综〔2007〕26号，财综〔2008〕17号，财综〔2008〕29号、30号、31号、32号、33号、34号、35号、64号、65号、66号、67号、68号、85号、86号、87号、88号、89号、90号，财综〔2009〕51号、59号，财综〔2010〕15号、16号、43号、113号，财综函〔2010〕10号、39号，财税〔2016〕11号，财税〔2016〕13号，财税〔2017〕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5号，财税〔2020〕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1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3年第45号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1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缴入地方国库	《残疾人就业条例》，财税〔2015〕72号，财综〔2001〕16号，财税〔2017〕18号，财税〔2018〕39号，2019年公告第98号，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16	森林植被恢复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财综〔2002〕73号，财税〔2015〕122号，财税〔2022〕50号，财税〔2023〕9号
17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财综〔2011〕115号，财建〔2012〕102号，财综〔2013〕89号，财综〔2013〕103号，财税〔2016〕4号，财办税〔2015〕4号，财税〔2018〕147号，财建〔2020〕4号，财建〔2020〕5号
18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财综〔2012〕33号，交财审发〔2014〕96号，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14号，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30号
19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财综〔2010〕58号，财税〔2018〕147号
2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财综〔2012〕34号，财综〔2012〕48号，财综〔2012〕80号，财综〔2013〕32号，财综〔2013〕109号，财综〔2013〕110号，财综〔2014〕45号、财税〔2015〕81号，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29号，财政部公告2015年第91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1号，海关总署公告2012年第33号，财税〔2021〕10号

附录二：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国家发展改革委；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2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节能审查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3	国家发展改革委	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对外合作项目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 《国务院关于同意成立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国函〔1996〕23号）
4	国家发展改革委	境外投资项目许可	国家发展改革委；省级发展改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5	国家发展改革委	企业借用中长期外债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外债管理暂行办法》 《企业中长期外债审核登记管理办法》
6	国家发展改革委	境内外资银行中长期外债借款规模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境内外资银行外债管理办法》
7	国家发展改革委	粮食、煤炭出口配额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煤炭出口配额管理办法》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	教育部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教育部；省级政府（由教育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
9	教育部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教育部；省级政府（由教育部门承办）；省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10	教育部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11	教育部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12	教育部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省级教育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3	教育部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项目审批	教育部；省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
14	教育部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章程核准	教育部（其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章程核准由主管部门前置审查）；省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	教育部	高校设置管理权限范围外本科专业和国家控制专业审批	教育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6	教育部	学位授权审核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由教育部承办）；省级学位委员会（由教育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关于下放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批权的通知》（学位〔1999〕3号）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学位〔2024〕1号） 《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
17	教育部	名誉博士学位审批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由教育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8	教育部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9	教育部	中小学课程教材审定	教育部；省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出版管理条例》 《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
20	教育部	中小学教学地图审定	教育部会同自然资源部、外交部；省级教育部门会同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地图管理条例》
21	教育部	校车使用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教育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22	教育部	教师资格认定	教育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	教育部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24	科技部	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	省级科技部门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国科发财字〔1997〕593号） 《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财字〔2001〕545号）
25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性信息网络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26	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27	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28	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建设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29	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竣工验收	工业和信息化部（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30	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一、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及其生产技术、专用设备进出口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部分项目报国务院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31	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2	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一、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33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变质或者过期失效监控化学品处理方案审批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34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5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36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7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8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电信网、互联网网络安全技术平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核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39	工业和信息化部	稀土矿山开发、稀土冶炼分离和深加工项目核准	省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40	工业和信息化部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准入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72号）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1	工业和信息化部	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准入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2	工业和信息化部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	省级盐业主管部门	《食盐专营办法》
43	工业和信息化部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	省级盐业主管部门	《食盐专营办法》
44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子认证服务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45	工业和信息化部	境内单位租用境外卫星资源核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6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际通信出入口局设立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47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48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互联网域名根服务器设置及其运行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设立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9	工业和信息化部	设立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0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51	工业和信息化部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核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52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和调整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3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导电信企业制定的互联规程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54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55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56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线电台识别码核发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57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58	工业和信息化部	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关核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59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	省级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60	工业和信息化部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规定》（工信部通信〔2016〕255号）
61	公安部	公务用枪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备许可	公安部；省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62	公安部	公务用枪持枪许可	公安部；省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63	公安部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公安部；省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4	公安部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65	公安部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制造许可	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66	公安部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售许可	省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67	公安部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制造、配售年度限额许可	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68	公安部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69	公安部	非外交、体育人员携带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入出境许可	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70	公安部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
71	公安部	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	省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72	公安部	弩的制造、销售、购置、进口、运输许可	省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3	公安部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公安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74	公安部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公安部；直辖市公安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5	公安部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76	公安部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省级公安机关（由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初审）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号）
77	公安部	保安员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78	公安部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	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79	公安部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80	公安部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81	公安部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82	公安部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83	公安部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 990—2012）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4	公安部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85	公安部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86	公安部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87	公安部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88	公安部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公安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89	公安部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90	公安部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省级公安机关；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91	公安部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92	公安部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93	公安部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4	公安部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	公安部；省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95	公安部	机动车登记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96	公安部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直辖市公安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97	公安部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直辖市公安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98	公安部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直辖市公安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99	公安部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100	公安部	非机动车登记	直辖市公安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01	公安部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02	公安部	户口迁移审批	直辖市公安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3	公安部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级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政府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104	国家安全部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	设区的市级国家安全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05	民政部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民政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省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基金会管理条例》
106	民政部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民政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107	民政部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民政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8	民政部	外国商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政部	《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
109	民政部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民政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110	民政部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民政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111	民政部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112	司法部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司法部（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113	司法部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申请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开展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工作的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开展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工作期限的决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3〕34 号）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4	司法部	特许律师执业许可	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15	司法部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16	司法部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17	司法部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118	司法部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119	司法部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20	司法部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司法部（由省级司法行政部门初审）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121	司法部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司法部（由省级司法行政部门初审）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122	司法部	公证员执业许可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3	司法部	中国委托公证人资格（香港）审批	司法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124	司法部	中国委托公证人资格（澳门）审批	司法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125	司法部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126	司法部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127	司法部	仲裁委员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28	财政部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29	财政部	注册会计师注册	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130	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省级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131	财政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境内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	省级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132	财政部	彩票发行管理事项审批	财政部	《彩票管理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3	财政部	出口信用保险相关业务审批	财政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34	财政部	设立免税场所审批	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文化和旅游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3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民办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筹设审批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级政府（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13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办学许可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级政府（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3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13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13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审批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
14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14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14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外国专家工作归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外交部、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
14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补充保险经办机构资格认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由业务监管部门前置审查或者备案）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暂行办法》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
14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146	自然资源部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自然资源部；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147	自然资源部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自然资源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148	自然资源部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9	自然资源部	无居民海岛生物和非生物标本采集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海洋）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150	自然资源部	填海项目竣工验收	自然资源部；省级自然资源（海洋）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管理办法》（国海规范〔2016〕3号）
151	自然资源部	地图审核	自然资源部；省级、设区的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地图管理条例》
152	自然资源部	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	自然资源部、相关行业协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自然资源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自然资规〔2024〕3号）
153	自然资源部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自然资源部；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154	自然资源部	注册测绘师注册	自然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55	自然资源部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测绘资质审批	自然资源部；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156	自然资源部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自然资源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3号）
157	自然资源部	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审批	自然资源部；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对外提供涉密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的通知》（自然资规〔2024〕2号）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8	自然资源部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从事测绘活动审批	自然资源部会同军队测绘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
159	自然资源部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审批	自然资源部；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管理办法〉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5号）
160	自然资源部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能审批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161	自然资源部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自然资源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162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163	自然资源部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自然资源部；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164	自然资源部	古生物化石发掘审批	自然资源部；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165	自然资源部	古生物化石进出境审批	自然资源部；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166	自然资源部	海域使用审核	自然资源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海洋）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 《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7	自然资源部	海底电缆管道铺设路由调查勘测、铺设施工审批	自然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
168	自然资源部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核	自然资源部；省级政府〔由省级自然资源（海洋）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批办法》（国海发〔2016〕25号）
169	自然资源部	涉外海洋科学研究审批	自然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海洋科学研究管理规定》
170	自然资源部	南、北极考察活动审批	自然资源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71	自然资源部	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许可	自然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
172	自然资源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173	自然资源部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74	自然资源部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75	自然资源部	临时用地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76	自然资源部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7	自然资源部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78	生态环境部	一般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生态环境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79	生态环境部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生态环境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80	生态环境部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生态环境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181	生态环境部	排污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182	生态环境部	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6号）
183	生态环境部	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	生态环境部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
184	生态环境部	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含油钻井泥浆和钻屑向海中排放审批	生态环境部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6号）
185	生态环境部	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进出口配额许可及进出口审批	生态环境部；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6	生态环境部	京都议定书清洁发展机制合作项目审批	生态环境部会同科技部、外交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
187	生态环境部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	生态环境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188	生态环境部	危险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	生态环境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的决定》
189	生态环境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90	生态环境部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191	生态环境部	危险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转移审批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192	生态环境部	危险废物越境转移核准	生态环境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3	生态环境部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生态环境部；省级、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194	生态环境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195	生态环境部	一般固体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贮存、处置审批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196	生态环境部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生态环境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197	生态环境部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注册	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106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98	生态环境部	民用核设施操作人员资格认定	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民用核设施操作人员资格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99	生态环境部	民用核安全设备焊接人员资格认定	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00	生态环境部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认定	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01	生态环境部	民用核材料许可证核准	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料管制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2	生态环境部	进口民用核安全设备安全检验	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203	生态环境部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许可	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204	生态环境部	为境内民用核设施进行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的境外单位注册	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205	生态环境部	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的机构资质认定	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206	生态环境部	民用核设施选址、建造、运行、退役等活动许可	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7	生态环境部	辐射安全许可	生态环境部；省级、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208	生态环境部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209	生态环境部	列入限制进出口目录的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审批	生态环境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210	生态环境部	设立专门从事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处置单位许可	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1	生态环境部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	生态环境部；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212	生态环境部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审批	生态环境部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13	生态环境部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许可	生态环境部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14	生态环境部	使用境外单位制造的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审批	生态环境部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15	生态环境部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书审批	生态环境部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16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省级、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17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8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行业和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行业和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219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涉及电子通信、铁路、民航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涉及电子通信、铁路、民航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20	住房城乡建设部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由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审批，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道路工程）由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审批，环保工程师由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审批〕；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221	住房城乡建设部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2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部分专业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部分专业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223	住房城乡建设部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	全国、省级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224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225	住房城乡建设部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	住房城乡建设部；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226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227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228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9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230	住房城乡建设部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31	住房城乡建设部	房地产估价师注册	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自然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232	住房城乡建设部	商品房预售许可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33	住房城乡建设部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受理）；省级、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34	住房城乡建设部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环境卫生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35	住房城乡建设部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36	住房城乡建设部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37	住房城乡建设部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8	住房城乡建设部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39	住房城乡建设部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供水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240	住房城乡建设部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41	住房城乡建设部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城市政府供水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242	住房城乡建设部	燃气经营许可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43	住房城乡建设部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244	住房城乡建设部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市政工程部门承办）；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市政工程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45	住房城乡建设部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市政工程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46	住房城乡建设部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城市政府绿化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7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城市政府绿化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8	住房城乡建设部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城市、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49	住房城乡建设部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城市、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50	住房城乡建设部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城市、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51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252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253	住房城乡建设部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级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254	住房城乡建设部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市政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55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城市政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56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57	交通运输部	公路、水运投资项目立项审批	交通运输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8	交通运输部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交通运输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259	交通运输部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260	交通运输部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交通运输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261	交通运输部	公路水运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262	交通运输部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263	交通运输部	涉路施工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264	交通运输部	公路周边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许可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会同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65	交通运输部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266	交通运输部	公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	交通运输部；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267	交通运输部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审批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268	交通运输部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交通运输部；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269	交通运输部	公路收费审批	省级政府（部分事项由交通运输部门承办，部分事项由交通运输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270	交通运输部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271	交通运输部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272	交通运输部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73	交通运输部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274	交通运输部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275	交通运输部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276	交通运输部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277	交通运输部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交通运输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
278	交通运输部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交通运输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79	交通运输部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280	交通运输部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
281	交通运输部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282	交通运输部	从事大陆与台湾、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交通运输部；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83	交通运输部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部；省级、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284	交通运输部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交通运输部；省级、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285	交通运输部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286	交通运输部	外国籍船舶经营中国港口之间海上运输和拖航许可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287	交通运输部	国际海上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88	交通运输部	港口经营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289	交通运输部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省级、设区的市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290	交通运输部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291	交通运输部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292	交通运输部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293	交通运输部	港口设施保安证书核发	省级交通运输（港口）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
294	交通运输部	设立引航机构审批	交通运输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95	交通运输部	设立船舶检验机构审批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296	交通运输部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97	交通运输部	从事海员外派业务审批	直属海事局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
298	交通运输部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分支海事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99	交通运输部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300	交通运输部	沿海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直属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301	交通运输部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核发	直属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302	交通运输部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分支海事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303	交通运输部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分支海事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304	交通运输部	船员、引航员培训机构设立许可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05	交通运输部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分支海事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306	交通运输部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许可	分支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
307	交通运输部	外国籍船舶临时进入非对外开放水域许可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
308	交通运输部	注册验船师注册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注册验船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8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09	交通运输部	船舶国籍登记	直属海事局、分支海事局；省级、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310	交通运输部	国际航行船舶海事劳工证书核发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311	交通运输部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和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核发	直属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
312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系统无线电台审批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313	交通运输部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314	交通运输部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15	交通运输部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316	交通运输部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17	交通运输部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18	交通运输部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直属海事局；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19	交通运输部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直属海事局、分支海事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20	交通运输部	海员证核发	直属海事局、部分分支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21	交通运输部	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注册	交通运输部；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22	交通运输部	监理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注册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规〔2020〕3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23	交通运输部	长江流域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禁止航行区域内航行审批	交通运输部会同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324	交通运输部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交通运输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325	交通运输部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交通运输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326	交通运输部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改变用途或者报废处理审批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27	交通运输部	国防交通物资改变用途或者报废处理审核	交通运输部；省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328	交通运输部	调用储备的国防交通物资审批	交通运输部；省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329	交通运输部	贯彻国防要求的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验收登记	交通运输部；省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
330	交通运输部	对动员或征用的运载工具、设备进行重大改造审批	交通运输部；省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国防交通条例》
331	交通运输部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交通运输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332	水利部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33	水利部	取水许可	水利部各流域管理机构；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334	水利部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水利部；水利部各流域管理机构；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335	水利部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水利部黄河、淮河、海河水利委员会；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36	水利部	河道采砂许可	水利部长江、黄河、淮河、海河水利委员会；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337	水利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水利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338	水利部	外国组织或个人在华从事水文活动审批	水利部会同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339	水利部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审批	水利部；省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340	水利部	专用水文测站设立、撤销审批	水利部各流域管理机构；省级水利部门直属水文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341	水利部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认定	水利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342	水利部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水利部；省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343	水利部	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	水利部；省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44	水利部	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	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规〔2020〕3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45	水利部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水利部；省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水监督〔2022〕326号）
346	水利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347	水利部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水利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348	水利部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49	水利部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河道主管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350	水利部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351	水利部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52	水利部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省级移民管理机构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53	水利部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水利部；水利部长江、黄河、海河、珠江、松辽水利委员会；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354	水利部	围垦河道审核	省级政府（由水利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355	农业农村部	农药登记	农业农村部（部分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	《农药管理条例》
356	农业农村部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认定	农业农村部	《农药管理条例》
357	农业农村部	农药生产许可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358	农业农村部	农药经营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359	农业农村部	农药广告审查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360	农业农村部	肥料登记	农业农村部（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361	农业农村部	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核发	农业农村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362	农业农村部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	农业农村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363	农业农村部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364	农业农村部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65	农业农村部	新兽药研制、注册审批	农业农村部	《兽药管理条例》
366	农业农村部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核发及标签、说明书审批	农业农村部	《兽药管理条例》
367	农业农村部	兽药生产许可	省级畜牧兽医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
368	农业农村部	兽药经营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
369	农业农村部	进口兽药注册和兽药进口审批	农业农村部	《兽药管理条例》
370	农业农村部	兽医微生物菌、毒种进出口审批	农业农村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
371	农业农村部	兽药广告审批	农业农村部；省级畜牧兽医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兽药管理条例》
372	农业农村部	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采集、采伐批准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373	农业农村部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农业农村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374	农业农村部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375	农业农村部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76	农业农村部	对外提供种质资源与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农业农村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377	农业农村部	向外国人转让农业植物新品种申请权或品种权审批	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378	农业农村部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379	农业农村部	畜禽、蜂、蚕遗传资源引进、输出、对外合作研究审批	农业农村部〔由省级农业农村（蜂业、蚕业）部门受理〕；省级农业农村（蜂业、蚕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380	农业农村部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农业农村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 1692 号）
381	农业农村部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省级农业农村（蚕业）部门〔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蚕业）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382	农业农村部	从国外引进农业种子、苗木检疫审批	农业农村部（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受理）；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383	农业农村部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84	农业农村部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385	农业农村部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农业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农业野生植物审批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386	农业农村部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387	农业农村部	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加工、进口和广告审批	农业农村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
388	农业农村部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审批	农业农村部（由省级畜牧兽医部门受理）；省级畜牧兽医部门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389	农业农村部	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农业农村部（实验活动由省级畜牧兽医部门受理）；省级畜牧兽医部门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390	农业农村部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391	农业农村部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92	农业农村部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393	农业农村部	动物诊疗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394	农业农村部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395	农业农村部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设区的市级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396	农业农村部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397	农业农村部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398	农业农村部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399	农业农村部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400	农业农村部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农业农村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
401	农业农村部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乡镇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402	农业农村部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403	农业农村部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农业农村部（由省级渔业部门受理）；省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04	农业农村部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农业农村部（由省级渔业部门受理）；省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国家林业局、农业部公告》（2017 年第 14 号）
405	农业农村部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农业农村部（由省级渔业部门受理）；省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 《国家林业局、农业部公告》（2017 年第 14 号）
406	农业农村部	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407	农业农村部	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省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
408	农业农村部	建设禁渔区线内侧的人工鱼礁审批	省级渔业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	《国家林业局、农业部公告》（2017 年第 14 号）
409	农业农村部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410	农业农村部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农业农村部（由省级渔业部门受理）；省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411	农业农村部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农业农村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412	农业农村部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渔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13	农业农村部	围垦沿海滩涂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414	农业农村部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农业农村部（由省级渔业部门受理）；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415	农业农村部	渔业捕捞许可	农业农村部（部分由省级渔业部门受理）；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416	农业农村部	远洋渔业审批	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417	农业农村部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
418	农业农村部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419	农业农村部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420	农业农村部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421	商务部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商务部（审批时征求市场监管总局意见）	《直销管理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22	商务部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省级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423	商务部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设区的市级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24	商务部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省级商务部门（由设区的市级商务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
425	商务部	拍卖师职业资格认定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426	商务部	限制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许可	商务部（部分事项委托省级、副省级城市商务部门实施）；商务部驻地方特派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427	商务部	限制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	省级商务部门；省级商务部门会同省级科技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428	商务部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	商务部（部分事项会同国家原子能机构、国家密码局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29	商务部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	商务部（可委托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批，涉及进口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会同国家药监局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430	商务部	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许可	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431	商务部	供港澳活畜禽经营权审批	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432	商务部	境内举办特定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办展项目审批	商务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33	商务部	国内企业在境外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核准	商务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34	商务部	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	商务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35	商务部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商务部会同国务院港澳办；省级、设区的市级商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436	商务部	赴台湾地区举办招商、办展、参展活动审批	商务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37	商务部	台湾非企业经济组织在大陆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审批	商务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38	文化和旅游部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省级、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439	文化和旅游部	境外投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文化和旅游部；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40	文化和旅游部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文化和旅游部；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441	文化和旅游部	营业性演出审批	省级、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442	文化和旅游部	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认定	文化和旅游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443	文化和旅游部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省级、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444	文化和旅游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省级、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445	文化和旅游部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省级、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446	文化和旅游部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47	文化和旅游部	互联网文化单位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审查	文化和旅游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48	文化和旅游部	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49	文化和旅游部	设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50	文化和旅游部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审批	文化和旅游部；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51	文化和旅游部	旅行社设立许可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可委托设区的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452	文化和旅游部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可委托设区的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453	文化和旅游部	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业务资格审批	文化和旅游部（可委托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454	文化和旅游部	旅行社经营边境旅游资格审批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边境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455	文化和旅游部	导游人员资格认定	文化和旅游部（可委托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实施）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456	文化和旅游部	导游证核发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457	国家卫生健康委	新食品原料审批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458	国家卫生健康委	食品添加剂新品种审批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459	国家卫生健康委	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审批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460	国家卫生健康委	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国家卫生健康委（由省级卫生健康部门受理）；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61	国家卫生健康委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运输审批	国家卫生健康委（由省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
462	国家卫生健康委	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463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464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465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466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467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	国家卫生健康委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
468	国家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省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469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70	国家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471	国家卫生健康委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472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
473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474	国家卫生健康委	血站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	国家卫生健康委；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475	国家卫生健康委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二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476	国家卫生健康委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国家卫生健康委；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卫规划发〔2018〕12号）
477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师资格认定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78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79	国家卫生健康委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480	国家卫生健康委	人体器官移植执业医师注册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
481	国家卫生健康委	职业病诊断执业医师资格认定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482	国家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省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483	国家卫生健康委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84	国家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护士条例》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485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疗广告审查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486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中国人类遗传资源采集审批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
487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中国人类遗传资源保藏审批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
488	国家卫生健康委	利用中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科学研究合作审批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89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中国人类遗传资源材料出境审批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
490	国家卫生健康委	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建设审批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491	国家卫生健康委	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转化应用审批	国家卫生健康委	《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
492	应急管理部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应急管理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493	应急管理部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应急管理部；省级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494	应急管理部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应急管理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495	应急管理部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应急管理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496	应急管理部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应急管理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497	应急管理部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应急管理部；省级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98	应急管理部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99	应急管理部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500	应急管理部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501	应急管理部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502	应急管理部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503	应急管理部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504	应急管理部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505	应急管理部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应急管理部；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者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海洋石油安全生产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506	应急管理部	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	应急管理部；省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507	应急管理部	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508	应急管理部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中国地震局；省级地震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09	应急管理部	外国组织或者个人在华从事地震监测活动审批	中国地震局会同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
510	应急管理部	应急救援员职业资格认定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511	中国人民银行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到境外发行金融债券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512	中国人民银行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由地市分行受理）；计划单列市分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银发〔2005〕89 号）
513	中国人民银行	银行间债券市场结算代理人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14	中国人民银行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省级分行（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分行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
515	中国人民银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16	中国人民银行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许可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承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6 年第 3 号）
517	中国人民银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18	中国人民银行	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	中国人民银行	《征信业管理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19	中国人民银行	个人征信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中国人民银行	《征信业管理条例》
520	中国人民银行	境外征信机构在境内经营征信业务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	《征信业管理条例》
521	中国人民银行	人民币图样使用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深圳市分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522	中国人民银行	非银行支付机构许可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省级分行；计划单列市分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523	中国人民银行	银行卡清算机构许可	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金融监管总局	《国务院关于实施银行卡清算机构准入管理的决定》（国发〔2015〕22号）
524	中国人民银行	银行卡清算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金融监管总局	《国务院关于实施银行卡清算机构准入管理的决定》（国发〔2015〕22号）
525	海关总署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直属海关（由所在地主管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
526	海关总署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直属海关（由所在地主管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
527	海关总署	免税商店经营许可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免税商店及免税品监管办法》
528	海关总署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审批	海关总署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外汇局（由直属海关受理）；直属海关（由所在地主管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暂行管理办法》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29	海关总署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	直属海关或者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
530	海关总署	过境动物、进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	海关总署或者其授权的直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531	海关总署	出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	直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532	海关总署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	直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533	海关总署	特殊物品出入境卫生检疫审批	直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534	海关总署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直属海关或者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535	税务总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级税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36	市场监管总局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537	市场监管总局	食品生产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38	市场监管总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539	市场监管总局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外）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540	市场监管总局	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和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除属于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外）注册	市场监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541	市场监管总局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婴幼儿配方液态乳产品配方注册	市场监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
542	市场监管总局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	市场监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
543	市场监管总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544	市场监管总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545	市场监管总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直辖市市场监管部门；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546	市场监管总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547	市场监管总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48	市场监管总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549	市场监管总局	特种设备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审批	市场监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550	市场监管总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551	市场监管总局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
552	市场监管总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
553	市场监管总局	注册计量师注册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554	市场监管总局	从事强制性产品认证以及相关活动的认证机构、实验室指定	市场监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55	市场监管总局	认证机构资质许可	市场监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556	市场监管总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557	市场监管总局	药品广告审查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者药品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558	市场监管总局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者药品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559	市场监管总局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560	市场监管总局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61	市场监管总局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市场监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 《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
562	市场监管总局	企业登记注册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 《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563	市场监管总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
564	市场监管总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565	市场监管总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566	市场监管总局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67	市场监管总局	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准运管理办法》 《市场监管总局、交通运输部、国家粮食和储备局关于公布实行道路散装运输许可制度的重点液态食品目录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交通运输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公告 2026 年第 7 号）
568	金融监管总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金融监管总局；金融监管局；金融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569	金融监管总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金融监管总局；金融监管局；金融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570	金融监管总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金融监管总局；金融监管局；金融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571	金融监管总局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省级地方金融管理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65 号）
572	金融监管总局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省级地方金融管理部门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573	金融监管总局	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外从事股权投资审批	金融监管总局；金融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74	金融监管总局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金融监管总局；金融监管局；金融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575	金融监管总局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金融监管总局；金融监管局；金融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576	金融监管总局	外国银行代表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金融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577	金融监管总局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金融监管总局；金融监管局；金融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78	金融监管总局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金融监管总局；金融监管局；金融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79	金融监管总局	保险集团公司及保险控股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审批	金融监管总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80	金融监管总局	保险集团公司、保险控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核准	金融监管总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81	金融监管总局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金融监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82	金融监管总局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金融监管总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83	金融监管总局	保险代理业务经营许可	金融监管总局；金融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584	金融监管总局	保险代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金融监管总局；金融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585	金融监管总局	保险经纪业务经营许可	金融监管总局；金融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586	金融监管总局	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金融监管总局；金融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587	金融监管总局	特定险种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许可	金融监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588	金融监管总局	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发行审批	金融监管总局；金融监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89	金融监管总局	保险公司拓宽保险资金运用形式审批	金融监管总局；金融监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90	金融监管总局	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及重大事项变更审批	金融监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91	金融监管总局	金融控股公司许可	金融监管总局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实施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的决定》（国发〔2020〕12号）
592	中国证监会	证券公司设立及变更许可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593	中国证监会	被处置证券公司恢复正常经营审批	中国证监会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
594	中国证监会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及名称变更核准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外国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95	中国证监会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在境内经营证券业务审批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596	中国证监会	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许可	中国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597	中国证监会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及变更重大事项许可	中国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598	中国证监会	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核准	中国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599	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资格核准	中国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600	中国证监会	公募基金注册	中国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601	中国证监会	公募基金服务机构注册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602	中国证监会	从事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业务核准	中国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603	中国证监会	期货公司设立及变更许可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604	中国证监会	公司发行股票、存托凭证注册	中国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05	中国证监会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注册	中国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606	中国证监会	公司债券发行注册	中国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607	中国证监会	企业债券发行注册	中国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审核职责划转过渡期工作安排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23）45号）
608	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广电总局；省级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609	广电总局	国产电视剧片审查	广电总局；省级广电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
610	广电总局	影视节目制作机构与外方合作制作电视剧审批	广电总局（由省级广电部门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11	广电总局	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审批	广电总局；省级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
612	广电总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审批	广电总局（由省级广电部门受理）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613	广电总局	境外广播电视机构在华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广电总局会同国务院新闻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14	广电总局	境外卫星电视频道落地审批	广电总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15	广电总局	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审批	广电总局；省级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616	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广电总局（由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617	广电总局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广电总局；省级广电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18	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	广电总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19	广电总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广电总局（地方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由其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620	广电总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广电总局（由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省级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621	广电总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省级广电部门（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22	广电总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623	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设施迁建新址及技术参数审批	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
624	广电总局	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审批	广电总局（由省级广电部门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25	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广电总局；省级广电部门（由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626	广电总局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	广电总局（由省级广电部门受理）；省级广电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1号）
627	广电总局	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广电总局；省级广电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
628	广电总局	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审批	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629	广电总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广电总局（部分由省级广电部门初审）；省级广电部门（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30	广电总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省级广电部门（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631	广电总局	进口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632	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认定	广电总局（由省级广电部门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633	广电总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使用方言播音审批	广电总局；省级广电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34	广电总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使用外国语言播音审批	广电总局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635	体育总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体育总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体育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636	体育总局	举办攀登山峰活动审批	体育总局；省级体育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登山管理办法》 《外国人来华登山管理办法》
637	体育总局	携带射击运动枪支、弹药出入境审批	体育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638	体育总局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	省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639	体育总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40	体育总局	社会体育指导员和游泳救生员职业资格认定	体育总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全民健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641	体育总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体育总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642	体育总局	兴奋剂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体育总局	《反兴奋剂条例》
643	体育总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644	国家统计局	涉外统计调查资格认定	国家统计局；省级政府统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645	国家统计局	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	国家统计局；省级政府统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646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条例》
647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师资格认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648	国家知识产权局	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审批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条例》
649	国家知识产权局	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650	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	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	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51	国管局	中央国家机关人防工程使用审批	国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56 号） 《中央国家机关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国管人防〔2020〕38 号）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52	国家新闻出版署	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国家新闻出版署（由省级新闻出版部门初审）	《出版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653	国家新闻出版署	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出版审批	国家新闻出版署（由省级新闻出版部门初审）	《出版管理条例》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654	国家新闻出版署	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变更刊期、开版审批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655	国家新闻出版署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核准	国家新闻出版署（由省级新闻出版部门初审）	《出版管理条例》
656	国家新闻出版署	出版国产网络游戏作品审批	国家新闻出版署（由省级新闻出版部门初审）	《出版管理条例》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657	国家新闻出版署	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互联网游戏作品审批	国家新闻出版署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58	国家新闻出版署	中学小学教科书出版资质审批	国家新闻出版署（由省级新闻出版部门受理）	《出版管理条例》
659	国家新闻出版署	中学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审批	国家新闻出版署	《出版管理条例》
660	国家新闻出版署	出版物批发业务经营许可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661	国家新闻出版署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662	国家新闻出版署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国家新闻出版署（由省级新闻出版部门受理）	《出版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63	国家新闻出版署	进口出版物目录核准	国家新闻出版署；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664	国家新闻出版署	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赠送出版物审批	国家新闻出版署（由省级新闻出版部门初审）	《出版管理条例》 《新闻出版总署 教育部关于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赠送境外出版物有关事项的通知》（新出联〔2010〕13号）
665	国家新闻出版署	订户订购境外出版物审批	国家新闻出版署；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出版物进口备案管理办法》
666	国家新闻出版署	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审批	国家新闻出版署	《出版管理条例》
667	国家新闻出版署	新闻出版中外合作项目审批	国家新闻出版署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68	国家新闻出版署	境外出版机构在境内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国家新闻出版署会同国务院新闻办（由省级新闻出版部门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69	国家新闻出版署	音像制品制作业务许可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670	国家新闻出版署	电子出版物制作业务许可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671	国家新闻出版署	进口用于出版的音像制品和音像制品成品审批	国家新闻出版署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672	国家新闻出版署	进口电子出版物成品审批	国家新闻出版署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673	国家新闻出版署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74	国家新闻出版署	音像复制单位、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审批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675	国家新闻出版署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676	国家新闻出版署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677	国家新闻出版署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审批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678	国家新闻出版署	宗教用品准印审批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
679	国家新闻出版署	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认定	国家新闻出版署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680	国家新闻出版署	新闻记者证核发	国家新闻出版署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81	国家新闻出版署	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方机构审批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71 号）
682	国家版权局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及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国家版权局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
683	国家版权局	著作权涉外机构、国（境）外著作权认证机构、外国和国际著作权组织在华设立代表机构审批	国家版权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84	国家宗教局	宗教院校设立、变更、合并、分设、终止许可	国家宗教局（部分由省级宗教部门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685	国家宗教局	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许可	国家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686	国家宗教局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设区的市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687	国家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省级宗教部门（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宗教部门初审）；设区的市级宗教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688	国家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689	国家宗教局	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审批	国家宗教局（由省级宗教部门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690	国家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省级宗教部门（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宗教部门初审）；设区的市级宗教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初审）；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691	国家宗教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692	国家宗教局	境内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临时地点审批	省级宗教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93	国家宗教局	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许可	国家宗教局；省级政府（由宗教部门承办）；省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94	国家宗教局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设区的市级宗教部门会同公安机关	《宗教事务条例》
695	国家宗教局	印刷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和宗教用品审批	省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印刷业管理条例》
696	国家宗教局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	国家宗教局；省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697	国家宗教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国家宗教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698	国家宗教局	我国五种宗教以外的外国宗教组织及其成员与我国政府部门或宗教界等交往审批	国家宗教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99	国家宗教局	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的宗教用品入境审批	国家宗教局；省级宗教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700	国家宗教局	邀请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讲经、讲道审批	国家宗教局；省级宗教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701	国务院侨办	在境内举办华侨、外籍华人国际性联谊活动审批	国务院侨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02	国务院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省级侨务部门（由设区的市级、县级侨务部门初审）；设区的市级侨务部门（由县级侨务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03	国务院港澳办	港澳记者来内地采访审批	国务院港澳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04	国家网信办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	国家网信办（部分由省级网信部门初审）；省级网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705	国家网信办	外国机构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的服务业务审批	国家网信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第548号） 《外国机构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706	国务院新闻办	外国通讯社在中国境内提供新闻的服务业务审批	国务院新闻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第548号）
707	中国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中国气象局和国家能源局；中国气象局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708	中国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709	中国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710	中国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省级、设区的市级气象主管机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11	中国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12	中国气象局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省级气象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713	中国气象局	气象台站迁建审批	中国气象局（由省级气象主管机构初审）；省级气象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714	中国气象局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含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使用审批	中国气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
715	中国气象局	外国组织和个人在华从事气象活动审批	中国气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716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军粮供应站、军粮代供点资格认定	省级粮食和储备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17	国家能源局	电力业务许可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会同同级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监管条例》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 《供电营业区划分及管理办法》
718	国家能源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电力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719	国家能源局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20	国家能源局	核电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批	国家能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721	国家能源局	核电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审批	国家能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722	国家能源局	核电厂反应堆操纵人员资格认定	国家能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723	国家能源局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能源主管部门（或省级、设区的市级政府指定的煤炭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724	国家能源局	国家重点建设和国家核准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	省级能源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725	国家能源局	水电站大坝安全注册	国家能源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726	国家能源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国家能源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727	国家能源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728	国家能源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729	国家国防科工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国防科技工业）	国家国防科工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国防科技工业投资体制改革若干意见的批复》（国函〔2007〕9号）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30	国家国防科工局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	国家国防科工局会同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
731	国家国防科工局	民用航天发射项目许可	国家国防科工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32	国家国防科工局	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处置审批	国家国防科工局会同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	《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条例》
733	国家国防科工局	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	国家国防科工局；省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	《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734	国家国防科工局	核材料许可证核发	国家国防科工局（非军工单位首次申请核材料许可证的，会同国家核安全局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料管制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料管制条例实施细则》
735	国家国防科工局	国防科技工业军用核设施安全许可	国家国防科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736	国家国防科工局	国防科技工业军用核设施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无损检验单位许可	国家国防科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737	国家国防科工局	国防科技工业军用核设施操纵人员及核安全设备特种工艺人员资格认定	国家国防科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738	国家国防科工局	核电站实体保卫工程验收	国家国防科工局会同公安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39	国家国防科工局	核产品转运及过境运输审批	国家国防科工局会同商务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40	国家国防科工局	核物项及相关技术出口审批	国家国防科工局（部分事项会同商务部、外交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出口管制条例》
741	国家国防科工局	军品参加国际性展览审批	国家国防科工局或者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
742	国家国防科工局	军品出口许可	国家国防科工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
743	国家烟草局	烟草制品生产企业设立、分立、合并、撤销审批	国家烟草局（由省级烟草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744	国家烟草局	烟草专卖品生产企业许可	国家烟草局（由省级烟草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745	国家烟草局	设立外商投资烟草专卖生产企业审批	国家烟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746	国家烟草局	外国烟草制品来牌或来料加工、许可证生产、合作开发卷烟牌号审批	国家烟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47	国家烟草局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设区的市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748	国家烟草局	烟草制品生产企业超过年度总产量计划生产卷烟、雪茄烟审批	国家烟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749	国家烟草局	卷烟、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项目核准	国家烟草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50	国家烟草局	烟草制品生产企业为扩大生产能力进行基本建设或者技术改造审批	国家烟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751	国家烟草局	烟草专用机械购进、出售、转让审批	国家烟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752	国家烟草局	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企业审批	国家烟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753	国家烟草局	烟草专卖品批发企业许可	国家烟草局；省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754	国家烟草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755	国家烟草局	烟草专卖品运输许可	国家烟草局；省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756	国家移民局	普通护照签发	国家移民局或者委托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757	国家移民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国家移民局或者委托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758	国家移民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含部分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县级公安机关（含指定的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59	国家移民局	边境地区出入境通行证核发	有关地区边境管理机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60	国家移民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或者委托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761	国家移民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或者委托的广东省公安厅和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762	国家移民局	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或者委托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763	国家移民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或者委托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764	国家移民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或者委托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765	国家移民局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或者委托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766	国家移民局	台湾居民登陆证核发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67	国家移民局	港、澳、台船员及其随行家属登陆许可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768	国家移民局	船舶搭靠外轮许可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69	国家移民局	人员上下外轮许可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770	国家移民局	入境枪支、弹药携运许可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771	国家林草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国家林草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772	国家林草局	国家重点保护林草种质资源采集、采伐审批	国家林草局；省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773	国家林草局	向境外提供或者与境外开展合作研究利用林草种质资源审批	国家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774	国家林草局	林草转基因及向外国人转让林草植物新品种申请权或品种权审批	国家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75	国家林草局	从国外引进林草种子、苗木检疫和隔离试种审批	国家林草局；省级林草部门（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76	国家林草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777	国家林草局	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板材定点加工企业审批	国家林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78	国家林草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	国家林草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79	国家林草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国家林草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780	国家林草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国家林草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781	国家林草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782	国家林草局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省级林草部门	《风景名胜区条例》
783	国家林草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
784	国家林草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省级林草部门、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785	国家林草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国家林草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786	国家林草局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国家林草局；省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787	国家林草局	外来陆生野生动物物种野外放生审批	国家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788	国家林草局	采集及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审批	国家林草局；省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89	国家林草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国家林草局；省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790	国家林草局	野生动植物进出口审批	国家林草局；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91	国家林草局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省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792	国家林草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级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793	国家林草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794	国家林草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795	国家林草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796	国家林草局	古树名木移植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林草部门承办）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797	国家铁路局	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或进口许可	国家铁路局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98	国家铁路局	铁路运输基础设备生产企业审批	国家铁路局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799	国家铁路局	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认定	国家铁路局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800	国家铁路局	铁路机车无线电台设置审批及电台频率使用许可	国家铁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铁路无线电管理办法》
801	国家铁路局	铁路运输企业经营许可	国家铁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02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产品型号设计审批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
803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产品补充型号设计审批	中国民航局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04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产品改装设计审批	民航地区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
805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产品型号设计认可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
806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产品补充型号设计认可	中国民航局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07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产品生产许可	民航地区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
808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产品维修单位许可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09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产品零部件技术标准规定项目审批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10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产品零部件制造人审批	民航地区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11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产品零部件设计认可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12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
813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器适航审批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
814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器出口适航审批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
815	中国民航局	外国民用航空器适航认可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
816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器特许飞行审批	民航地区管理局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17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发动机、螺旋桨、零部件适航审批	民航地区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18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化学产品设计生产审批	中国民航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19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审批	中国民航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20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油料检测单位审批	中国民航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21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油料企业安全运营许可	民航地区管理局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22	中国民航局	航空人员资格认定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823	中国民航局	空勤人员和空中交通管制员体检合格认定	民航地区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824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审定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25	中国民航局	飞行训练中心合格认定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26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维修培训机构审批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27	中国民航局	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审批	民航地区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28	中国民航局	飞机模拟机、飞行训练器鉴定审批	中国民航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29	中国民航局	民用机场场址及总体规划审批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30	中国民航局	民航专业工程及含有中央投资的民航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31	中国民航局	规定权限内新建、改建和扩建民用机场审批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832	中国民航局	运输机场专业工程验收	民航地区管理局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833	中国民航局	民用机场使用许可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运输机场使用许可规定》
834	中国民航局	民用机场不停航施工审批	民航地区管理局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35	中国民航局	民航通信、导航、监视设备使用许可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
836	中国民航局	民航导航设备开放运行许可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 《民用航空导航设备开放与运行管理规定》
837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及呼号指配、航空器电台执照及识别码核发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38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安全检查仪器设备使用许可	中国民航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39	中国民航局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840	中国民航局	经营性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	民航地区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
841	中国民航局	航空营运人运输危险品资格许可	民航地区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
842	中国民航局	中外航空运输企业航线、航班运输经营许可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
843	中国民航局	中外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证核发	民航地区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 《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 《外国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
844	中国民航局	商业非运输运营人、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航空器代管人运行合格证核发	民航地区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
845	中国民航局	在我国境内国际国内定期和不定期飞行计划审批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
846	中国民航局	特殊通用航空飞行活动任务审批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47	中国民航局	外航驻华常设机构设立审批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国发〔1980〕272号）
848	中国民航局	境外民航计算机订座系统准入审批	中国民航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在中国境内指定的销售代理直接进入和使用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许可管理暂行规定》
849	中国民航局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审批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
850	中国民航局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审批	中国民航局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
851	国家邮政局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国家邮政局；省级邮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快递暂行条例》
852	国家邮政局	邮政企业撤销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邮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853	国家邮政局	邮政企业停限办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邮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854	国家邮政局	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国家邮政局；省级邮政管理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55	国家邮政局	纪念邮票和特种邮票发行计划审批	国家邮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856	国家邮政局	纪念邮票图案审查	国家邮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857	国家邮政局	仿印邮票图案审批	国家邮政局；省级邮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58	国家邮政局	停止使用邮资凭证审批	国家邮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859	国家文物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国家文物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860	国家文物局	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国家文物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861	国家文物局	不可移动文物的迁移、拆除或者原址重建审批	省级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迁移或者原址重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批准前报国务院同意，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批准前征得国家文物局同意）；省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862	国家文物局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中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省级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设区的市级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省级文物部门同意）；县级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设区的市级文物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863	国家文物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国家文物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864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审批	国家文物局；省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65	国家文物局	考古发掘资质许可	国家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866	国家文物局	考古发掘计划审批	国家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867	国家文物局	水下文物的考古勘探和发掘活动许可	国家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
868	国家文物局	考古发掘单位保留少量出土、出水文物作为科研标本许可	省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869	国家文物局	外国人、外国组织或者国际组织在境内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许可	国家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
870	国家文物局	国际合作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文物或自然标本临时出境许可	国家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
871	国家文物局	外国公民、组织和国际组织参观未开放的文物点和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省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
872	国家文物局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省级文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73	国家文物局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文物审批	省级文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74	国家文物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国家文物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875	国家文物局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交换馆藏文物审批	省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76	国家文物局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资质许可	省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877	国家文物局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许可	国家文物局；省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878	国家文物局	博物馆藏品取样审批	国家文物局；省级文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79	国家文物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80	国家文物局	文物销售经营许可	省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881	国家文物局	文物拍卖经营许可	省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882	国家文物局	文物拍卖标的审核	省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883	国家文物局	文物出境许可	国家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884	国家文物局	文物出境展览许可	国家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885	国家中医药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886	国家中医药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87	国家中医药局	中医医疗广告审查	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888	国家中医药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889	国家中医药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890	国家疾控局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国家疾控局；省级疾控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91	国家疾控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疾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892	国家疾控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疾控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893	国家疾控局	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新杀菌原理生产消毒产品审批	国家疾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消毒管理办法》 《新消毒产品和新涉水产品卫生行政许可管理规定》（国卫办监督发〔2014〕14号公布，国卫监督发〔2017〕27号修正）
894	国家疾控局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	省级疾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消毒管理办法》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
895	国家矿山安监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国家矿山安监局；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各类煤矿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由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矿安〔2024〕70号）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96	国家矿山安监局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897	国家矿山安监局	矿山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898	国家消防救援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899	国家消防救援局	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	国家消防救援局；省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900	国家消防救援局	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认定	国家消防救援局、省级消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901	国家外汇局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国家外汇局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902	国家外汇局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局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903	国家外汇局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国家外汇局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904	国家外汇局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905	国家外汇局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局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06	国家外汇局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国家外汇局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907	国家外汇局	跨境证券、衍生产品外汇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908	国家外汇局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国家外汇局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909	国家外汇局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核准	国家外汇局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910	国家外汇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911	国家外汇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912	国家外汇局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913	国家外汇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914	国家外汇局	金融机构本外币转换核准	国家外汇局省级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915	国家药监局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国家药监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916	国家药监局	药物临床试验审批	国家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917	国家药监局	药品上市注册审批	国家药监局；省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18	国家药监局	医疗机构因临床急需进口少量药品审批	国家药监局；国务院授权的省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919	国家药监局	法律规定的生物制品批签发	国家药监局指定的药品检验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920	国家药监局	药品生产许可	省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921	国家药监局	疫苗委托生产审批	国家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922	国家药监局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许可	省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923	国家药监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924	国家药监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许可	省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925	国家药监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品种注册审批	省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926	国家药监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调剂审批	国家药监局；省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927	国家药监局	中药保护品种审批	国家药监局（由省级药监部门初审）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
928	国家药监局	中药保护品种向国外申请注册审批	国家药监局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
929	国家药监局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立项审查	国家药监局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30	国家药监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实验研究活动审批	国家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931	国家药监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实验研究成果转让审批	国家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932	国家药监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生产企业许可	省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933	国家药监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批发企业审批	国家药监局；省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934	国家药监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935	国家药监局	全国性批发企业向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跨省级行政区域向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省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936	国家药监局	区域性批发企业从定点生产企业购买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审批	省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937	国家药监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购买审批	省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938	国家药监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939	国家药监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940	国家药监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进出口许可	国家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41	国家药监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收购企业许可	省级药监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942	国家药监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批发企业许可	省级药监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943	国家药监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944	国家药监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药监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945	国家药监局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	省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946	国家药监局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	省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947	国家药监局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省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948	国家药监局	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审批	省级药监部门会同国防科技工业部门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949	国家药监局	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审批	省级药监部门会同国防科技工业部门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950	国家药监局	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制剂许可	省级药监部门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951	国家药监局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审批	省级药监部门	《反兴奋剂条例》
952	国家药监局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出口审批	省级药监部门	《反兴奋剂条例》
953	国家药监局	执业药师注册	省级药监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54	国家药监局	风险程度较高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审批	国家药监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955	国家药监局	医疗器械注册审批	国家药监局；省级药监部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956	国家药监局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省级药监部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957	国家药监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958	国家药监局	医疗机构因临床急需进口少量第二、三类医疗器械审批	国家药监局；国务院授权的省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959	国家药监局	风险程度较高的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审批	国家药监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960	国家药监局	特殊化妆品注册审批	国家药监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961	国家药监局	化妆品生产许可	省级药监部门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962	国家档案局	赠送、交换、出售国有档案复制件审批	国家档案局；省级档案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
963	国家档案局	档案或者复制件出境审批	国家档案局；省级档案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
964	国家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国家档案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
965	国家保密局	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资质认定	国家保密局；省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66	国家保密局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定	国家保密局；省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
967	国家保密局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质认定	国家保密局会同国家国防科工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省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省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质管理办法》（保发〔2025〕2号）
968	国家密码局	商用密码技术审查鉴定	国家密码局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969	国家密码局	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国家密码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970	国家密码局	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	国家密码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971	国家密码局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资质认定	国家密码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972	国家电影局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国家电影局；省级电影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973	国家电影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省级、县级电影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974	国家电影局	电影剧本梗概审查	国家电影局；省级电影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975	国家电影局	电影片审查	国家电影局；省级电影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976	国家电影局	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审批	国家电影局（部分由省级电影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77	国家电影局	境外人员参加电影制作审批	国家电影局（部分由省级电影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978	国家电影局	举办中外电影展、国际电影节审批	国家电影局；省级电影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979	国家电影局	境外电影机构在华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国家电影局会同国务院新闻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980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981	国家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资格认定	国家人防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982	国家人防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983	国家人防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984	中国贸促会	出国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审批	中国贸促会会同商务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985	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城市、县城乡规划部门；省级政府确定的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986	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城市、县城乡规划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附录三：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一	公安部门				
		1	证照费		
			(1)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①号牌(含临时)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③号牌架		
			(2) 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驾驶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3)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财综〔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二	自然资源部门				
		2	土地复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3	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财税〔2021〕8号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4	不动产登记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办发〔2020〕23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5	耕地开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三	生态环境部门				
		6	海洋废弃物倾倒费	缴入中央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发改价格〔2008〕1927号
四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7	污水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
		8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
五	交通运输部门				
		9	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公路）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交公路发〔1994〕686号
		10	长江干线船舶引航收费	缴入中央国库	发改价格〔2013〕1494号，发改价格〔2011〕1536号，财综〔2007〕60号，财税〔2014〕101号，财办税〔2015〕14号
六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11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计价格〔2000〕1015号，发改价格〔2013〕2396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发改价格〔2003〕2300号，计价费〔1998〕21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2018〕601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财税〔2026〕35号，发改价格〔2026〕413号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12	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	缴入中央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信部联清〔2004〕517号，信部联清〔2005〕401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信息产业部令第2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8号
七	水利部门				
		13	水资源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财税〔2016〕2号，发改价格〔2014〕195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财综〔2011〕1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财综〔2008〕79号，财综〔2003〕89号，价费字〔1992〕181号，财税〔2018〕147号，财税〔2020〕15号
		14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财税〔2020〕58号，财税〔2023〕9号
八	农业农村部门				
		15	农药实验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农药管理条例》，价费字〔1992〕452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1) 田间试验费		
			(2) 残留试验费		
			(3) 药效试验费		
		16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财税〔2014〕101号，财综〔2012〕97号，计价格〔1994〕400号，价费字〔1992〕452号，农办渔〔2013〕16号
九	林业和草原部门				
		17	草原植被恢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财综〔2010〕29号，发改价格〔2010〕1235号，财税〔2022〕50号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十	人防部门				
		18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发〔2001〕9号，国发〔2008〕4号，计价格〔2000〕474号，财税〔2014〕77号，财综〔2015〕57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财税〔2020〕5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
十一	法院				
		19	诉讼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
十二	市场监管部门				
		20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发改价格〔2015〕1299号，财综〔2011〕16号，财综〔2001〕10号
十三	民航部门				
		21	航空业务权补偿费	缴入中央国库	发改价格〔2011〕3214号，财综〔2002〕54号，民航财发〔2009〕5号
		22	适航审查费	缴入中央国库	发改价格〔2011〕3214号，财综〔2002〕54号，民航发〔2012〕63号
十四	疾控部门				
		23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财税〔2020〕17号
十五	药品监管部门				
		24	药品注册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食药监公告2015第53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国家药监局公告2020年75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8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5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3年第45号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⑴ 新药注册费		
			⑵ 仿制药注册费		
			⑶ 补充申请注册费		
			⑷ 再注册费		
			⑸ 加急费		
		25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食药监公告2015第53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8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5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3年第45号
			⑴ 首次注册费		
			⑵ 变更注册费		
			⑶ 延续注册费		
			⑷ 临床试验申请费		
			⑸ 加急费		
十六	知识产权部门				
		26	商标注册收费	缴入中央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发改价格〔2015〕2136号，财税〔2017〕20号，财综〔2004〕11号，财综字〔1995〕88号，计价格〔1995〕2404号，价费字〔1992〕414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1) 受理商标注册费		
			(2) 补发商标注册证费（含刊登遗失声明费用）		
			(3) 受理转让注册商标费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4) 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		
			(5) 受理续展注册迟延费		
			(6) 受理商标评审费		
			(7) 变更费		
			(8) 出据商标证明费		
			(9) 受理集体商标注册费		
			(10) 受理证明商标注册费		
			(11) 商标异议费		
			(12) 撤销商标费		
			(13)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费		
		27	专利收费	缴入中央国库	
			(1) 专利收费（国内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财税〔2017〕8号，发改价格〔2017〕270号，财税〔2016〕78号，财税〔2018〕37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24〕23号、发改价格〔2024〕1156号
			①申请费、申请附加费、公布印刷费、优先权要求费		
			②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复审费		
			③年费、年费滞纳金		
			④恢复权利请求费、延长期限请求费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⑤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无效宣告请求费		
			⑥专利文件副本证明费		
			⑦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费、专利权补偿期年费		
			(2)PCT 专利申请收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财税〔2017〕8 号，发改价格〔2017〕270 号，财税〔2018〕37 号
			①申请国际阶段收取的检索费、附加检索费、优先权文件费、初步审查费、初步审查附加费、单一性异议费、副本复制费、后提交费、恢复权利请求费、滞纳金		
			②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收取的宽限费、译文改正费、单一性恢复费、优先权恢复费		
			(3) 为其他国家和地区提供检索和审查服务收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财税〔2017〕8 号，发改价格〔2017〕270 号
			(4) 单独指定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财税〔2022〕13 号，发改价格〔2022〕465 号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28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收费	缴入中央国库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财税〔2017〕8号，发改价格〔2017〕270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1) 布图设计登记费		
			(2) 布图设计登记复审请求费		
			(3) 著录事项变更手续费		
			(4) 延长期限请求费		
			(5) 恢复布图设计登记权利请求费		
			(6) 非自愿许可使用布图设计请求费		
			(7) 非自愿许可使用布图设计支付报酬裁决费		
十七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9	银行业监管费	缴入中央国库	财税〔2015〕21号，财税〔2017〕52号，财税〔2021〕65号，发改价格〔2021〕1947号
		30	保险业监管费	缴入中央国库	财税〔2015〕22号，财税〔2017〕52号，财税〔2021〕65号，发改价格〔2021〕1947号
十八	证监会				
		31	证券、期货业监管费	缴入中央国库	财税〔2015〕20号，发改价格〔2016〕14号，财税〔2018〕37号，发改价格规〔2018〕917号，财税〔2021〕65号，发改价格〔2021〕1947号
十九	司法行政部门				
		32	仲裁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财综〔2010〕19号，国办发〔1995〕44号

附录四：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备注
	一、商业银行基础服务收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	一、商业银行基础服务收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发改价格〔2014〕268号、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	发展改革委、银监会	银监会	否	否	否	
		（二）银行卡刷卡手续费	1. 银行卡刷卡交易发卡行服务费 借记卡：不高于0.35%（单笔收费金额不超过13元）； 贷记卡：不高于0.45%。 2. 银行卡刷卡交易网络服务费 向发卡机构：不高于0.0325%（单笔收费金额不超过3.25元）； 向收单机构：不高于0.0325%（单笔收费金额不超过3.25元）。	发改价格〔2016〕557号	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	人民银行	是	否	否	
	二、征信服务收费	（一）机构查询企业信用报告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发改价格〔2025〕668号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是	否	否	
		（二）机构查询个人信用报告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发改价格〔2025〕668号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是	否	否	
		（三）个人柜台查询自身信用报告收费	每年前2次免费，自第3次起每次收费5元，不得另行收取纸张费、打印费等其它费用。	发改价格〔2025〕668号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否	否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备注
	二、征信服务收费	（四）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收费	5元/件·年	发改价格〔2025〕668号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是	否	否	
		（五）应收账款质押征信登记系统变更登记收费	5元/件·次	发改价格〔2025〕668号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是	否	否	
		（六）应收账款质押征信登记系统异议登记收费	5元/件·次	发改价格〔2025〕668号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是	否	否	
	三、电信网和互联网网间结算费	具体收费项目详见相关文件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相关文件。	信部电〔2003〕454号、工信部电管函〔2009〕243号、工信部电管〔2013〕506号、工信部信管〔2018〕205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是	否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备注
	四、民航垄断环节服务收费	（一）机场航空性业务收费	1. 起降费，2. 停场费，3. 客桥费，4. 旅客服务费，5. 安检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民航发〔2007〕159号、民航发〔2013〕3号、民航发〔2017〕18号	民航局	民航局	是	否	否	
		（二）机场地面服务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民航发〔2017〕18号	民航局	民航局	是	否	否	
		（三）民航飞行校验服务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民航函〔2021〕66号	民航局	民航局	是	否	否	
		（四）民航空管服务收费	1. 进近指挥费，2. 航路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民航发〔2008〕2号、民航发〔2012〕59号	民航局	民航局	是	否	否	
	五、沿海、长江干线主要港口及其他所有对外开放港口的服务收费	（一）船舶进出港、靠离泊服务收费	1. 引航（移泊）费，2. 拖轮费，3. 停泊费， 4. 围油栏使用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交水规〔2019〕2号	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	是	否	是	长江干线的引航（移泊）费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二）货物港务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交水规〔2019〕2号	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	是	否	是	

注：上述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更新时间截止到2025年底。

附录五：保留为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汇总清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1	企业债券发行承销	（01003）企业债券发行核准	发展改革委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证券公司、发债企业集团下属的财务公司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十八条：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证券公司承销的，发行人应当同证券公司签订承销协议。证券承销业务采取代销或者包销方式。2.《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21 号）第二十一条：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应当由证券经营机构承销。
2	发行企业债券申请企业财务报告审计	（01003）企业债券发行核准	发展改革委	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七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文件：（五）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第二十条：发行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部门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为证券发行人出具有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法定职责，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2.《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21 号）第十四条：企业申请发行企业债券，应当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文件：（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近三年的财务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3	出具企业债券发行法律意见书	（01003）企业债券发行核准	发展改革委	律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七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文件：（五）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第二十条：发行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部门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为证券发行人出具有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法定职责，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2.《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21号）第十四条：企业申请发行企业债券，应当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文件：（五）审批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4	发行企业债券申请企业信用评级	（01003）企业债券发行核准	发展改革委	资信评级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七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文件：（五）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第二十条：发行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部门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为证券发行人出具有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法定职责，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2.《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21号）第十五条：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可以向经认可的债券评信机构申请信用评级。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5	发行企业债券申请企业资产评估	（01003）企业债券发行核准	发展改革委	资产评估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七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文件：（四）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第二十条：发行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部门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为证券发行人出具有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法定职责，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正式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2.《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21 号）第十四条：企业申请发行企业债券，应当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文件：（五）审批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6	道路机动车辆产品检测	（04001）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检测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条：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过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除安全技术检验。2.《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4 年第 8 号令）第二十三条：道路机动车辆产品认证机构和检测机构由国家质检总局商国家发展改革委后指定，并按照市场准入管理制度的具体规定开展认证和检测工作。
7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安全评价	（04011）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兵器工业安全技术研究所等安全评价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2.《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国防科工委令 2006 年第 16 号）第七条：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企业，应当向国防科工委提交以下材料：（五）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8	电信设备进网检测	（04017）电信设备进网许可（含试用）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信息产业邮电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检测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第291号）第五十四条：办理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的，应当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经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电信设备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认证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认证证书。2.《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11号，2014年9月23日予以修改）第八条：生产企业申请电信设备进网许可，应当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授权的受理机构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六）检测报告或产品认证证书。
9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有关申请材料公证、认证	（09003）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许可	司法部	公证机构	1.《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8号）第八条：外国律师事务所申请在华设立代表机构，应当向拟设立的代表机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文件材料：（一）该外国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签署的设立代表机构、派驻代表的申请书。拟设立的代表机构的名称应当为“××律师事务所（该律师事务所的中文译名）驻××（中国城市名）代表处”；（二）该外国律师事务所在其本国已经合法设立的证明文件；（三）该外国律师事务所的合伙协议或者成立章程以及负责人、合伙人名单；（四）该外国律师事务所给代表机构各拟任代表的授权书，以及拟任首席代表系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相同职位人员的确认书；（五）代表机构各拟任代表的律师执业资格以及拟任首席代表已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3年、其他拟任代表已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2年的证明文件；（六）该外国律师事务所所在国的律师协会出具的该代表机构各拟任代表为本国律师协会会员的证明文件；（七）该外国律师事务所所在国的律师管理机构出具的该律师事务所以及各拟任代表没有受过刑事处罚和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的证明文件。前款所列文件材料，应当经申请人本国公证机构或者公证人的公证、其本国外交主管机关或者外交主管机关授权的机关认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外国律师事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应当一式三份，外文材料应当附中文译文。2.《司法部关于执行〈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司法部令第92号）有关规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10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有关申请材料公证、认证	（09004）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许可	司法部	公证机构	1.《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8号）第八条：外国律师事务所申请在华设立代表机构，应当向拟设立的代表机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文件材料：（一）该外国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签署的设立代表机构、派驻代表的申请书。拟设立的代表机构的名称应当为“××律师事务所（该律师事务所的中文译名）驻××（中国城市名）代表处”；（二）该外国律师事务所在其本国已经合法设立的证明文件；（三）该外国律师事务所的合伙协议或者成立章程以及负责人、合伙人名单；（四）该外国律师事务所给代表机构各拟任代表的授权书，以及拟任首席代表系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相同职位人员的确认书；（五）代表机构各拟任代表的律师执业资格以及拟任首席代表已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3年、其他拟任代表已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2年的证明文件；（六）该外国律师事务所所在国的律师协会出具的该代表机构各拟任代表为本国律师协会会员的证明文件；（七）该外国律师事务所所在国的律师管理机构出具的该律师事务所以及各拟任代表没有受过刑事处罚和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的证明文件。前款所列文件材料，应当经申请人本国公证机构或者公证人的公证、其本国外交主管机关或者外交主管机关授权的机关认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外国律师事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应当一式三份，外文材料应当附中文译文。2.《司法部关于执行〈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司法部令第92号）有关规定。
11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申请法律职业资格身份证明公证	（09002）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司法部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中国委托公证人）	1.《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附件五第六条：自然人身份证明的复印件，以及工作贸易署认为需要由律师作出核实证明的文件资料，应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核证。2.《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附件五第六条：自然人身份证明的复印件，以及经济局认为需要作出核实证明的文件资料，应经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公证部门或内地认可的公证人核证。3.《司法部商务部关于认真落实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严格执行委托公证人制度的通知》（司发通〔2003〕128号）第一条：委托公证人制度，即香港居民回内地处理法律事务所需公证书须由司法部任命的委托公证人出具，并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加章传递，才能发往内地使用。4.《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若干规定》（司法部令第94号）第二条：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可以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第四条：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在考试报名时，应当向受理报名的机构提交下列证明其符合本规定第二条规定条件的有效身份证件：（一）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的身份证明；（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回乡证）或者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护照。提交复印件的，须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12	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200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国土资源部	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的单位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二十一条：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应当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第二十二条：国家对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地质灾害危险评估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格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一）独立的法人资格；（二）有一定数量的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和岩土工程等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三）有相应的技术装备。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进行评估时，应当对建设工程遭受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和该工程建设中、建成后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作出评价，提出具体的预防治理措施，并对评估结果负责。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13016）由环境保护部负责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环境保护部	具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接受委托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经过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考核审查合格后，颁发资质证书，按照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评价范围，从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并对评价结论负责。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的资质条件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第二十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由具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编制。2.《建设项目环境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第六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由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第十三条：国家对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实行资格审查制度。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必须取得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按照资格证书规定的等级和范围，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对评价结论负责。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已经颁发资格证书的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名单，应当定期予以公布。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14	新化学物质理化、健康毒理、生态毒理测试	（13002）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	环境保护部	符合良好实验室规范（GLP）的实验室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六条：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四）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负责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第一百条：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尚未确定的，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分别负责组织对该化学品的物理危险性、环境危害性、毒理特性进行鉴定。2.《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7号）第十条：新化学物质申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三）物理化学性质、毒理学和生态毒理学特性的测试报告或者资料，以及有关测试机构的资质证明。生态毒理学特性测试报告，必须包括在中国境内用中国的供试生物按照相关标准规定完成的测试数据。第十二条：办理简易申报，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在中国境内用中国的供试生物完成的生态毒理学特性测试报告。第十九条：为新化学物质申报目的提供测试数据的境内测试机构，应当为环境保护部公告的化学物质测试机构，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境内测试机构应当遵守环境保护部颁布的化学品测试合格实验室导则，并按照化学品测试导则或者化学品测试相关国家标准，开展新化学物质生态毒理学特性测试。在境外完成新化学物质生态毒理学特性测试并提供测试数据的境外测试机构，必须通过其所在国家主管部门的检查或者符合合格实验室规范。3.《关于规范化学品测试机构管理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第2016年第85号）规定：环境保护部不再对化学品测试机构实施评审和公告。为新化学物质申报目的提供测试数据的境内测试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资质认定（计量认证）。从事新化学物质生态毒理特性测试的，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良好实验室规范（GLP）系列标准、环境保护部有关化学品测试有关标准规范(《化学品测试合格实验室导则》)等进行自我检查，就是否符合良好实验室规范（GLP）进行自我声明。测试机构应当在其官方网站及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网站上公布符合良好实验室规范（GLP）的自我声明及相关情况。从事新化学物质化学特性、毒理学特性测试的机构，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该公告自2017年4月1日起实施。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15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资产评估	（15039）国道收费权转让审批	交通运输部	资产评估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六十一条：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公路中的国道收费权的转让，必须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国道以外的其他公路收费权的转让，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前款规定的公路收费权出让的最低成交价，以国有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为依据确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四十七条：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转让重大财产，以非货币财产对外投资，清算或者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第四十八条：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符合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涉及应当报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的事项的，应当将委托资产评估机构的情况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告。
16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16003）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部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测设计单位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为保证本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依法、公开、公平、公正实施，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对实施本决定所列各项行政许可条件等作出具体规定，并予以公布。2.《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03〕344号）第十九条：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等前期工作技术文件的编制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勘测设计单位承担，条件具备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招投标的方式，择优选择设计单位。
17	用于申请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审批书所需要的安全检测（成分、环境和食用）	（17001）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审批书（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经营和进口审批的子项）	农业部	具有检测条件和能力的农业转基因生物技术检测机构	1.《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4号）第十五条：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需要从上一试验阶段转入下一试验阶段的，试验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进行安全评价合格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转入下一试验阶段。试验单位提出前款申请，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二）农业转基因生物技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2.《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2年第8号公布，农业部令2004年第38号第一次修订，农业部令2016年第7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二条：在农业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结束后拟转入环境释放的，或者在环境释放结束后拟转入生产性试验的，试验单位应当向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经国家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安全评价合格并由农业部批准后，方可根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审批书的要求进行相应的试验。试验单位提出前款申请时，应当按照相关安全评价指南提供下列材料:（三）农业部委托的技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3.《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4号）第十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工作的需要，可以委托具备检测条件和能力的技术检测机构对农业转基因生物进行检测。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18	农药产品化学分析、毒理学试验、药效试验、环境影响试验、残留试验	（17003）农药正式登记（农药和肥料登记的子项）	农业部	具有相应资质的试验单位	1. 待新修订《农药管理条例》公布后予以修改
19	农药药效试验、残留试验、环境影响试验	（17003）农药变更登记（农药和肥料登记的子项）	农业部	具有相应资质的试验单位	1. 待新修订《农药管理条例》公布后予以修改
20	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有效性评价试验	（17012）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核发	农业部	具有开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有效性或安全性评价试验能力的机构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9 号）第八条：研制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投入生产前，研制者或者生产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批申请，并提供该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样品和下列材料：（二）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试验机构出具的该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饲喂效果、残留消解动态以及毒理学安全性评价报告。2.《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4 号）第七条：申请资料包括：（七）农业部指定的试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有效性评价试验报告、安全性评价试验报告。
21	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安全性评价试验	（17012）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核发	农业部	具有开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有效性或安全性评价试验能力的机构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9 号）第八条：研制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投入生产前，研制者或者生产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批申请，并提供该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样品和下列材料：（二）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试验机构出具的该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饲喂效果、残留消解动态以及毒理学安全性评价报告。2.《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4 号）第七条：申请资料包括：（七）农业部指定的试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有效性评价试验报告、安全性评价试验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22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有效性评价试验	（17013）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	农业部	具有开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有效性或安全性评价试验能力的机构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第十二条：向中国出口中国境内尚未使用但出口国已经批准生产和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应当委托中国境内代理机构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登记，并提供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样品和下列资料：（四）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试验机构出具的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饲喂效果、残留消解动态以及毒理学安全性评价报告。2.《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2号）第七条：向中国出口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还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二）农业部指定的试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有效性评价试验报告、安全性评价试验报告。
23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安全性评价试验	（17013）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	农业部	具有开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有效性或安全性评价试验能力的机构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第十二条：向中国出口中国境内尚未使用但出口国已经批准生产和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应当委托中国境内代理机构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登记，并提供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样品和下列资料：（四）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试验机构出具的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饲喂效果、残留消解动态以及毒理学安全性评价报告。2.《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2号）第七条：向中国出口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还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二）农业部指定的试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有效性评价试验报告、安全性评价试验报告。
24	进口兽药临床试验、残留检测方法验证及残留消除试验	（17016）进口兽药注册（兽药注册）（向中国出口兽药注册和兽药进口审批的子项）	农业部	具有兽药非临床或临床试验研究质量管理规范条件的单位，或者具有兽药残留检测能力的单位	1.《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第三十二条：首次向中国出口的兽药，由出口方驻中国境内的办事机构或者其委托的中国境内代理机构向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并提交下列资料和物品：（三）兽药的制造方法、生产工艺、质量标准、检测方法、药理和毒理试验结果、临床试验报告、稳定性试验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用于食用动物的兽药的休药期、最高残留限量标准、残留检测方法及其制定依据等资料。2.《兽药注册办法》（农业部令2004年第44号）第十九条：申请进口注册的兽用化学药品，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指定的机构进行相关临床试验和残留检测方法验证；必要时，农业部可以要求进行残留消除试验，以确定休药期。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25	兽药产品比对试验	（17018）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核发及标签、说明书审批	农业部	具有兽药非临床或临床试验研究质量管理规范条件的单位	1.《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第十五条：兽药生产企业生产兽药，应当取得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产品批准文号，产品批准文号的有效期为5年。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核发办法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2.《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5年第4号）第十条：申请第六条、第九条规定之外的非生物制品类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农业部逐步实行比对试验管理。实行比对试验管理的兽药品种目录及比对试验的要求由农业部制定。开展比对试验的检验机构应当遵守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和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其名单由农业部公布。
26	新兽用生物制品临床试验	（17019）新兽用生物制品临床试验审批（研制新兽药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审批、新兽用生物制品临床试验及新兽药注册审批的子项）	农业部	具有兽药临床试验研究质量管理规范条件的企事业单位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55号，农业部令第2016年第3号修订）第八条：申请人进行临床试验，应当在试验前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四）委托试验合同书正本一份；（五）试验承担单位资质证明复印件一份。第十二条：兽药临床试验应当执行《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27	新兽药安全性评价、残留检测方法验证试验及残留消除试验	（17019）新兽药注册审批（研制新兽药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审批、新兽用生物制品临床试验及新兽药注册审批的子项）	农业部	具有兽药非临床或临床试验研究质量管理规范条件的单位，或者具有兽药残留检测能力的单位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第七条：研制新兽药，应当具有与研制相适应的场所、仪器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管理规范和措施。研制新兽药，应当进行安全性评价。从事兽药安全性评价的单位，应当经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认定，并遵守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和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第九条：研制用于食用动物的新兽药，还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兽药残留试验并提供休药期、最高残留限量标准、残留检测方法及其制定依据等资料。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28	气胀式救生筏检修	（17038）远洋渔业船舶检验和渔业船舶船用产品认可	农业部	具有资质的气胀式救生筏检修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 383 号）第九条：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的初次检验，应当与渔业船舶的制造、改造同时进行。用于制造、改造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方可使用。前款规定必须检验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的目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第十四条：运营中的渔业船舶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申报运营检验。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渔业船舶运行年限和安全要求对下列项目实施检验：（一）渔业船舶的结构和机电设备；（二）与渔业船舶安全有关的设备、部件；（三）与防止污染环境有关的设备、部件；（四）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检验项目。2.《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远洋渔船 2015）》第二篇 3.2.5.1.1 确认救生艇筏和救助的配备、布置及有效性；3.2.5.1.2 确认救生艇筏的登乘布置情况，并确认救生艇收放装置有效性；3.2.6.2 确认每一救生艇筏，包括其数据以及承载放置和液压锁闭装置，核查气胀式救生筏及其释放装置的检修报告及有效性。3.《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三章第 20 条第 8.1、8.2 款：每一气胀式救生筏、每件气胀式救生衣和每一海上撤离系统均应按下列规定检修：8.1.1 间隔期不超过 12 个月，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行时，主管机关可将此期限展至 17 个月；8.1.2 在经认可的检修站进行检修，该检修站应胜任检修工作，备有适当的检修设施并仅使用受过适当培训的人员。4.《国际渔船安全公约 1993 年议定书》第七章 16（7）条：气胀式救生筏，气胀式救生衣与充气式救助艇的检修：（ii）应在拥有正规的检修设施，且人员均系经过适当训练具备检修能力的经认可的检修站进行检修。5. 国际海事组织第 A.761（18）号决议《关于气胀式救生筏检修站的认可条件的建议书》。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29	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设备检测	（17038）远洋渔业船舶检验和渔业船舶船用产品认可	农业部	具有资质的GMDSS设备岸上检修单位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383号）第九条：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的初次检验，应当与渔业船舶的制造、改造同时进行。用于制造、改造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方可使用。前款规定必须检验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的目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第十四条：运营中的渔业船舶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申报运营检验。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渔业船舶运行年限和安全要求对下列项目实施检验：（一）渔业船舶的结构和机电设备；（二）与渔业船舶安全有关的设备、部件；（三）与防止污染环境有关的设备、部件；（四）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检验项目。2.《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远洋渔船2015）》第二篇4.2.8初次检验时，船舶制造、修造企业质量检查部门或船舶所有人等应对以下项目进行检查、检测、试验，并出具相关报告，必要时由渔船建造公司签字确认：4.2.8.6检查甚高频无线电装置；4.2.8.7检查中频/高频无线电装置及无线电电传设备；4.2.8.8检查INMARSAT船舶地球站。3.《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四章第15条第9.2款：卫星应急无线电示位标应按不超过5年的间隔期在经认可的岸基维护站进行维护。4. 国际海事组织“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遇险和安全系统）A3和A4海区无线电维修指南（第A㉗702(17)号决议）《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A3和A4海区无线电维修指南》规定：“指定执行海上电子维修保养职责者，或应有《无线电规则》规定的适当证书，或应有可由主管机关根据本组织关于培训这类人员的建议书，核准的等效的海上电子设备维修保养资格”。5.《国际渔船安全公约1993年议定书》第九章第十四条：5. 主管机关应确保本章说要求的无线电设备得到维修，以达到本章第4条规定的功能要求并满足这些设备的推荐性能标准。7. 航行在A3和A4海区的船舶，根据本组织的建议案，应争取配套设备、岸上维修或配备海上电子维修能力等至少两种经主管机关认可的方法保证其可用性，但主管机关根据船型和作业方式，可允许只使用一种方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30	远洋渔船消防系统检测	（17038）远洋渔业船舶检验和渔业船舶船用产品认可	农业部	消防检测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监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质、资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安全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383号）第九条：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的初次检验，应当与渔业船舶的制造、改造同时进行。用于制造、改造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方可使用。前款规定必须检验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的目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第十四条：运营中的渔业船舶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申报运营检验。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渔业船舶运行年限和安全要求对下列项目实施检验：（一）渔业船舶的结构和机电设备；（二）与渔业船舶安全有关的设备、部件；（三）与防止污染环境有关的设备、部件；（四）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检验项目。3.《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29号）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实施资质许可和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第四条：国家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实行资质许可制度。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取得相应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并在资质证书确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主要指消防设备的检测和维修）。4.《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远洋渔船2015》）第二篇4.2.5初次检验时，船舶制造、修造企业质量检查部门或船舶所有人等应对以下项目进行检查、检测、试验，并出具相关报告，必要时由渔船监造公司签字确认：4.2.5.9检查各处所内的防火布置，检查各种开口的关闭装置，并进行操纵功能试验；4.2.5.10检查机器处所的固定式灭火系统的安装，并进行效用试验；4.2.5.11检查探火和失火报警系统（如设有）的安装，并进行效用试验。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31	渔船用涉及船舶及人命安全或防止污染环境的设备及材料检验检测	（17038）远洋渔业船舶检验和渔业船舶船用产品认可	农业部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383号）第九条第二款：用于制造、改造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方可使用。第十六条第二款：用于维修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第十七条：营运中的渔业船舶需要更换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的，该船舶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遵守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2.《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国渔检（法）〔2000〕37号）第八篇第2.2.2.2条，第3.2.2.3条。3.《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中A部分第2条定义：主管机关系指船旗国政府，认可系指经主管机关认可。4.《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中第Ⅱ章第26条通则5：所有锅炉、机器的所有部件，所有蒸汽、液压、气动和其他系统，以及有关的承受内部压力的附件，在首次投入使用前，应经受包括压力试验在内的相应试验。E部分周期性无人值班机器处所的附加要求第46条通则2：应采取使主管机关满意的措施，以保证设备可靠运行，并作出满意的定期检查和试验的安排，以确保持续可靠运行。通则3：每艘船舶应备有使主管机关满意的证明文件，用以证明它适合于周期性无人值班的情况下运行。第Ⅲ章救生设备和装置：本章所规定的救生设备和装置应经主管机关认可。按照本组织的建议进行试验，确认其符合本章和规则的要求。第5条生产试验：主管机关应要求救生设备必经必要的生产试验，以确保救生设备是按已认可的原型设备的同一标准进行制造。5.MARPOL公约附件1：要求船上具备的证书和文件：国际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MARPOL公约附则Ⅳ第5条）；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MARPOL公约附则Ⅵ第6条）；国际防止油污染证书（MARPOL公约附则Ⅰ第7条）
32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认可	（20012）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实验活动资格审批	卫生计生委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认可机构	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第二十条：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认可机构应当依照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以及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对三、四级实验室进行认可。第二十一条：三级、四级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通过实验室国家认可。2.《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0号）第七条：申请《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资格证书》，应当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以下资料：（三）实验室认可证书。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33	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验资	（25001）企业核准登记	工商总局	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第二十一条：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还应当提交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以及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34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29001）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安全监管总局	具有相应专业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
35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	（29001）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安全监管总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评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和化工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除符合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有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规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36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29001）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安全监管总局	具有相应专业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
37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29001）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安全监管总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
38	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或跨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评价	（29005）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或跨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安全监管总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评机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39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29001）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或跨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安全监管总局	具有相应专业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
40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产品检验	（26011）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质检总局	重点工业产品发证检验机构，主要分布于各行业协会、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	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企业经实地核查合格的，应当及时进行产品检验。需要送样检验的，核查人员应当封存样品，并告知企业在7日内将该样品送达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需要现场检验的，由核查人员通知检验机构进行现场检验。2.《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2014年第156号）第二十一条：审查组应当告知企业所有承担该产品许可证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名单及联系方式，由企业自主选择。
41	中药保护品种临床试验	（30006）中药保护品种证书核发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具有药物临床试验资格的机构	1.《中药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106号）第十条：申请中药品种保护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提交完整的资料。2.《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中药品种保护指导原则的通知》（国食药监注〔2009〕57号）附件2“中药品种保护申报资料项目”四：批准上市前的研究资料，包括临床、药理毒理和药学资料，药学资料包括工艺、质量标准资料。3.《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8号）第三十四条：药物临床试验批准后，申请人应当从具有药物临床试验资格的机构中选择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42	国产药品临床试验	（30023）国产药品注册审批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具有药物临床试验资格的机构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第三十四条：药物临床试验批准后，申请人应当从具有药物临床试验资格的机构中选择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
43	进口药品临床试验	（30024）进口药品（包括进口药品、进口药材、临时进口药品）注册审批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具有药物临床试验资格的机构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第三十四条：药物临床试验批准后，申请人应当从具有药物临床试验资格的机构中选择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
44	港澳台医药产品临床试验	（30025）港澳台医药产品（包括进口药品、进口药材、临时进口药品）注册审批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具有药物临床试验资格的机构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第三十四条：药物临床试验批准后，申请人应当从具有药物临床试验资格的机构中选择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
45	国产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30016）国产医疗器械注册审批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具有药物临床试验资格的机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第十七条：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不需要进行临床试验。申请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应当进行临床试验。第十八条：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应当按照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在有资质的临床试验机构进行，并向临床试验提出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6	进口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30017）进口医疗器械注册审批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具有药物临床试验资格的机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第十七条：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不需要进行临床试验。申请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应当进行临床试验。第十八条：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应当按照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在有资质的临床试验机构进行，并向临床试验提出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47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年报编制	（43003）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	银监会	申请人所在国家或地区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7 号）第十四条：设立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应当先申请筹建，并将下列申请资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七)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股东或者拟设分行的外国银行最近3年的年报；2.《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4 号）第七条：本办法所称年报应当经审计，并附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书；第十七条：申请筹建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申请资料：（七）拟设机构各股东最近 3 年年报；第二十五条：申请改制筹建外商独资银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改制筹建申请资料：（七）申请人提出申请前 2 年在中国境内所有分行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九）申请人最近 3 年年报；第三十五条申请筹建外国银行分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报送下列申请资料：（五）申请人最近 3 年年报；第四十三条：申请筹建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报送下列申请资料：（四）申请人年报；第五十二条：申请筹建支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或者经授权的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下列申请资料（三）申请人最近 1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香港、澳门地区的银行在广东省内分行或者香港、澳门地区的银行在内地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在广东省内分行最近 1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第六十条：申请设立外国银行代表处，申请人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申请资料：（六）申请人最近 3 年年报；第六十七条：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变更股东或者调整股东持股比例，应当向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申请资料：（七）拟受让方或者承继方的……、最近 3 年年报、……；第八十条：外商独资银行股东、中外合资银行股东、外国银行因合并、分立、重组等原因申请变更其在中国境内机构名称，应当……于 30 日内将下列申请资料报送银监会：（六）外商独资银行股东、中外合资银行股东、外国银行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48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开业前审计报告编制	（43003）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	银监会	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2015年第4号）第二十条：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开业，应当将开业验收合格意见书连同下列申请资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四）开业前审计报告和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第二十八条：由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分行改制的外商独资银行申请开业，应当将开业验收合格意见书连同下列申请资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五）开业前审计报告和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第三十八条：拟设外国银行分行申请开业，应当将开业验收合格意见书连同下列申请资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四）开业前审计报告和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第四十六条拟设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申请开业，应当将开业验收合格意见书连同下列申请资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四）开业前审计报告和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49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验资	（43003）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	银监会	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2015年第4号）第二十条：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开业，应当将开业验收合格意见书连同下列申请资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四）开业前审计报告和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第二十八条：由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分行改制的外商独资银行申请开业，应当将开业验收合格意见书连同下列申请资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五）开业前审计报告和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第三十八条：拟设外国银行分行申请开业，应当将开业验收合格意见书连同下列申请资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四）开业前审计报告和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第四十六条：拟设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申请开业，应当将开业验收合格意见书连同下列申请资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四）开业前审计报告和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第五十五条：申请筹建支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或者经授权的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下列申请资料：（三）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营运资金已拨付到位，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第六十五条：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获准变更注册资本、外国银行分行获准变更营运资金，应当自银监会作出批准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第六十八条：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获准变更股东或者调整股东持股比例，应当自银监会作出批准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银监会报送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以及相关交易的证明文件。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50	出具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及终止法律意见书	（43003）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	银监会	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	《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4 号）第十七条：申请筹建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应当将下列申请资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同时抄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十）拟设机构外方股东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或者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及对其申请的意见书。第二十条：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开业，应当将开业验收合格意见书连同下列申请资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七）拟设机构的章程草案以及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对章程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第二十八条：由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分行改制的外商独资银行申请开业，应当将开业验收合格意见书连同下列申请资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合同转让法律意见书，对于不具备转让条件的合同，应当对银行制定的紧急预案提出法律意见；（六）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章程草案以及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对章程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第七十七条：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修改章程，应当向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申请资料：（六）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对新章程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51	外资银行调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信用评级	（43004）外资银行调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审批	银监会	信用评级机构	1.《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4 号）第一百一十四条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发行经银监会许可的债务、资本补充工具，应当向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申请资料：（十）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2.《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监督管理办法》（银监会令 2005 年第 3 号）第十三条：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发起机构，将信贷资产信托给受托机构，由受托机构以资产支持证券的形式向投资机构发行受益证券，应当由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获得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的金融机构向银监会联合提出申请，并且报送下列文件和资料：（五）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草案、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会计意见书草案、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草案及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52	外资银行调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系统测试	（43004）外资银行调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审批	银监会	第三方机构	1.《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4 号）第一百二十条：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申请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应当向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或者外国银行分行（管理行）所在地银监局报送下列申请资料：（七）第三方独立出具的交易场所、设备和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测试报告。第一百二十五条：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开办信用卡业务，应当向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申请资料：（九）信用卡业务系统和灾备系统测试报告和安全评估报告。2.《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监督管理办法》（银监会令 2005 年第 3 号）第十三条：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发起机构，将信贷资产信托给受托机构，由受托机构以资产支持证券的形式向投资机构发行受益证券，应当由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获得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的金融机构向银监会联合提出申请，并且报送下列文件和资料：（五）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草案、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会计意见书草案、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草案及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53	外国银行代表处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所需的年报编制	（43005）外国银行代表处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	银监会	申请人所在国家或地区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7 号）第二十条设立外国银行代表处，应当将下列申请资料报送拟设代表处所在地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五) 申请人最近 3 年的年报。2.《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4 号）第六十条：申请设立外国银行代表处，申请人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申请资料：（六）申请人最近 3 年年报。
54	外国银行代表处设立、变更及终止公证	（43005）外国银行代表处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	银监会	境内、外公证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7 号)第二十条: 设立外国银行代表处，应当将下列申请资料报送拟设代表处所在地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九）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或者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的复印件及对其申请的意见书。2.《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4 号）第八条：本办法要求提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复印件、授权书、外国银行对其在中国境内分行承担税务和债务责任的保证书，应当经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的机构公证，并且经中国驻该国使馆、领馆认证，但中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无须公证。第六十条：申请设立外国银行代表处，申请人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申请资料：（八）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金融监管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或者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的复印件及对其申请的意见书。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55	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务报告审计	（43007）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外从事股权投资及商业银行综合化经营审批	银监会	会计师事务所	1.《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2015年第2号）第三十三条：中资商业银行申请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内法人金融机构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八）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第三十五条：中资商业银行申请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外机构，申请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六）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2.《商业银行投资保险公司股权试点管理办法》（银监发〔2009〕98号）第七条：拟投资保险公司的商业银行，应按照中国银监会相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向中国银监会提出申请。提出申请时，应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一式两份：（六）商业银行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和业务发展情况报告。3.《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2015年第5号）第七十七条：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申请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内法人金融机构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八）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第七十九条：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申请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外法人金融机构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六）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4.《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118号）附件1：（三）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内法人金融机构1.11中资商业银行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内法人金融机构申请材料目录：（6）申请人最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业务发展情况报告；（7）被投资设立方（被参股方、被收购方）最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业务发展情况报告。附件5：3.1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内外金融机构审批申请材料目录：（6）最近2年的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56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财务报告审计	（43008）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银监会	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1.《商业银行法》第二十条：设立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六）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2.《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2 号）第三十三条：中资商业银行申请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内法人金融机构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八）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第三十五条：中资商业银行申请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外机构，申请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六）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3.《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3 号）第十一条：境内非金融机构作为发起人，应符合下列条件：（七）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第十五条：境外银行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三）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第三十九条：农村小企业作为发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四）上一会计年度盈利。4.《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人民银行、银监会公告〔2005〕年第 7 号）第三十二条规定：受托机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下列文件（八）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会计意见书。5.《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118 号）。附件 1 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2015 版）6.《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118 号）。附件 2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2015 年版）1.1.1 农村商业银行法人机构筹建审批（6）第②“企业法人发起人近 2 年的审计报告”（1.1.2 农村商业银行法人机构开业核准、1.3.1 村镇银行法人机构筹建审批、1.3.2 村镇银行法人机构开业核准要求同上）；1.2.1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筹建审批（6）第②“拟持有股份总额 5% 及以上的企业法人发起人的近 2 年审计报告”（1.2.2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业核准同上）；1.4.2 贷款公司开业核准（4）第②“出资人近 2 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1.5.1 农村资金互助社筹建审批（5）第②“拟持有股份总额 5% 及以上的企业法人发起人的近 1 年审计报告”；2.4.1 变更持有股本总额 5% 及以上的境内非金融机构股东（社员）审批（6）“拟受让方最近 2 年的审计报告”；2.4.3 向境外银行转让股权审批（7）“境外银行最近 2 年的审计报告”；2.5.3 定向募股增加注册资本的变更注册资本审批（2）第②“入股法人股东近 2 年审计报告”；2.5.5 境内外公开募集股份和上市交易股份（5）“最近 3 年审计报告”（4.1 募集次级定期债务，4.2 发行二级资本债券、混合资本债、金融债，开办离岸银行业务审批要求同上）；3.1.1 解散审批（5）“经审计的财务报表”（3.2 破产前审批要求同上）；3.1.2（2）“经审计的停止经营活动当日财务报表”。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57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信用评级	（43008）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银监会	资信评级机构	1.《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3 号）第十五条：境外银行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二）银监会认可的国际评级机构最近 2 年对其长期信用评级为良好。2.《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人民银行、银监会公告〔2005〕年第 7 号）第三十二条规定：受托机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下列文件（九）资 . 信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草案及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3.《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各式要求》（银监发〔2015〕118 号）4.2 中资商业银行募集发行债务和资本补充工具审批 4.2.1 募集发行二级资本工具（次级债）（8）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说明。4.《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118 号）。附件 2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2015 年版）1.1.1 农村商业银行法人机构筹建审批（6）第⑥中“发起人为境外银行的，应提供银监会认可的国际评级机构对其最近 2 年的信用评级报告”（1.2.1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筹建审批、1.3.1 村镇银行法人机构筹建审批、1.4.1 贷款公司筹建审批、2.4.3 向境外银行转让股权审批要求同上）；4.2 发行二级资本债券、混合资本债、金融债（9）“二级资本债券、混合资本债、金融债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58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清产核资报告编制	（43008）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银监会	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1.《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3 号）第七条：设立农村商业银行，还应符合其他审慎性条件，至少包括：（八）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九）所有者权益大于等于股本（即经过清产核资与整体资产评估，且考虑置换不良资产及历年亏损挂账等因素，拟组建机构合并计算所有者权益剔除股本后大于或等于零）。2.《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118 号）。附件 2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2015 年版）1.1.1 农村商业银行法人机构筹建审批“（9）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包括清产核资报告书、资产评估报告书”（1.2.1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筹建审批、2.5.3 定向募股增加注册资本审批要求同上）；2.7 存续分立（5）“分立前机构的清产核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分立后机构的资产负债表（预测）”（2.8 新设分立要求同上）；2.9 吸收合并（5）“吸收合并双方清产核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吸收合并后机构的资产负债表（预测）”。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59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资产评估	（43008）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银监会	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	1.《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银监发〔2015〕118号）附件12.9中资商业银行变更组织形式审批申请材料目录：（4）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2.《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118号）。附件2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2015年版）1.1.1农村商业银行法人机构筹建审批“（9）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包括清产核资报告书、资产评估报告书”（1.2.1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筹建审批、2.5.3定向募股增加注册资本审批要求同上）；2.7存续分立（5）“分立前机构的清产核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分立后机构的资产负债表（预测）”（2.8新设分立要求同上）；2.9吸收合并（5）“吸收合并双方清产核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吸收合并后机构的资产负债表（预测）”。
60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验资	（43008）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银监会	法定验资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九条：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发起人应当自股款缴足之日起三十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创立大会由发起人、认股人组成。发行的股份超过招股说明书规定的截止期限尚未募足的，或者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发起人在三十日内未召开创立大会的，认股人可以按照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起人返还。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十二条：设立商业银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第十五条：设立商业银行的申请经审查符合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申请人应当填写正式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三）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3.《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银监发〔2015〕118号）附件1第1.26项第3款：“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4.《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118号）。附件2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2015年版）1.1.2农村商业银行法人机构开业核准“（3）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1.2.2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业核准、1.3.2村镇银行法人机构开业核准、1.4.2贷款公司开业核准、1.5.2农村资金互助社开业核准、2.5.2配股增加注册资本审批、2.5.3定向募股增加注册资本审批、2.5.4减少注册资本审批要求同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61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财务报告审计	（43009）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银监会	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二十条：设立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六）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2.《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5 号）：关于非银行机构筹建、变更、业务范围等事项的要求。3.《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5 年第 3 号）第十条：信托投资公司申请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应当向银监会提出申请，并且报送下列文件和资料：（五）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4.《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银监发〔2007〕27 号）第七条：信托公司向中国银监会申请开办受托境外理财业务资格，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六）满足本办法第六条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至少应包括经营外汇业务的证明文件及复印件，经审计的最近 2 年财务报告和报表。5.《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118 号）：关于非银行机构筹建、变更、业务范围等事项的要求。6.《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信托公司创新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09〕25 号）第三条：信托公司以固定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应向中国银监会或其他派出机构提出申请，并报送下列文件和资料：（三）最近两年经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62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验资	（43009）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银监会	法定验资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第八十九条：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2.《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118 号）：关于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开业及变更注册资本等事项的要求。
63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信用评级	（43009）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银监会	银监会认可的国际评级机构	1.《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5 号）：关于境外金融机构出资筹建或投资入股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要求。2.《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118 号）：关于境外金融机构出资筹建或投资入股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要求；信托公司发行金融债券、次级债券审批要求报送“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金融债券 / 次级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和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64	出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	（99001）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审批	财政部、证监会	会计师事务所	《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2007 年 4 月 9 日发布，2012 年 1 月 21 日予以修改）第二条第一款：会计师事务所申请证券资格，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式 2 份）：（五）由其他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本机构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后附的会计报表附注中应当包括对审计业务收入的单项说明。第二条第三款：属于本通知第一条第四款规定情形，且自吸收合并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至提出申请之日止未满一年的，除提交本条第一款规定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十二）由其他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生合并行为上一年度吸收方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会计报表附注中应当包括对审计业务收入的单项说明。
65	出具资产评估机构审计报告	（99002）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审批	财政部、证监会	会计师事务所	《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有关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8〕81 号）第二条：（一）资产评估机构申请证券评估资格，应当按一式三份提交下列材料：5. 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 3 年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披露总收入中的评估收入单项说明。（二）最近 3 年内发生过合并行为的资产评估机构，除以上规定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2. 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合并各方最近 3 年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披露总收入中的评估收入单项说明。
66	出具证券公司设立法律意见书	（44002）证券公司设立审批	证监会	律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二）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2.《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2 号）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成为持有证券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一）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 3 年。第九十四条：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境外股东的资格条件和出资比例，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报国务院批准。3.《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证监会令第 86 号）第十二条：申请设立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应当由全体股东共同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文件：（七）由中国境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第十九条：内资证券公司申请变更为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文件：（十）由中国境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4.《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27 号）第六条：证券公司申请设立子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文件：（十）由中国境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67	证券公司设立审计	（44002）证券公司设立审批	证监会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二）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3.《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2 号）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成为持有证券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一）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 3 年；（二）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的 50%，或者或有负债达到净资产的 50%；（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第九十四条：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境外股东的资格条件和出资比例，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报国务院批准。4.《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证监会令第 86 号）第十二条：申请设立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应当由全体股东共同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文件：（五）申请前 3 年境内外股东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第十九条：内资证券公司申请变更为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文件：（七）申请前 3 年境外股东经审计的财务报表。5.《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27 号）第六条：证券公司申请设立子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文件：（五）持有 5% 以上股权的出资人近 3 年的审计报告。
68	证券公司设立资产评估	（44002）证券公司设立审批	证监会	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	1.《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2 号）第九条：证券公司股东的出资，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证明；出资中的非货币财产，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2.《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27 号）第六条：证券公司申请设立子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文件：（五）出资人名册及其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说明、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69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公募基金管理人审计	（44009）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审批	证监会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三条：设立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三）主要股东应当具有经营金融业务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良好业绩、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社会信誉，资产规模达到国务院规定的标准。3.《国务院关于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3〕132号）一、（一）主要股东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净资产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二）主要股东为自然人的，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二、（一）非主要股东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资产质量良好；（二）非主要股东为自然人的，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三、（二）境外股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3.净资产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4.《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10号）第五条：申请开展基金管理业务的资产管理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三）最近3年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稳健。
70	基金托管人净资产和资本充足率专项验资	（44011）基金托管人资格核准	证监会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三十三条：担任基金托管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净资产和风险控制指标符合有关规定。2.《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2号）第十一条：申请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下列申请材料，同时抄报中国银监会：（二）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净资产和资本充足率专项验资报告。3.《非银行金融机构机构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15号）第六条：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开展基金托管业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下列申请材料：（二）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净资产专项验资报告，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说明。
71	出具公开募集基金募集申请法律意见书	（44012）公开募集基金募集申请注册	证监会	律师事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五十一条：注册公开募集基金，由拟任基金管理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文件：（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72	出具期货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停业、解散或者破产，变更业务范围、注册资本、5%以上股权法律意见书	（44014）期货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停业、解散或者破产，变更业务范围、注册资本、5%以上股权的审批	证监会	律师事务所	1.《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9号）第十六条：申请设立期货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四）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2.《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0号）第十一条：申请设立期货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第十九条：期货公司变更股权，有本办法第十七条所列情形的，应当提交下列相关申请材料：（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73	期货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停业、解散或者破产，变更业务范围、注册资本、5%以上股权审计	（44014）期货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停业、解散或者破产，变更业务范围、注册资本、5%以上股权的审批	证监会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9号）第十六条：申请设立期货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四）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3.《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0号）第十一条：申请设立期货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四）发起人名单及其审计报告或者个人金融资产证明。第十九条：期货公司变更股权，有本办法第十七条所列情形的，应当提交下列相关申请材料：（六）所涉及股东的审计报告或者个人金融资产证明。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74	出具期货公司境内及境外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法律意见书	（44015）期货公司境内及境外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许可	证监会	律师事务所	1.《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70 号）第七条：期货公司申请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九）律师事务所就期货公司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三）、（五）项规定的条件，以及股东会决议是否合法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0 号）第十五条：期货公司申请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75	期货公司境内及境外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审计	（44015）期货公司境内及境外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许可	证监会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70 号）第七条：期货公司申请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八）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前一年度财务报告；申请日在下半年的，还应当提供经审计的半年度财务报告。3.《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0 号）第十五条：期货公司申请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七）控股股东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者个人金融资产证明。
76	出具公司公开发行（A 股、B 股）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44028）公司公开发行股票（A 股、B 股）核准	证监会	律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3.《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1 号）第六条：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可以为下列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二）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并上市；（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2 号）第三十三条：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3 号）第二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76					十三条：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6.《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57 号）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保荐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7.《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0 号）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保荐人或者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8.《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7 号）第五十条：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规则编制募集优先股说明书或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非上市公众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信息披露程序和要求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有关监管指引的规定。9.《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三十二条：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当自上述行为发生之日起 3 个月内，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定向转让说明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有限公司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在提交申请文件前，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将相关情况通知所有股东。第三十四条：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公开转让说明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文件。公司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第四十二条：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定向发行的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发行说明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文件。公司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10.《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3 号）第六条：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第十九条：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重大资产重组，经股东大会决议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申请文件并申请核准。11.《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6 号）附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目录第五章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的文件 5–1 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76					律意见书，5–2 律师工作报告。12.《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 – 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1 号）附录：第四章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文件 4–1 法律意见书 4–2 律师工作报告。13.《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29 号）附件 1：第三章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文件 3–3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的文件 3–3–1 法律意见书 3–3–2 律师工作报告。14.《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7 号 – 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32 号）附件 1：第四章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文件 4–1 法律意见书 4–2 律师工作报告。15.《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3〕2 号）：（七）法律意见书。16.《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54 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或者在提交行政许可的法律意见书中出具专项法律意见。17.《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3〕51 号）：3–2 申请人律师关于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18.《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3〕53 号）：3–2 法律意见书。19.《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证监会公告〔2014〕35 号）：2–2 法律意见书。20.《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8 号—定向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45 号）：3–2 法律意见书。
77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A 股、B 股）审计	（44028）公司公开发行股票（A 股、B 股）核准	证监会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2 号）第二十三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第三十三条：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77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3 号）第十七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第二十三条：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5.《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57 号）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保荐人应该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6.《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0 号）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保荐人或者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7.《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7 号）第五十条：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规则编制募集优先股说明书或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非上市公众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信息披露程序和要求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有关监管指引的规定。8.《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三十二条：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当自上述行为发生之日起 3 个月内，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定向转让说明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有限公司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在提交申请文件前，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将相关情况通知所有股东。第三十四条：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公开转让说明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文件。公司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第四十二条：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定向发行的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发行说明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文件。公司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9.《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3 号）第六条：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第十九条：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重大资产重组，经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77					股东大会决议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申请文件并申请核准。10.《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6 号）附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目录第四章会计师关于本次发行的文件 4-1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11.《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1 号）附录：第六章其他文件 6-1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12.《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29 号）附件 1：第三章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文件 3-2 注册会计师关于本次发行的文件 3-2-1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13.《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7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32 号）附件 1：第六章其他文件 6-1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14.《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3〕2 号）：（六）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15.《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3〕51 号）：3-1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申请人最近两年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存在差异的，需要提供差异比较表及注册会计师对差异情况出具的意见）。16.《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3〕53 号）：3-1 申请人最近 2 年及 1 期的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3-3 本次定向发行收购资产相关的最近 1 年及 1 期的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如有）。17.《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证监会公告〔2014〕35 号）：3-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购买、出售资产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确实无法提供的，应当说明原因及其相关资产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3-3 交易对方最近 1 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如有），3-4 拟购买资产盈利预测报告（如有）。18.《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8 号—定向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45 号）：3-1 申请人最近 2 年及 1 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3-3 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股收购资产相关的最近 1 年及 1 期的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如有）。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78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A 股、B 股）验资	（44028）公司公开发行股票（A 股、B 股）核准	证监会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2 号）第三十三条：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3 号）第二十三条：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5.《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6 号）附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目录：第四章会计师关于本次发行的文件、第八章与财务会计相关的其他文件 8–5 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报告。6.《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1 号）附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目录。7.《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29 号）附件 1：3–2 注册会计师关于本次发行的文件，第五章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其他文件 5–5 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报告。
79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A 股、B 股）资产评估	（44028）公司公开发行股票（A 股、B 股）核准	证监会	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2 号）第三十三条：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3 号）第二十三条：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5.《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57 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保荐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79					第五十三条：证券发行议案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公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使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或者股权的，应当在公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同时，披露该资产或者股权的基本情况、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是否与公司股东或者其他关联人存在利害关系。6.《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0 号）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保荐人或者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第四十四条：证券发行议案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应当在二个工作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公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使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或者股权的，应当在公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同时，披露该资产或者股权的基本情况、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是否与公司股东或者其他关联人存在利害关系。7.《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7 号）第五十条：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规则编制募集优先股说明书或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非上市公众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信息披露程序和要求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有关监管指引的规定。8.《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6 号）附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目录第八章与财务会计相关的其他文件 8–4 发行人设立时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评估报告（含土地评估报告）。9.《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1 号）附录：第五章 5–2 发行人拟收购资产（包括权益）有关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10.《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29 号）附件 1：第五章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其他文件 5–4 发行人设立时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评估报告（含土地评估报告）。11.《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第 37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32 号）附录第五章 5–2 发行人拟收购资产（包括权益）有关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12.《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六条：为公司出具专项文件的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发表专业意见，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接受中国证监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79					的监管。第十五条：公众公司实施并购重组行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聘请证券公司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13.《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3 号）第六条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第十九条：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重大资产重组，经股东大会决议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申请文件并申请核准。14.《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3〕51 号）：3–3 申请人设立时和最近 2 年及 1 期的资产评估报告。15.《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证监会公告〔2013〕53 号）：3–3 本次定向发行收购资产相关的最近 1 年及 1 期的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如有）。16.《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证监会公告〔2014〕35 号）：3–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购买、出售资产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资产估值报告（如有）。17.《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8 号—定向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45 号）：3–3 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股收购资产相关的最近 1 年及 1 期的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如有）。
80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A 股、B 股）发行保荐（推荐）	（44028）公司公开发行股票（A 股、B 股）核准	证监会	证券公司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一条：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依法采取承销方式的，或者公开发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保荐制度的其他证券的，应当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担任保荐人。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2.《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63 号）第二条：发行人应当就下列事项聘请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的证券公司履行保荐职责：（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二）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第三十一条：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发行证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保荐书、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与保荐业务有关的文件。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2 号）第三十三条：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3 号）第二十三条：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81	出具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44030）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核准	证监会	律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2.《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7号）第五十九条第二款：公开募集证券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应当由律师事务所出具，并由至少两名经办律师签署。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保荐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3.《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0号）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保荐人或者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4.《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1号）第六条：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可以为下列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二）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并上市；（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5.《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1号）附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目录第四章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文件4–1法律意见书4–2律师工作报告。6.《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7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32号）附件1：第四章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文件4–1法律意见书4–2律师工作报告。
82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审计	（44030）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核准	证监会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3.《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7号）第八条：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下列规定：（二）最近3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保荐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4.《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0号）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保荐人或者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5.《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1号）附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目录第六章其他文件6–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6.《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7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32号）附件1：第六章其他文件6–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83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资产评估	（44030）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核准	证监会	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3.《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57 号）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使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或者股权的，应当在公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同时，披露该资产或者股权的基本情况、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是否与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人存在利害关系。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保荐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4.《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0 号）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保荐人或者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5.《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1 号）附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目录第五章关于本次证券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文件 5–2 发行人拟收购资产（包括权益）有关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6.《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7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32 号）附件 1：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目录第五章关于本次证券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文件 5–2 发行人拟收购资产（包括权益）有关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84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资信评级	（44030）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核准	证监会	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3.《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57 号）第十七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保荐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4.《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0 号）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保荐人或者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5.《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1 号）附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目录第六章其他文件 6–10 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6.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7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32 号）附件 1：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目录第六章其他文件 6–10 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85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发行保荐	（44030）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	证监会	证券公司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一条：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依法采取承销方式的，或者公开发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保荐制度的其他证券的，应当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担任保荐人。第十四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募股申请和下列文件：……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3.《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57 号）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证券或者非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保荐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4.《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0 号）第三十五条：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应当由保荐人保荐，但是根据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适用简易程序且根据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采取自行销售的除外。保荐人或者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5.《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63 号）第三十一条：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发行证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保荐书、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与保荐业务有关的文件。6.《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1 号）附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目录第三章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文件 3–1 证券发行保荐书 3–2 保荐机构尽职调查报告。7.《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证监会公告〔2009〕4 号）第二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公司所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按照本准则的要求出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8.《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7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32 号）附件 1：第三章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文件 3–1 证券发行保荐书 3–2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86	出具公司债券发行法律意见书	（44031）公司债券发行核准	证监会	律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七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文件：（五）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2.《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第六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评级报告，应当由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机构出具。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应当由律师事务所出具，并由两名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署。第二十条：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第三十九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发行过程、配售行为、参与认购的投资者资质条件、资金划拨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3.《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4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5〕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目录：3–2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87	公司债券发行审计	（44031）公司债券发行核准	证监会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七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文件：（五）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3.《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第六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评级报告，应当由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机构出具。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应当由律师事务所出具，并由两名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署。第二十条：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4.《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5〕2 号）第四十七条：如未作特别说明，本节信息中近三年的财务会计信息应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应摘自经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5.《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4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5〕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目录：4–1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截至此次申请时，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同时应当提供重组前一年的备考财务报告及审计或审阅报告和重组进入公司的资产的财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 / 或审计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88	公司债券发行资信评级	（44031）公司债券发行核准	证监会	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七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文件：（五）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2.《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第六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评级报告，应当由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机构出具。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应当由律师事务所出具，并由两名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署。第十九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第二十条：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3.《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5〕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目录：4–6 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89	公司债券发行主承销商核查	（44031）公司债券发行核准	证监会	证券公司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七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文件：（五）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第三十一条：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对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2.《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5〕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目录：3–1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90	证券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减少注册资本、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及合并、分立审计	（44034）证券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减少注册资本、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及合并、分立审批	证监会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3.《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募集投资境外证券的基金，以及合格境外投资者在境内进行证券投资，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报国务院批准。4.《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2号）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成为持有证券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二）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的50%，或者或有负债达到净资产的50%；（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第六十四条：证券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风险控制指标报告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专项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5.《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46号）第五条：申请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申请人的财务稳健，资信良好，资产管理规模、经营年限等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第六条：第五条第（一）项所指的条件是：（二）证券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规定标准；净资本不低于8亿元人民币；净资本与净资产比例不低于70%；经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业务达1年以上；在最近一个季度末资产管理规模不少于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资产。第八条：申请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下列文件（一份正本、一份副本）：（二）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证明文件。6.《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7〕81号）一、符合试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证明文件为：（一）境内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一个季度末资产管理规模等证明文件。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91	证券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减少注册资本、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及合并、分立资产评估	（44034）证券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减少注册资本、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及合并、分立审批	证监会	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2号）第九条：证券公司股东的出资，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证明；出资中的非货币财产，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第十五条：证券公司合并、分立的，涉及客户权益的重大资产转让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92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在境内经营证券业务审计	（44036）境外证券经营机构在境内经营证券业务审批	证监会	会计师事务所	1.《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2号）第九十五条：境外证券经营机构在境内经营证券业务或者设立代表机构，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报国务院批准。2.《境内及境外证券经营机构从事外资股业务资格管理暂行规定》（证监〔1996〕5号）第十二条：境外证券经营机构申请取得资格证书，应当向证监会报送下列文件：（五）注册会计师提供的资本证明文件；（六）经注册会计审计的前二年的财务报告。
93	投资咨询、财务顾问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验资	（44037）投资咨询、财务顾问、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审批	证监会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证委发〔1997〕96号）第九条：申请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的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七）由注册会计师提供的验资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94	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审计	（44037）投资咨询、财务顾问、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审批	证监会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九条：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审批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2.《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50号）第九条：申请证券评级业务许可的资信评级机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材料：（五）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95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变更重大事项审计	（44041）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变更重大事项审批	证监会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三条：设立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三）主要股东应当具有经营金融业务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良好业绩、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社会信誉，资产规模达到国务院规定的标准。第一百五十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募集投资境外证券的基金，以及合格境外投资者在境内进行证券投资，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报国务院批准。3.《国务院关于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3〕132号）一、（一）主要股东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净资产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二）主要股东为自然人的，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二、（一）非主要股东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资产质量良好；（二）非主要股东为自然人的，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三、（二）境外股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3.净资产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4.《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46号）第五条：申请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申请人的财务稳健，资信良好，资产管理规模、经营年限等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第六条：第五条第（一）项所指的条件是：（一）基金管理公司：净资产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经营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业务达2年以上；在最近一个季度末资产管理规模不少于2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资产。第八条：申请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下列文件（一份正本、一份副本）：（二）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证明文件。5.《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7〕81号）一、符合试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证明文件为：（一）境内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一个季度末资产管理规模等证明文件。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96	基金服务机构注册审计	（44042）基金服务机构注册	证监会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七条：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的销售、销售支付、份额登记、估值、投资顾问、评价、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等基金服务业务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进行注册或备案。3.《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4 号）第九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申请注册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财务状况良好，运作规范稳定。
97	境外机构投资者审计	（44043）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审批	证监会	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募集投资境外证券的基金，以及合格境外投资者在境内进行证券投资，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报国务院批准。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令第 36 号）第六条：申请合格投资者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申请人的财务稳健，资信良好，达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产规模等条件；3.《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证监会令第 90 号）第五条：申请人民币合格投资者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财务稳健，资信良好；4.《关于实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17 号）第二条：申请合格投资者资格的，应当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以电子方式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一份内容相同的书面申请文件：（九）最近 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5.《关于实施〈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14 号）第二条：申请人民币合格投资者资格，应当通过境内托管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下列申请文件：（七）最近 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98	出具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开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发）法律意见书	（44045）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开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发）审批	证监会	律师事务所	1.《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160号）第五条：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募集股份并在境外上市，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委员会的要求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有关材料，报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2.《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申报文件及审核程序的监管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45号）第一部分：申报文件：（十）法律意见书。
99	出具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法律意见书	（44004）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行为（构成借壳上市的）审批	证监会	律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2.《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第十七条：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意见。
100	出具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审计报告	（44004）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行为（构成借壳上市的）审批	证监会	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2.《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第十七条：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意见。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101	出具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4004）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行为（构成借壳上市的）审批	证监会	证券公司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2.《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第十七条：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意见。
102	出具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法律意见书	（44006）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	证监会	律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2.《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第十七条：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意见。
103	出具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计报告	（44006）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	证监会	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2.《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第十七条：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意见。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104	出具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4006）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	证监会	证券公司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2.《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第十七条：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意见。
105	出具上市公司合并、分立法律意见书	（44007）上市公司合并、分立核准	证监会	律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2.《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第十七条：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意见。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106	出具上市公司合并、分立审计报告	（44007）上市公司合并、分立核准	证监会	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2.《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第十七条：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意见。
107	出具上市公司合并、分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4007）上市公司合并、分立核准	证监会	证券公司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2.《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第十七条：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意见。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108	出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法律意见书	（44029）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	证监会	律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2.《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第五十九条：公开募集证券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应当由律师事务所出具，并由至少两名经办律师签署。3.《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监会令第 73 号）附件 1：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目录。
109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审计	（44029）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	证监会	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2.《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第八条：最近 3 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第三十九条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附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目录。4.《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4 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附录：公开发行公司证券申请文件目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110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资产评估	（44029）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	证监会	资产评估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2.《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附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目录。3.《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4 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附录：公开发行公司证券申请文件目录。
111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保荐	（44029）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	证监会	证券公司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2.《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监会令第 73 号）附件 1：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目录。
112	出具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法律意见书	（44008）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	证监会	律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2.《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5 号）第六十四条：收购人提出豁免申请的，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出具专业意见。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113	公司债券发行验资	（44031）公司债券发行核准	证监会	会计师事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七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文件：（四）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
114	公司债券发行资产评估	（44031）公司债券发行核准	证监会	资产评估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七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文件：（四）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2.《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第六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评级报告，应当由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机构出具。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应当由律师事务所出具，并由两名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署。第二十条：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 3.《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4 号 ––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目录：4–1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截至此次申请时，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同时应当提供重组前一年的备考财务报告以及审计或审阅报告和重组进入公司的资产的财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 / 或审计报告）；4–7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合同、担保函、担保人就提供担保获得的授权文件（如有）；担保财产的资产评估文件（如为抵押或质押担保）。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115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保险公司终止（解散、破产）审计（验资）	（45001）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保险公司终止（解散、破产）审批	保监会	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七条：设立保险公司应当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第七十条：申请设立保险公司，应当向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四）投资人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背景资料，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第七十四条：保险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保险公司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保险公司承担。2.《保险公司管理规定》（保监会令 2009 年第 1 号）第十三条：申请人提出开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式三份：（四）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或者出资者比例，资信良好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资本金入账原始凭证复印件。第十九条：设立分支机构，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式三份：（二）申请前连续 2 个季度的偿还能力报告和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偿付能力报告。3.《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第九条：设立外资保险公司，申请人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二）外国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对其符合偿付能力标准的证明及对其申请的意见书。第十一条：申请人应当自接到正式申请表之日起 1 年内完成筹建工作；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筹建工作，有正当理由的，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可以延长 3 个月。在延长期内仍未完成筹建工作的，中国保监会作出的受理决定自动失效。筹建工作完成后，申请人应当将填写好的申请表连同下列文件报中国保监会审批：（四）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4.《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保监会令 2004 年第 4 号）第十五条：《条例》第九条第三项所称年报，应当包括申请人在申请日的前 3 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前款所列报表应当附由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书。第二十一条：《条例》第十一条第四项所称法定验资机构，是指符合中国保监会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116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审计（验资）	（45003）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和终止（解散、破产和分支机构撤销）审批	保监会	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零七条：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保险公司可以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从事证券投资活动，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2.《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保监会令 2004 年第 2 号）第十一条：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申请人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三）股东的基本资料，包括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法定代表人、组织形式、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资格证明文件以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 1 年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四）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股东的证明材料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 3 年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第十四条：筹建工作完成后，申请人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出开业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二）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资本金入账凭证复印件；3.《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14 年第 4 号）第十三条：境内企业法人向保险公司投资入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财务状况良好稳定，且有盈利；（二）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三）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四）投资人为金融机构的，应当符合相应金融监管机构的审慎监管指标要求；（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十四条：境外金融机构向保险公司投资入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财务状况良好稳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二）最近一年年末总资产不少于 20 亿美元；（三）国际评级机构最近三年对其长期信用评级为 A 级以上；（四）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五）符合所在地金融监管机构的审慎监管指标要求；（六）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十五条：持有保险公司股权 15%以上，或者不足 15%但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保险公司的主要股东，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具有持续出资能力，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二）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三）信誉良好，在本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第二十八条：申请设立保险公司，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投资人的以下材料：（二）投资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投资人为境外金融机构或者主要股东的，应当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第二十九条：保险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四）验资报告和股东出资或者减资证明。第三十条：股东转让保险公司的股权，受让方出资或者持股比例达到保险公司注册资本 5%以上的，保险公司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股权转让协议，但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上市保险公司股票的除外。受让方为新增股东的，还应当提交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有关材料。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117	保险公司重大事项变更审计	（45007）保险公司重大事项变更审批	保监会	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四条：保险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一）变更名称；（二）变更注册资本；（三）变更公司或者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四）撤销分支机构；（五）公司分立或者合并；（六）修改公司章程；（七）变更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变更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八）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2.《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14 年第 4 号）第十三条：境内企业法人向保险公司投资入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财务状况良好稳定，且有盈利；（二）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三）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四）投资人为金融机构的，应当符合相应金融监管机构的审慎监管指标要求；（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十四条：境外金融机构向保险公司投资入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财务状况良好稳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二）最近一年年末总资产不少于 2 0 亿美元；（三）国际评级机构最近三年对其长期信用评级为 A 级以上；（四）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五）符合所在地金融监管机构的审慎监管指标要求；（六）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十五条：持有保险公司股权 1 5 %以上，或者不足 1 5 %但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保险公司的主要股东，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具有持续出资能力，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二）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三）信誉良好，在本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第二十八条：申请设立保险公司，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投资人的以下材料：（二）投资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投资人为境外金融机构或者主要股东的，应当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第二十九条：保险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四）验资报告和股东出资或者减资证明。第三十条：股东转让保险公司的股权，受让方出资或者持股比例达到保险公司注册资本 5 %以上的，保险公司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股权转让协议，但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上市保险公司股票的除外。受让方为新增股东的，还应当提交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有关材料。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118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重大事项变更审计	（45008）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重大事项变更审批	保监会	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零七条：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保险公司可以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从事证券投资活动，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2.《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4年第2号）第二条：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根据国务院授权，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实施监督管理。第六条：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经中国保监会会同有关部门批准。第二十四条：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报中国保监会批准：（一）变更公司章程；（二）变更出资人或者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东；（三）调整业务范围；（四）撤销分支机构；（五）变更营业场所；（六）更换高级管理人员。
119	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发行审计	（45016）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发行审批	保监会	会计师事务所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408）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发行审批。2.《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务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1年第2号）第十四条：保险公司申请募集次级债，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报送下列文件：（一）次级债募集申请报告；（二）股东（大）会有关本次次级债募集的专项决议；（三）可行性研究报告；（四）招募说明书；（五）次级债的协议（合同）文本；（六）法律意见书；（七）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和偿付能力报告以及最近季度末的财务报告和偿付能力报告；（八）已募集但尚未偿付的次级债总额及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九）募集人制定的次级债管理方案；（十）与次级债募集相关的其他重要合同。
120	国防科技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监理	（48016）国防科技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	国防科工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	《国防科技工业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科工计〔2016〕737号）第五条，军工投资项目管理实行全过程责任，即项目法人、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审批、项目评估、项目设计、项目招投标、项目施工、项目工程监理和项目竣工验收等责任制。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121	国防科技工业火工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安全评价	（48016）国防科技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	国防科工局	军工武器弹药制造业安全评价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77号令修正）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期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五）使用化学品从事安全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的化工建设项目。第十四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并不得开工建设；（三）安全预评价报告由取得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编制。3.《国防科技工业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科工计〔2016〕737号）第十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申报和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格式、内容和深度应符合《国防科技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定》的要求，并按照有关要求附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职业卫生评价、周边环境安全保密评价等许可、审查或备案意见。
122	海底电缆管道路由调查、勘测报告编制	（51002）海底电缆管道铺设路由调查勘测、铺设施工审批	海洋局	具有海洋工程勘察资质的单位	1.《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国家海洋局令第3号）第五条：海底电缆、管道的路由调查、勘测，所有者应依照《规定》第五条，将《路由调查、勘测申请书》一式五份按本办法第四条报相应的审批机关审批。外国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在中国大陆架上进行上述活动的，所有者应在实施作业六十天前，将《规定》第五条要求提供的资料一式五份按本办法第四条报相应的审批机关，其确定的调查、勘测路由需经主管机关同意。《路由调查、勘测申请书》应附具以下资料：一、调查、勘测路由选择依据的详细说明；二、调查、勘测单位的基本情况；三、《铺设海底管道工程对海洋资源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写大纲和评价单位的基本情况；四、《污水排海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五、其他有关说明资料。2.《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国家海洋局令第3号）第六条：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施工，所有者应依照《规定》第六条，将所确定的路由及《路由、勘测报告》等有关资料一式五份，按本办法第四条报相应的审批机关审批。审批机关审批后发给铺设施工许可证。外国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在中国大陆架上进行上述活动的，所有者应在实施作业六十天前，将《规定》第六条要求提供的资料一式五份按本办法第四条报相应的审批机关，其确定的路由需经主管机关同意。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七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4.《海洋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建设〔2001〕217号）的有关勘察资质分级的规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123	军用海底电缆路由调查、勘测报告编制	（51002）军用海底电缆铺设施工审批（海底电缆管道铺设路由调查勘测、铺设施工审批的子项）	海洋局	有海洋工程勘察资质的单位	1.《中国人民解放军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参通字第291号）第六条：新建军用海底电缆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在路由调查、勘测实施前60天，向国家海洋局海区分局提出书面申请（一式5份），由海区分局商相关的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海洋管理机构审批。战时急需新建的线路，其施工与申请可同时进行。申请书应包括以下内容：（一）建设依据；（二）军用海底电缆管理单位的名称、住所；（三）路由调查、勘测的地理区域、内容、时间和船舶名称；（四）路由调查、勘测单位的名称、住所及主要负责人；（五）调查、勘测路由选择的依据及说明。第七条：军用海底电缆的路由调查、勘测应符合国家海洋局颁发的《海底电缆管道路由调查、勘测简明规则》的要求。 2.《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国家海洋局令第3号）第六条：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施工，所有者应依照《规定》第六条，将所确定的路由及《路由、勘测报告》等有关资料一式五份，按本办法第四条报相应的审批机关审批。审批机关审批后发给铺设施工许可证。外国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在中国大陆架上进行上述活动的，所有者应在实施作业六十天前，将《规定》第六条要求提供的资料一式五份按本办法第四条报相应的审批机关，其确定的路由需经主管机关同意。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七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4.《海洋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建设〔2001〕217号）的有关勘察资质分级的规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124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	（51010）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	海洋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全国海洋主题功能区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单位应对海洋环境进行科学调查，编制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并在建设项目开工前，报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接受委托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经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审查合格后，颁发资质证书，按照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评价范围，从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并对评价结论负责。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的资质条件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3.《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75号）第十条：新建、改建、扩建海洋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有核准权的海洋主管部门核准。 4.《建设项目环境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第十三条：国家对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实行资格审查制度。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必须取得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按照资格证书规定的等级和范围，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对评价结论负责。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已经颁发资格证书的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名单，应当定期予以公布。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125	铁路机车车辆型式试验、运用考核、解体检查	（53004）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或进口许可	铁路局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认可机构	1.《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39 号）第二十一条：设计、制造、维修或者进口新型铁路机车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分别向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型号合格证、制造许可证、维修许可证或者进口许可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制定。2.《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进口许可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13 号）第十条：申请领取型号合格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设计技术总结报告（包括产品基本特性说明，样车技术条件、设计方案的审查意见，设计总图及图样目录，整车技术条件，所依据的主要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目录，试制工艺报告，产品试制及检验基本能力配备，型式试验项目及试验报告，样车运用考核和解体检查项目及报告等）。第十一条：申请领取制造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七）制造技术总结报告（包括产品外形照片，所依据的主要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目录，产品制造及检验基本能力配备，型式试验项目及试验报告，制造能力分析，资金对制造规模的保证能力，申请企业对制造样车技术评价结论等）。第十二条：条申请领取维修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七）维修技术总结报告（包括产品外形照片，主要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目录，产品维修及检验基本能力配备，例行试验项目及试验报告，维修能力分析，资金对维修规模的保证能力，维修样车产权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维修样车技术评价结论等）。第十三条：申请领取进口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八）进口技术总结报告（包括产品基本特性说明，样车技术条件、设计方案的审查意见，设计总图及图样目录，整车技术条件，所依据的主要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目录，产品试制及检验基本能力配备，型式试验项目及试验报告等方面）。
126	跨境从事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外汇委托授权书和申请文件中文译本公证	（57004）跨境从事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外汇登记	外汇局	公证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第十六条：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直接投资，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应当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登记。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从事有价证券或者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的规定，并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第十七条：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国家规定需要事先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应当在外汇登记前办理批准或者备案手续。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127	A股上市公司外资股东减持股份所得资金购汇汇出境外委托授权书和申请文件中文译本公证	（57011）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	外汇局	公证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二十二条：资本项目外汇支出，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关于付汇与购汇的管理规定，凭有效单证以自有外汇支付或者向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购汇支付。国家规定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应当在外汇支付前办理批准手续。2.《中华人民银行关于A股上市公司外资股东减持股份及分红所涉账户开立与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办发〔2009〕178号）第六条：外资股东减持A股所得资金购汇汇出境外的，可持以下材料向上市公司注册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注册地外汇局）申请核准；（四）办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委托办理的须提供经公证的有关委托授权书。上述文件以中文译本为准。以外文形式提供的，应提供经公证后的中文译本。
128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申请及期结售汇业务资格所涉验资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57014）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外汇局	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二十四条：金融机构经营或者终止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经营或者终止其他外汇业务，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经外汇管理机关或者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企业内部成员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49号）第二十二条：境内企业通过财务公司开展即期结售汇业务，应由财务公司向所在地外汇分局提交以下材料：（二）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及业务范围的批复文件；财务公司资本金或营运资金的验资报告；所有参与成员的参与确认文件；（三）结售汇业务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国际收支申报业务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结售汇汇价接收、发送管理系统级查询报送相关数据的设备等情况；从事结售汇业务的高管人员的名单履历；财务公司和所有参与成员最近两年审计的财务报表。
129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额度、账户、资金汇出入审批与外汇登记授权委托书公证	（570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额度、账户、资金汇出入审批与外汇登记证核发	外汇局	公证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十六条：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直接投资，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应当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登记。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从事有价证券或者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的规定，并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2.《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令第90号）第七条第（三）款：经公证的对境外托管人的授权委托书。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13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额度、账户、资金汇出入审批与外汇登记审计	（570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额度、账户、资金汇出入审批与外汇登记证核发	外汇局	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第十六条：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直接投资，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应当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登记。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从事有价证券或者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的规定，并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2. 国家外汇局公告 2016 年第 1 号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经审计的合格投资者近三年 /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或管理的证券资产规模的审计报告等）。

附录六：国务院部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2025 版）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或管理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1	投标保证金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	鼓励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保证金。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	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要求执行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履约保证金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鼓励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保证金。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	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要求执行	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待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或管理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3	政府采购投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框架协议等）保证金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投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框架协议等）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询价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框架协议响应文件等）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一并提交	自中标（成交、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的保证金
4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由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交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待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或管理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5	工资保证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部际联席会议关于推进企业解决工资拖欠问题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9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2016〕49号）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	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原则上不低于1%，不超过3%。具体存储比例及浮动办法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商同级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研究确定。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应根据本行政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实际情况实行定期动态调整； 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连续2年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其新增工程应降低存储比例，降幅不低于50%；连续3年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其新增工程可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	施工总承包单位可选择以银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采用工程担保公司保函（保险）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代替工资保证金的，参照银行保函（保险）的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	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完工，施工总承包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30日后，可以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保险）正本。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建立工资保证金定期（至少每半年一次）清查机制，对经核实工程完工且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施工总承包单位在一定期限内未提交返还申请的，应主动启动返还程序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或管理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6	工程质量保证金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	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但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承包人可以使用银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保证金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可以银行保函（保险）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不得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
7	海员外派备用金	交通运输部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	海员外派备用金缴存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海员外派备用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备用金的使用应当遵守国家关于对外劳务合作备用金管理制度	可以现金或等额银行保函（保险）形式缴存	海员外派机构应当自获得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负责审批的直属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银行缴存海员外派备用金	海员外派机构停止开展海员外派业务的，应当对其派出的尚在船工作的外派海员做出妥善安排，并将安排方案连同两年内有效的备用金缴存凭证或保函（保险）直属海事管理机构备案。海员外派机构自备案之日起两年内未发生针对其的劳务纠纷投诉或诉讼的，可退还缴存的备用金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或管理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8	海事处理担保金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海上交通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担保金征收标准根据事故情况确定； 船舶污染事故级别分为特别重大船舶污染事故、重大船舶污染事故、较大船舶污染事故和一般船舶污染事故，担保金征收标准根据船舶污染损害情况确定	可以现金或等额银行保函（保险）形式缴存	船舶、海上设施发生海上交通事故、污染事故，未结清国家规定的税费、滞纳金且未提供担保或者未履行其他法定义务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可以禁止其离港； 发生船舶污染事故，海事管理机构可以采取清除、打捞、拖航、引航、过驳等必要措施减轻污染损害。相关费用由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船舶、有关作业单位承担。需要承担上述费用的船舶，应当在开航前缴清相关费用或者提供相应的财务担保	事故处理完毕后返还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或管理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9	直销企业保证金	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直销管理条例》《直销企业保证金存缴、使用管理办法》（商务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2005 年第 22 号）	保证金的数额在直销企业设立时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直销企业运营后，保证金应当按月进行调整，其数额应当保持在直销企业上一个月直销产品销售收入 15% 的水平，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最低不少于人民币 2000 万元	现金缴存	企业申请直销前应在商务部和市场监管总局共同指定的银行开设保证金专门账户，缴纳 2000 万元人民币保证金并提交凭证。直销企业开始从事直销经营活动 3 个月后，保证金金额按月进行调整。如需调增保证金金额的，直销企业应当在向指定银行递交月销售额证明文件后 5 日内将款项划转到其指定银行保证金账户；如需调减保证金金额的，按企业与指定银行签订的协议办理	直销企业不再从事直销活动的，凭商务部和市场监管总局出具的书面凭证，可以向指定银行取回保证金。企业申请直销未获批准的，凭商务部出具的书面凭证到指定银行办理保证金退回手续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或管理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10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	商务部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财政部令 2014 年第 2 号）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缴存标准为人民币 300 万元	可以现金或等额银行保函形式缴存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自获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缴存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备用金可以用现金或等额银行保函形式缴存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的，应当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妥善安排，并将安排方案连同两年内有效的备用金缴存凭证或者保函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自备案之日起两年内未发生针对其的劳务纠纷投诉或者诉讼的，可退还缴存的备用金或允许其撤销保函
11	对外承包工程单位备用金	商务部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财政部令 2014 年第 2 号）	对外承包工程单位备用金缴存标准为人民币 300 万元	可以现金或等额银行保函形式缴存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自收到中标文件或签署项目商务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在注册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缴存备用金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停止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应当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妥善安排，并将安排方案连同两年内有效的备用金缴存凭证或者保函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对外承包工程企业自备案之日起两年内未发生针对其的劳务纠纷投诉或者诉讼的，可退还缴存的备用金或允许其撤销保函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或管理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12	中央储备肉收储投放交易投标履约保证金	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目前中央储备冻肉竞价交易保证金按照 1000 元 / 吨执行，且符合履约保证金不超过合同金额 10% 的规定	以现金形式缴存	参加交易的企业需按照规定将保证金汇至北京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银行账户	未成交企业在交易结束后退还保证金，成交企业在合同执行完毕后退还保证金。如企业违约，相关保证金上交中央财政
13	中央储备糖竞价加工投标履约保证金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目前保证金按照 30 元 / 吨执行，且符合履约保证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的规定	可以现金或保函（保险）形式缴存	参加交易的企业需按照规定将保证金汇至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账户	未中标加工企业在开标后退还保证金，中标加工企业在合同执行完毕后退还保证金。如企业违约，相关保证金上交中央财政
14	中央储备糖收储投放交易投标履约保证金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目前储备糖竞价交易保证金按照 500 元 / 吨执行，且符合履约保证金不超过合同金额 10% 的规定	以现金形式缴存	参加交易的企业需按照规定将保证金汇至北京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银行账户	未成交企业在交易结束后退还保证金，成交企业在合同执行完毕后退还保证金。如企业违约，相关保证金上交中央财政
15	援外项目投标保证金	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投标保证金保函金额为援外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可以现金或等额银行保函形式缴存	参与援外项目采购投标的企业按采购文件规定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投标保证金保函	未中标、未成交企业的保证金保函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企业的保证金保函在援外项目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或管理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16	援外项目履约保证金	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履约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超过援外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可以现金或等额银行保函形式缴存	援外项目实施企业需在签订内部实施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	援外项目实施企业在项目实施合同履行完毕或质量保证期到期后取回履约保证金保函
17	海关风险类保证金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单耗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4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集中申报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7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62 号） 《海关总署关于调整加工贸易限制类商品保证金利率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139 号）	风险类保证金是风险担保的一种，包括保税货物保证金等类型。当事人提供的担保应当与其需要履行的法律义务相当，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担保金额按照下列标准确定： 1. 为提前放行货物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 2. 为办理特定海关业务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或者海关总署规定的金额； 3. 因有明显的转移、藏	可自主选择现金、保函（保险）形式提供担保	办理担保，当事人应当提交书面申请以及真实、合法、有效的财产、权利凭证和身份或者资格证明等材料。海关应当自收到当事人提交的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相关财产、权利等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接受担保。当事人申请办理总担保的，海关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并决定是否接受担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办理担保财产、权利退还手续： 1. 当事人已经履行有关法律义务的； 2. 当事人不再从事特定海关业务的； 3. 担保财产、权利被海关采取抵缴措施后仍有剩余的； 4. 其他需要退还的情形。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或管理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17				匿应税货物以及其他财产迹象被责令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 4. 为有关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免予或者解除扣留、封存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该货物、物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 5. 为罚款、违法所得或者依法应当追缴的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未缴清前出境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应当相当于罚款、违法所得数额或者依法应当追缴的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或管理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18	海关税款类保证金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7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73 号）	税款类保证金是海关税款担保的一种，包括征管、审价、反倾销反补贴、归类、原产地、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等类型，担保金额按照下列标准确定： 1. 为提前放行货物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 2. 临时反倾销担保金额应当不超过商务部初裁决定确定的倾销幅度。临时反补贴税保证金由商务部提出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作出决定； 3. 将减免税货物向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抵押，或将减免税货物移作他用但移作他用时间不能确定的，税款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减免税货物剩余监管年限可能需要补缴的最高税款总额	除涉及临时反倾销、临时反补贴措施以外（按照商务部公告要求，企业应向海关提供保证金），企业可自主选择现金、保函（保险）等方式提供担保	办理担保，当事人应当提交书面申请以及真实、合法、有效的财产、权利凭证和身份或者资格证明等材料。海关应当自收到当事人提交的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相关财产、权利等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接受担保。当事人申请办理总担保的，海关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并决定是否接受担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办理担保财产、权利退还手续： 1. 当事人已经履行有关法律义务的； 2. 当事人不再从事特定海关业务的； 3. 担保财产、权利被海关采取抵缴措施后仍有剩余的； 4. 其他需要退还的情形。 在海关批准的担保期限内，纳税义务人未履行纳税义务，对收取税款保证金的，海关应当自担保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保证金转为税款的相关手续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或管理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19	海关案件类保证金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实施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4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海关总署令第250号）	案件类保证金包括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知识产权反担保担保金和其他案件类保证金，征收标准为： 1. 按照依申请保护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和知识产权反担保担保金收取标准为与被扣货物等值； 2. 按照主动依职权保护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收取标准为：货物价值不足人民币2万元的，提供相当于货物价值的担保；货物价值为人民币2万元至20万元的，提供相当于货物价值50%的担保，但担保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2万元；货物价值超过人民币20万元的，提供人民币10万元的担保； 3. 其他案件类需要提供原则上不低于海关总署规定的可能科处处罚金额的保证金或者其他担保，且应当在海关作出处理决定前缴纳； 4. 经海关总署核准总担保的，对于商标权保护的货物无需另行提交担保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可自主选择现金、保函等方式提供担保 知识产权反担保担保金：现金形式提供担保。 行政处罚案件类保证金：可自主选择现金、保函等方式提供担保	海关告知当事人提交保证金的金额。当事人交纳保证金后，由海关出具保证金收据	1.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自权利人结清货物处置等有关费用后由海关返还，或根据法院要求执行。 2. 对于反担保放行货物，权利人未在海关放行货物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海关提交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复印件的，海关应当返还知识产权反担保担保金；权利人按规定向海关提交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复印件的，海关根据人民法院判决结果处理知识产权反担保担保金。 3. 其他案件类保证金在当事人履行完有关法律义务后返还。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或管理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20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文化和旅游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人民币 20 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人民币 120 万元。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保证金账户增存人民币 5 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保证金账户增存人民币 30 万元	现金或银行担保形式交纳	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或者向做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	旅行社自交纳或者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保证金的交存数额降低 50%，并向社会公告。旅行社可凭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减少其保证金。旅行社不再从事旅游业务的，凭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向银行取回保证金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或管理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21	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	金融监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金规〔2025〕18号）	保险公司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	现金形式缴存	保险公司应在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批准开业后30个工作日内或批准增加注册资本（营运资本）后30个工作日内，将资本保证金按时足额存入符合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银行	保险公司在清算时用来偿还债务，或注册资本（营运资金）减少时可动用资本保证金
22	保险代理机构和保险经纪人保证金	金融监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0年第11号） 《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3号）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和保险经纪人应当缴存保证金或者投保职业责任保险。选择缴存保证金的，按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和保险经纪人注册资本的5%缴存保证金	现金形式缴存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应当自取得许可证之日起20日内，以银行存款形式专户存储到商业银行或以金融监管总局认可的其他形式缴存，并自缴存保证金之日起10日内，将保证金协议存款复印件、保证金入账原始凭证复印件报送金融监管总局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在注册资本减少、许可证被注销、投保符合条件的职业责任险以及有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可以动用保证金，并应自动用保证金之日起5日内书面报告金融监管总局

附录七：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2020 年 7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8 号公布

2025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802 号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所称大型企业，是指中小企业以外的企业。

中小企业、大型企业依合同订立时的企业规模类型确定。中小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订立合同时，应当主动告知其属于中小企业。

第四条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应当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坚持支付主体负责、行业规范自律、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的原则，依法防范和治理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问题。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对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进行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国务院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金融管理、国有资产监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相关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负总责，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健全制度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和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金融管理、国有资产监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相关工作。

第六条 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加强行业自律管理，规范引导本行业大型企业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款项，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咨询、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鼓励大型企业公开承诺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的付款期限与方式。

第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中小企业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第二章 款项支付规定

第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开展采购。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九条 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大型企业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应当按照行业规范、交易习惯合理约定付款期限并及时支付款项，不得约定以收到第三方付款作为向中小企业支付款项的条件或者按照第三方付款进度比例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本条第一款、第二款付款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

第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约定以货物、工程、服务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作为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合同双方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明确、合理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并在该期限内完成检验或者验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延检验或者验收的，付款期限自约定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第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使用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在合同中作出明确、合理约定，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利用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第十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除依法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工程建设中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其他保证金。保证金的收取比例、方式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将保证金限定为现金。中小企业以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提供保证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接受。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依法或者按照合同约定，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与中小企业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算并退还。

第十四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

下以等待竣工验收备案、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第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的交易，部分存在争议但不影响其他部分履行的，对于无争议部分应当履行及时付款义务。

第十六条 鼓励、引导、支持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增加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降低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为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知识产权、政府采购合同、存货、机器设备等为担保品的融资提供便利。

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融资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自中小企业提出确权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第十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第十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通过网站、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大型企业应当将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纳入企业年度报告，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九条 大型企业应当将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情况，纳入企业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体系，并督促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第二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提出付款请求或者投诉的中小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恐吓、打击报复。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通过监督检查、

函询约谈、督办通报、投诉处理等措施，加大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清理力度。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应当每年定期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按程序报告本级人民政府。事业单位、国有大型企业应当每年定期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按程序报其主管部门或者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定期听取本行政区域内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汇报，加强督促指导，研究解决突出问题。

第二十三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督查制度，对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的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对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可以进行函询约谈，对情节严重的，予以督办通报，必要时可以会同拖欠单位上级机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联合进行。

第二十四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受理投诉部门）应当建立便利畅通的渠道，受理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投诉。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建立国家统一的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投诉平台，加强投诉处理机制建设，与相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信息共享、协同配合。

第二十五条 受理投诉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自正式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将投诉转交有关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以下统称处理投诉部门）处理。

处理投诉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形成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投诉人，并反馈受理投诉部门。情况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原因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适当延长，但处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90 日。

被投诉人应当配合处理投诉部门工作。处理投诉部门应当督促

被投诉人及时反馈情况。被投诉人未及时反馈或者未按规定反馈的，处理投诉部门应当向其发出督办书；收到督办书仍拒不配合的，处理投诉部门可以约谈、通报被投诉人，并责令整改。

投诉人应当与被投诉人存在合同关系，不得虚假、恶意投诉。

受理投诉部门和处理投诉部门的工作人员，对在履行职责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依法依规被认定为失信的，受理投诉部门和有关部门按程序将有关失信情况记入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对机关、事业单位在公务消费、办公用房、经费安排等方面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对大型企业在财政资金支持、投资项目审批、融资获取、市场准入、资质评定、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第二十七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二十八条 国家依法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和营商环境评价时，应当将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情况纳入评估和评价内容。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建立企业规模类型测试平台，提供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服务。

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争议的，可以向主张为中小企业一方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申请认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统计等相关部门应当应认定部门的请求，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三十条 国家鼓励法律服务机构为与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存在支付纠纷的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法律服务。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对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公益宣传，依法加强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

款项行为的舆论监督。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二）拖延检验、验收；

（三）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或者利用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四）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五）违法收取保证金，拒绝接受中小企业以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提供保证，或者不及时与中小企业对保证金进行核算并退还；

（六）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备案、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七）未按照规定公开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

第三十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责任：

（一）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未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二）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第三十三条　国有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国有大型企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的，由其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大型企业违反本条例，未按照规定在企业年度报告中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其工作人员对提出付款请求或者投诉的中小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恐吓、打击报复，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部分或者全部使用财政资金的团体组织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参照本条例对机关、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军队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按照军队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附录八：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企业回款难问题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26〕24号

第一章　总　　则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依法治理中小企业回款难问题，畅通经济循环，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健全行业账款支付规则

（一）分行业明确合理账期。各行业主管部门将及时支付账款要求嵌入行业管理并强化落实。制定完善本行业领域结算支付管理规定，明确账期起算节点、账款支付方式及流程、货物和服务检验验收（或工程竣工结算）标准及期限、最长付款期限等关键要素（以下统称付款四项关键要素）。在尊重交易习惯的同时，引导本行业领域大型企业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大型企业）将对中小企业最长付款期限限制在60日内。制定完善并推广使用合同示范文本，落实付款四项关键要素。分行业细化拖欠企业账款失信行为认定标准并明确惩戒措施。制定《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配套规定。对合同中未明确支付方式的，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均使用现金支付中小企业账款，不得以商业汇票或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以下简称电子凭证）等替代支付。

（二）推动龙头企业率先践行“60日付现承诺”。发布行业领域大型企业及时支付倡议，引导大型企业特别是龙头企业带头发布并践行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6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中小企业支付账款的承诺。督促大型企业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记账，纠正不签合同、不开发票、不确认债权债务关系等行为。指导相关协会开展及时支付自律管理，制定及时支付自律规范。

二、加强大型企业支付行为监管

（三）开展约谈整治。建立健全大型企业账款监测机制，重点

关注应付账款规模大且现金类资产充裕的大型企业。对故意拉长账期的大型企业，行业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等开展联合约谈并督促整改，相关地方人民政府配合做好督促整改工作。对约谈后拒不改正的企业，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治；对被认定为严重失信的，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并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四）严格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快细化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五条执法指引，依法处置有关投诉举报，对大型企业通过模糊账期起算节点、拖延货物和服务检验验收（或工程竣工结算）、使用商业汇票或电子凭证变相延长付款期限等滥用优势地位故意拉长账期的恶劣行为，查实后依法依规处罚，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形成震慑。

（五）完善账款信息披露要求。细化完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明确要求应付账款达到一定规模的上市公司披露主要账款支付方式、平均账期、商业汇票和电子凭证开立情况等事项。要求在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发行公司债券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企业加强账款信息披露。引导账期较长、采用非现金支付占比较高的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逐步压减账期、提高现金支付比例并及时支付。加快完善大型企业逾期应付账款等年报信息公示规则，加大监管执法力度。

（六）发挥央企国企及时支付表率作用。中央企业率先在合同中明确付款四项关键要素，带头落实关于电子凭证业务和电子凭证服务平台管理的各项要求，对中小企业全部采用现金支付，对大型企业保持合理的现金支付比例。对违约拖欠发现一起、清偿一起，并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对大型企业承揽中央企业项目后分包实施的，中央企业应当在合同中要求总承包单位向分包单位及时支付账款且保持同等现金支付比例。将及时支付账款要求嵌入中央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将中央企业及各级子公司应付账款支付情况、商业汇票和电子凭证开立情况纳入监管体系，运用司库系统实施穿透式监管。各地国资监管部门监管企业参照执行上述要求。

三、规范管理非现金支付工具

（七）规范管理电子凭证业务。压减电子凭证最长付款期限至6个月，电子凭证服务平台不得新开立付款期限超过6个月的电子凭证，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不得为付款期限超过6个月的电子凭证提供融资。监测过度使用商业汇票和电子凭证的大型企业，并督促压降商业汇票和电子凭证业务规模。要求大型企业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中小企业向其关联的商业保理公司进行应收账款融资。

（八）从严监管电子凭证服务平台。电子凭证服务平台要严格落实备案管理、凭证期限、费用明示等各项合规要求，并将经营数据全量接入上海票据交易所，由上海票据交易所跨机构、全口径监测大型企业商业汇票和电子凭证开立情况。大型企业商业汇票和电子凭证存在付款逾期的，由上海票据交易所和电子凭证服务平台分别进行披露。电子凭证服务平台对付款逾期的企业停止提供新开立电子凭证服务。

四、强化资金传导效能和融资支持

（九）畅通资金传导链条。政府采购项目全额采用现金支付，将及时支付情况纳入政府采购项目监管范围；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从下达到支付全过程监管，业主单位优先采用现金支付并推动项目总承包单位及时向分包单位支付不低于同等比例的现金。已竣工但未结算支付的存量政府投资项目要尽快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并支付项目工程款，推动总承包单位尽快向分包单位支付，带动农民工工资支付。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实施监督，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从竣工验收合格到竣工财务决算的期限要求。事业单位要严格落实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的法定付款期限要求。对全国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投诉平台发现拖欠问题突出的地区和行业重点督办、限期整改，必要时分地区分行业进行通报。

（十）加大配套融资支持力度。对压减应付账款期限、压降规模成效明显的大型企业，加强融资供给，在贷款、发债等方面给予支持。引导商业银行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支持大型企业通过贷款、发债融资置换应付账款，及时向上下游中小企业支付现金。探索将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结果用于融资增信，引导金融机构加力

支持优质中小企业。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配合、强化上下联动，压实责任持续推进，坚持引导纠正与执法追责并举，推动中小企业回款难问题整体好转，营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互利共赢的良好生态。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班要强化统筹协调、指导督促和跟踪评估，推动落实各项任务。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

2026 年 9 月 3 日